

C. Gide and C. Rist 著
王建祖譯

名經濟著
經濟學史
(原經濟叢書社叢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初五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國難後第一版

(11-188)

名經濟學史一冊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s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外埠函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C. Gide and C. Rist
譯述者 王建祖

發行兼商 上海河南路
印刷者務 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序

德人多研究經濟事實史。法人多研究經濟學說史。英人多研究純粹經濟學。此殆所謂地方分工歟。分而相成、利也。分而相離、不利也。人之生豈非爲經濟事實之所模範耶。經濟學說之成。豈非與經濟事實有關係者耶。理喀多之地租說。其動機豈非英國十九世紀初年之田制耶。西士蒙的悲工人之說。馬克士階級競爭之說。近人託拉斯之說。若無資本制度、無勞動階級、無經濟恐慌。豈能成其說耶。經濟事實與經濟學說之關係有如是者。然謂理論之根本全在事實。則又一偏之論。同時代、同國境、同事實之學者。其論或不同。塞氏與西士蒙的同地同時。巴士地阿與普魯多同地同時。蘇耳茲德里許與馬克士同地同時。佛蘭西士華克與亨利佐治同地同時。而爲說不同。其所以不同必有故。欲求其故。捨研究經濟學史何由乎。然言經濟之書汗牛充棟。豈能全採集而次論之。凡關經濟學發達之說與關經濟事實變遷之說。或學理精深。或見解獨到。如能考據倡其說者所處之時勢。及諸說相互之關係。於學問之道。亦足以自慰矣。至於研究之法。各學說之序列。不出三途。或縱剖。或

橫斷。或參酌於二者之間。縱剖者、取一種之學說而考其沿革也。縱剖之弊在不能見衆學說之關係。橫斷者、彙一時之衆學說而論其區別也。橫斷之弊在不能見一學說之全體。二者各有利弊。故本書用參酌之法。彙一時同類之學說。而按每一學說成熟之先後排次之。夫一時之中必有某種學說爲世所趨重。以各說成熟之期爲時代。則高峰羣圮之關係可見。以成熟之說爲單位。則枝節零碎之弊可免。按此方法以論經濟學之發達。可分爲五時期。如下所論。

十八十九世紀之交爲經濟學成立後之第一期。研究始創經濟學之著作者。如農宗、亞當士密、馬耳達司、理喀多等。十九世紀上半期爲第二期。研究批評第一期學說之著作者。如西士蒙的、聖西蒙、奧渾、富利阿、白浪李士脫、普魯多等。十九世紀中葉爲第三期。研究自由說之著作者。如穆勒、巴土地阿等。此爲自由學說最盛時期。十九世紀下半期爲第四期。此期學者皆與自由之說立異。如歷史學派主張用歸納方法再造經濟學。國家社會主義欲改造社會。馬克士派根本攻擊正宗經濟學。耶教社會主義欲以道德觀念灌輸於經濟學。十九二十世紀之交爲第五期。此期之唯樂主義及地租新說對於正宗之說欲有更正。連

帶責任主義（又曰大同主義又曰連責主義）欲調和於個人主義及社會主義之間。無政府主義則爲極端之自由主義。

以上時期之分析。非謂每期之說代謝生滅也。歷史派發端於十九世紀中葉。正自由學說最盛之際。而社會主義之說亦於是時始見萌芽。故諸說有演進而非代謝。有起伏而非生滅也。其所以有起伏。則以羣衆心理以時不同。然一說之傳必有其所以傳之故。學說如生物然。亦合於優勝劣敗之公例。有時兩說並行。有時兩說相爭而劣者敗。有時兩說融合而成新說。要之一說之成必對於其前之說有因緣。對於其後之說有薰染。不次各說之發達而敘其關係。何以見各說互相批評互相融合之大觀乎。法國施特及理士之經濟學史爲是學之名著。今述其義以貢於治經濟學者。淺學如余誤謬當多。願明達有以教正之也。

中華民國十二年一月九日番禺王建祖序於北京

經濟學史目錄

序

卷一 創始者

第一章 農宗(施德原著)	一
第一節 天定之說	一
第二節 淨餘之說	二
第三節 財富循環之說	四
第四節 貿易之觀念	八
第五節 國家職權之觀念	十三
第六節 租稅之觀念	十六
第七節 結論 重農家及其同時而異見者	二〇
第二章 亞當士密(理士原著)	二十五

第一編	分工又曰分業	二九
第二編	士密之自然觀及樂觀	三六
第三編	經濟自由及國際貿易	五一
第四編	土密學說之效果及其傳佈塞氏與士密之關係	五八
第一章	悲觀派（施德原著）	七一
第二章	馬耳達士	七三
第一節	人口公例	七三
第二節	理喀多	八七
第一項	地租公例	九〇
第二項	工庸及贏利	一〇二
第三項	貿易平均說及貨幣量數說	一〇六
第四項	紙幣之發行及取締	一〇九
卷二	批評及反對者	

第一章 西士蒙的及批評家之起源（理士原著）……………一一三

第一節 論經濟學之目的及研究之方法……………一一六

第二節 生產過多及競爭之批評……………一一〇

第三節 論人工與田地隔離爲貧窮及經濟恐慌之原因……………一二六

第四節 西氏改革之議及西氏在經濟學史中之地位……………一三一

第二章 聖西蒙聖西蒙之徒及經濟集中主義之起點（理士

原著）……………一三七

第一節 聖西蒙與工業主義……………一三九

第二節 聖西蒙之徒及其私產之批評……………一四五

第三節 論經濟學說史中聖西蒙徒之說之重要……………一五七

第三章 聯結派之社會主義家

第一節 奧渾（施德原著）……………一六六

第一項 新社會之組織……………一六七

第二項 論贏利之廢除.....	一六九
第二節 富利阿(施德原著).....	一七三
第一項 合居之主張.....	一七五
第二項 集中之互助.....	一七七
第三項 田地主義.....	一七九
第四項 有樂趣之工作.....	一八〇
第五項 餘論.....	一八〇
第三節 白浪(理士原著).....	一八二
第四章 李士脫及國家經濟學(理士原著).....	一九〇
第一節 德意志經濟情形及李士脫之思想之關係.....	一九一
第二節 李士脫思想之淵源及李氏書範圍近世保護學說之力.....	一九〇
第三節 李氏之說之特點.....	一九〇
第五章 普魯多及一八四〇年之社會主義(理士原著).....	一二一

第一節 私產及社會主義之批評 一一一

第二節 論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及社會主義信用之失 一二七

第三節 交易銀行之理論 一二四

第四節 普氏學說在一八四八年後之影響 一二三

卷三 自由說之繼續者

第一章 樂觀者(施德原著) 一三六

第一節 役務價值之說 一四四

第二節 超然效用說及地租公例 一四五

第三節 利息及工庸之關係 一五二

第四節 屈生產者伸消費者之主張 一五三

第五節 大同主義 一五五

第二章 正宗派之最盛及始衰 約翰司徒華穆勒之學說(

施德原著) 一五九

第一節 正宗派學說最要之公例	一六四
第一項 自利公例	一六六
第二項 自由競爭公例	一六六
第三項 人口公例	一六八
第四項 供求之公例	一六九
第五項 工庸公例	一七〇
第六項 地租公例	一七一
第七項 國際交易公例	一七二
第二節 穆勒之個人主義社會主義糅合之思想	一七五
第一項 工庸制度	一七九
第二項 地租公有	一八〇
第三項 限制遺產承繼權利	一八一
第三節 穆勒後之學者	一八二

經濟學史

卷一 創始者

第一章 農宗

結晶經濟學以農宗爲始。而農宗學說 (Physiocracy) 提倡之最力者爲法國之規士里 (Quesnay) 規氏少時爲醫士。垂老乃研究人與糧食之關係。其結論以爲人事皆天定。有不可易之軌。規氏卒於一七七四年。^前亞當士密 (Adam Smith) 之「原富」(The Wealth of Nations) 出版二年也。自一七五六至一七七八年間。規士里之徒印行著作甚多。皆務質言。不求文飾。其中惟杜蕊 (Turgot) 爲有質而能文。當是時。中歐諸侯王。一時風靡。規氏之說。多於其境內實行之。

第一節 天定之說 (The Natural Order)

重農派主要之說。卽天定之說。都波 (Dupont de Nemours) 曰。重農學說者。天定之學說也。

第一章 農宗

所謂天定之意何如。一說曰。人自有天真。所謂文明。所謂社會。皆人類之所強爲。非本真也。故欲求天然之本真。當追求人類原始時之情境。

此十八世紀末年。返本歸真之說。非重農家之說也。當時持重農之說者。類皆有職位。尙秩序。重產業之人。非極端主義之人也。

一說曰。天定者。言一社會之中。各種職業之相關。及社會與自然之相關。皆有一天然最善。使人生最樂之程軌。所謂天定。所謂自然之公例也。一動物之身。其百體之組織。血液之循環。皆有定則。社會亦猶是耳。故人之職務。第一、須研究此定則。第二、當遵守此定則。政府惟宜以放任爲政。個人之利害。個人知之最審。以最少之勞費。得最大之幸福。人人之所欲。然非放任不能致也。此重農派天定之說也。

第二節 淨餘之說(The Net Product)

重農派之說曰。「凡社會之現象。皆非偶然。皆於天然之秩序上。有一定之地位。」是重農派之說之界域。不限於經濟而已也。然經濟界有一事。爲重農派所特別注意。於是重農派之說。遂偏重一方。此事爲何。即淨餘之說是已。凡生產之事。當其生產。同時必有消費。生產所

得。除去消費。乃爲淨餘。而重農派曰。所有經濟之活動。惟農業能有淨餘。此重農派特異之點。亦重農派之誤點也。重農家之言曰。人類之所以能進化者。以農業有淨餘也。工商轉運。不能生產。故不能有淨餘。杜葛曰。織布者。築室者。及其他供生事之需者。皆農之僕也。農分淨餘與之。曰。吾與若此。若爲吾織。於是織者得食。而農得衣。故曰農之僕也。礦業亦有物質之得。重農家以爲有淨餘乎。曰。遍觀重農家之說。重農派未能決也。杜葛曰。耕地年有獲。而礦產易窮。此其所以未能決乎。

由此觀之。重農家以爲惟農務有淨餘者。以農似能於無中生產物質。工商諸業。皆不能耳。然物質不生不滅。種麥於地。而萌芽。而引苗。而結實。非農之能生物也。吸水於地。吸炭於空。換形變相而已。亦猶製餅者之調水與麵以成餅而已。

糧價甚低。農無利。則淨餘之說不破乎。農與他業。豈有異乎。曰。重農派見非不及此也。其言曰。糧價甚低。無淨餘。爲反乎天然之秩序。不可久。

以農業淨餘之說爲全無據乎。則又不可。地有限。無競爭。與他業異。故地之利較確。雖然。重農者以爲能生產物質。乃能有淨餘。此大誤也。凡能加增價值。卽能生產。能生產。卽有淨餘。

矣。重農派何以見不及此。曰。時爲之也。重農派時代之社會。一貴族僧侶坐享地租之社會也。使持重農說者生於今日。目睹工業家之窮奢極欲。或以爲惟工業有淨餘矣。

地之所產獨厚。實爲有得於天。此意重農派倡之。雖亞當士密之思想未能完全出其範圍。至理喀多 (Ricardo) 然後發明地產獨厚。原因於專利 (monopoly) 及報酬漸減 (diminishing returns)。然後知地主之利。非天之所賜。而待哺者之所貢。自是之後。地中所得。不曰淨餘。而曰租 (rent) 而「生產」 (production) 一名詞。非復農業之所得專矣。

重農之說。今皆知其偏。然謂其說爲無用乎。則又不可。當重農說之始興。歐洲全境方醉心於重商之政。補偏救弊。嘗有大功。且惟農能產之說。自根本觀之。亦不可全以爲妄。蓋民以食爲本。而能食民者。農也。

第三節 財富循環之說 (The Circulation of Wealth)

重農派者。最先研究財富分配財富流轉之人也。杜葛曰。財富之流轉於社會。與血液之流轉於人身無以異。

規土里分社會爲三級。又詳述財富流轉於三級之間之途徑。其說出。一時衆論翕然。以爲

莫大之發明也。其所謂三級者。一、生產者。即農家或雜以漁業礦業者。二、有產有爵者。規氏之所以以爵與產共者。以規氏之世去封建未遠。封建時代爵與地相連之意猶在也。三、不生產者。即工商僕役及專門學者。三級之中。惟第一級能生產。故財富皆自第一級來。今作爲第一級能生產財富五萬。此五萬中。二萬爲第一級所需之消費。耕牛穀種。皆自此出。故此二萬不流轉。其餘之三萬。出售之。第一級之所需。不限於農業而已也。衣服器用不得不取資於第三級。故出售之三萬。其一萬蓋交付第三級。所以易衣服器用也。其餘二萬則交付地主及政府爲租爲稅焉。地主得二萬之租稅。不能守而不放也。須消費焉。今作爲用於糧食交付農家者一萬。用於器用交付第三級者一萬。第三級所謂不生產者也。何資以爲生乎。曰。第三級以其工作易生資於農家得一萬。易生資於地主又得一萬。第三級所得之一萬。如何支出乎。曰。第三級需食需原料。而惟農能產糧食產原料。是此二萬仍歸於農。仍是三萬者。循環一轉。仍還農家。仍返諸所自出。週而復始。如環無端。

夫財富之流轉。其途徑未易知也。規氏則以爲財富之流轉分配。皆有一定之規律。其分析

雖若詳盡。不爲事實。且其所謂生產與不生產兩級。基於誤解。非確論也。

規氏所謂有產之階級。自近世之眼光觀之。甚爲可異。享財富五之一。而心力不勞。果何說乎。自吾人觀之。以爲重農家旣發現此不勞而食之階級。宜策補救之術。策補救則立說。宜有社會主義之意味矣。而重農派不然。其所謂不生產者。工商。非地主也。其對於地主敬之仰之。若其地位爲天之所授。爲天然秩序之所不可無者。此何故乎。重農者亦自言社會有一生產之階級矣。不此之重而重不勞者。亦有說乎。曰。時勢使然也。重農派之所知所見。封建之制度而已。封建制度。財產之權寄於侯伯。農家習而入之。遂以爲社會非有受天之託。而爲之中堅之等級不可。亦猶亞里士多德(Aristotle)。習於奴制而爲奴制辯護。故農家曰。耕者雖能生產。而其地受諸地主。地主受帝天之託。而分配人間之財富者也。近世曰。「勞動神聖」。此意重農家蓋未嘗夢見。其言曰。器用之工。固不能生產。農工之生產。亦非農工之能生之也。天生之也。

近世對於產業權之攻擊。重農者未嘗經歷之。然重農者亦嘗試爲產業之辯護。及解釋產業之起源。其言曰。地主者。僻草萊。斬荆棘之人。及其後人也。僻除圍護。有功於地。地自屬之。

社會三階級對於生產之事。有如取水於井。生產者如取水人。生產所得以歸地主。如取水者得水以屬鑿井者。鑿井者不勞而得水。何以故。曰。以功在鑿井。故不生產者如需水之人。惟有以勞動易水。由此觀之。耕者雖能產食糧。而糧出於地。使地可耕者。地主也。故地主重。是以地主有功。非徒享者。不若製造者之坐享他人之勞也。此說似辯矣。然適足以自破其淨餘之說。蓋地主之所得。既爲勞費之結果。是其所得與一切勞費之所得同。資本之所得也。無特別之點。足以標示地產之獨異矣。

地之所產與勞費之關係。果何如乎。勞費於地之所得。與勞費於地以外之產業之所得。異同果何如乎。若勞費於地而所得較多。則此較多者果地主之所應有乎。重農派曰。地主若不能盡有地之利。將無除地致農工者。而社會惟一之富源將竭。

重農家曰。地產權者。產業權之結果。而產業權者。人人自養之權利也。有自養之權利。故有產業權利。有產業權利。故有地產權利。二者合而成一。缺一則二者並毀。是以重農者重視一切產業。不獨重視地產而已也。規士里曰。私產之安全。社會經濟秩序之基礎也。利韋阿(Mercier de la Rivière)曰。私產若樹之本幹。一切社會之制度。皆倚賴之。若其枝葉。法國

革命殺人如麻。而尙重私產者。重農家流風之所被也。

重農派爲私產辯護致矣。然重農派加諸有產者之義務。亦至重。有產者之行事當以理。舉止當以禮。不可自私。不可自大。條舉其義務。則如下。

(一) 當盡力除地。使可耕種。

(二) 分配社會之財富。當以社會之利益爲標準。以有產者實受分配之重寄也。

(三) 有產者當以其餘時視社會所需之事。爲社會服務。

(四) 有產者當完全負擔一切租稅。

(五) 當保護租田而耕者。地主所取。當不在淨餘之外。

重農者未嘗勸地主以淨餘之一部份給耕者。惟於善待耕者。及使其勞費有酬。一致意。以當時之社會言。亦可謂仁人之言矣。重農家雖右地主。而其加諸地主之責任。亦至重也。

第四節 貿易之觀念

前此所言。皆重農家之理論也。重農家對於經濟事業之實行。其政策如何。茲分別貿易、國家職權、租稅等問題研究之。

重農家之論貿易。曰。貿易者。同等價值之交換。不能生產也。必謂生產。其一受虧。一便宜之時。便宜者之謂乎。甲有酒。乙有餅。甲欲餅而乙欲酒。交易焉。甲乙各得其欲矣。近世經濟學者之釋此。必曰。若餅於甲之值大於酒之於甲。酒於乙之值大於餅之於乙。不交易。值不增也。交易而增值。是交易能生產財富。何也。以其能加增效用也。重農家之說則不然。無物質之加增。重農家不以爲生產也。

重農家商不生產之說。其效極大。蓋當時持重商主義者以爲惟國外貿易可以致富。重農說出。然後重商之說 (mercantilism) 漸廢。

重農家曰。國內國外貿易。皆同值之交換耳。安能致富。不同值交換。則一得一失。得者之得。失者之失也。無生產也。重商者致全力於國外貿易。而皆自以爲得。豈不怪哉。國皆有能產之物。有不能產之物。貿易者。一便利之事而已。重農家又曰。一切交換。惟農產自耕者至消費。者一級爲有用。蓋耕者之產。若不消費。是廢產也。至若商人之買賣。是耗財費力之事。爲無益之舉。利韋阿曰。此等商業。如無數鏡面。互相反照。處其中者。若見無窮之貨物。而不知皆鏡花水月而已。

重農派之輕視商業如此。則其對於商業之政策。當不出二途。(一) 禁止之。(二) 取締之。
(三) 放任之。讀其說。聞其言。宜若用第一策矣。而重農家用第二策。此何以故。
重商政策欲貨出多。而金銀多來。此重農家之所以爲妄也。重農家輕一切商務。而經濟學者以重農家爲自由貿易主義之祖。何故。曰。自由貿易 (Free Trade) 之始於重農時代。非重農家之尙自由貿易也。自由貿易之說曰。貿易而自由。則與貿易者皆能致富。此非重農家之言也。重農家之所以以放任 (Laissez-faire) 為政。使貿易自由者。非欲貿易不屑取締干涉之也。以爲政採放任。則國際貿易自生自滅。或將絕蹟於天地間也。此其對於國外貿易之旨也。至國內貿易當時限制極多。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層層阻礙。重農家之主張放任、貿易之自由。或以此耳。

重農家曰。在天然秩序之內。買賣當自由。無國界。如此。然後能與外商自由競爭。然後能得善價。得善價。然後國富增。然後可以以農業養民。此農家之言。非自由貿易家之言也。志在農之言。非志在貿易之言也。當是時。法國出糧多。自由貿易則糧之售也易。此又自由貿易之策之所以用也。盎根 (Oneken) 曰。重農家用於法國之策。與此時英國之糧食策同。英國

糧食產多。則獎勵其出口。以維持高價。糧食產少。則准運糧入口。使供給不斷。而價不至太高。

重農派對於國外貿易有干涉。對於國內貿易生阻礙。此皆重農派之所以爲當驅除也。其始僅消極的驅除。尙無積極自由貿易之主張。然自由之基礎既奠。自由之說自成。今日吾人所知自由貿易之學說。皆成於重農時代者也。自是其視國際貿易。不僅爲偶然之便利矣。華耳拉士(Walras)曰。自由競爭。則人人所得之效用最大。人人所享之幸福最多。

重商派金銀入國之欲。利韋阿譏之曰。吾盡以天下之金銀與。若則他國無一有金銀者。無金銀。則不能買貨。不能買貨。則若之貨不能出矣。金銀多而賤。仍以之易貨於他人。是金銀仍不能不出國。然則聚斂之舉。不亦多事哉。

重商者曰。入口稅。外商之所出也。重農家曰。不然。售貨者惟知擇善價。若須付入口稅。其貨豈不能去而之他乎。有入口稅而貨仍來。是消費者付入口稅之證也。

關稅報復之說。亦重農家之所不贊成。其言曰。吾稅外國之貨。是吾間接阻吾貨之銷路也。蓋外國之貨不售。則外國容我貨之量。因之而減。至外國稅我之貨。而我報復之。爭意氣耳。

於事無益也。如英稅法之貨。而法亦稅英之貨。誠報復矣。然能使法貨多售於英乎。凡此皆自由貿易不可易之說。而發明之者。重農派也。

自由貿易之說。既風靡一時。法國政府亦採以爲政策。一七六三年許穀物國內自由貿易。一七六六年許穀物國外自由貿易。然仍留限制。乃自由之政實行後。穀物短收者相繼四年。於是多咎重農家者。一七七〇年竟廢自由貿易之政。雖重農家抗議。無效。一七七四年杜葛再行之。一七七七年那喀(Necker)再廢之。可見當時輿論對此問題。無有定見。

是時有耶教方丈格里晏里(Galiani)者。極力非議重農之說及自由之政。格氏者。義大利人。而出入於法之朝廷者也。其二十四歲時。嘗以義文著「貨幣論」(Della Moneta)一書。至一七七〇年又用法文著一書言商務。(書名 Dialogues sur le Commerce des Blés)不脛而走。法國文豪福耳泰(Voltaire)至愛其文。然格氏不能謂之反對放任者。其言曰。能自由。自由固佳。自由無須辯護者。也。其對於天然秩序之說。則曰。人不自爲謀。而事事聽天。天處高遠。能盡理人間細事乎。其經濟識見。類近世之歷史踐實學派。以爲國之施政。當按其時、其地、其情境。而斷定之。故以重農派爲迂遠不切事實。

那喀者財政大家也。所見與格氏相類。於其執政期內。即一七七六至八一年及一七八八年。禁止穀物之自由貿易。

重農家對於息頗採干涉主義。米拉波(Mirabeau)曰。若用資本而能加增財富若農務者。則息爲正當。至商務之用資本。則息每足爲害。宜限制。是猶惟農業有淨餘之說也。

重農家對於息之贊成而不疑者。惟有杜葛。杜氏以爲能用資本者能生財。能生財者能付息。資本能生財。故息爲正當。杜氏以爲農業之外。工商亦非全不能生產者。杜氏之所以與一般之重農家稍異者以此。

第五節 國家職權之觀念

重農派以爲凡事皆有天然之秩序。國家職權之範圍宜小。不必大。其言曰。立法者之精神。當用於消極方面。不必用於積極方面。當用於廢止無益之法律。不必多有舉作。以阻礙天然。惟順天然能有秩序。人知有涯。能奪天功乎。重農家有持此說以遊王侯間者。其所受之待遇傳說不一。真僞亦難辨。相傳俄國喀色林女帝(Catherine the Great)嘗延利韋阿至俄京。徵求其對於制定憲法之意見。利氏廷見。歷述制定憲法之難。及制定憲法責任之

重而歸結於以無爲爲治。俄帝大失望。卽命退朝云。

雖然。重農家之主張。非無政府之主張也。其對於政治。蓋以國權大而法令少爲旨。其所主張。非古希臘之民政。亦非英國之議會政治。蓋保持當時之社會階級。尊王室。重貴族。以國權寄於世襲之王室。一言以蔽之。神聖君主之專制政治也。

其解釋主權曰。主權宜一。宜高。宜尊。主權之作用。(一)在使民衆服從。(二)在保護民衆權利。(三)在維持民衆之安全。

由此觀之。孟得斯鳩(Montesquieu)三權分立之說。及其他地方分權之說。皆與重農派不相入。無代表權。不出租稅。此議會政治之起點也。然自重農家觀之。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徵收租稅。不過實行土地所有權而已。於民意無與。是以重農家主張放任。而又愛專制。此何以故。曰。重農家之專制固非暴君之專制。亦非開明之專制。或須強民使樂。強民。非重農家之旨也。其所謂專制者。消極之專制。若曰。主權代表天然之秩序。而天然之秩序。恆人之所樂順從也。暴君曰。吾言卽法律。重農家不之許也。然民權民意之說。亦重農家所不許。然則君主之地位若何。重農家曰。君主者。宣揚天然法律之機關也。樂人有領袖。

章節之奏。疾徐之度。皆視領袖指揮之杖以爲準繩。然領袖之指揮不能妄有意志也。有定則焉。君主之專制亦猶是耳。

重農家之所以主張以主權寄於世襲之君主者。以封建之世。君主侯伯世守其地。地重。故重世襲也。中國之帝王可謂重農家理想之君主。中國帝王謂之天子。稱天而治。此代表天然秩序也。政治單簡。民自治其事。爲治者不強變風俗。此尊重天然秩序也。天子親耕。重農也。此皆重農家之要旨也。故重農家理想之君主乃無爲而治之君主。農家之言曰。君主之職務在干涉已有之美風。而刑罰偶然對於產業有犯罪行爲者。簡言之。即保護私產以維持天然之秩序。蓋私產者。天然秩序之基礎也。故私產當以主權保護之。無私產。是無秩序也。

農家重教育。包杜 (Baudouin) 曰。教育者。社會組合之惟一方法也。規士里曰。人民當教以天然秩序。防暴君者。教育與輿論而已。然欲輿論有效。當先有教育。農家亦重工事。其言曰。地主能盡職者。其地產當有道路。有溝洫。

農家不尚界限。以爲欲政治進步。科學昌明。當破一切國界及等級界。此亦自由經濟學派

之所主張。而可謂近世和平議論之源起。

第六節 租稅之觀念

重農家之說。大半言租稅。其租稅之說。雖雜淨餘及地產說之中。然惟租稅之說。至今不廢。且有繼起而倡之者。

規氏分析之社會等級。其數有三。曰地主。曰農人。曰工人。其實農家之社會。尚有一分利之階級。即國家。即有主權者。規氏特未明言耳。主權者尙無爲。故其所需不大多。然主權者有維持治安。及教育社會之責。又有修道路。開溝洫。改良耕地之責。皆需費之舉。故出租稅者宜樂輸。不宜若議會政治之民常爭辯支出之多少。

租稅何自來乎。曰。租稅當來自淨餘。淨餘而外。皆農夫工人生產及資生之需。稅及生產之需。是竭澤而漁也。故租稅當來自有淨餘者。淨餘在地主。故地主應完全負擔租稅之責任。重農家與地主以莫大之權利。其加諸地主之責任亦至重也。雖然。其取諸地主也。甚審慎。以爲不可掠其所應有。地主對於地。有勞有費。不但其勞費宜有相當之報酬。且宜使庸衆見地產及地主之可貴。農家重地主。此其一表示也。都波曰。若不重地主。則人皆捨地而致

力於他途。地將不顧。或曰。重地主。不將人人皆欲爲地主。而務餘事者寡矣。農家曰。無害也。地有限。不能人人皆爲地主也。

據包杜之說。租稅當如淨餘十之三。以當時法國淨餘爲二十萬萬佛郎計。租稅之數應爲六百萬佛郎。當重農說之興。法國地主幾無租稅之責。重農家之說。尊地主而稅之亦重。地主對此能滿意乎。於是重農家預爲之說曰。地十而稅三。則購地之價十之七而已。譬若有一地。得租萬圓。價值二十萬。若須納稅三千元。則得租七千元。而價值十四萬元耳。以十四萬元購此地者。雖年納稅三千元。實未嘗納稅也。其購價僅十之七。收益亦十之七。未嘗受虧也。作爲有地之什七。其什三永歸國家。不亦可乎。他日者。若國家廢什三之稅。則是購地者無償而增六萬元之產業。而年入增三千元矣。是說也。可以語既徵稅而後購地之人之說也。農家僅以之施諸地稅。其實亦可以施諸一切資本之稅者。

按重農家之理想。主權者之地位及其收入。權利義務與一般之地主同。故主權者之利害與國之利害同。

重農家最注意一國之財政。以爲國之大患。民之疾苦。皆原因於租稅負擔之不平均。以近

時之經濟學觀。財富分配之不均。民之所以疾苦也。然今昔情形不同。不可常以今例古。重農家時代。租稅紊亂。至爲不平。重農家之言。非無故也。

重農家所主張之租稅制度。土地之單稅 (single tax) 也。詰者曰。租稅負擔。不分配於全國之人。而加諸一等人之身。可謂公乎。重農者曰。政治家之理想。非租稅平均也。無租稅也。取惟淨餘。則無租稅矣。今如子言。以租稅加諸異等人之身。其效果將何如乎。將使農夫出租稅乎。農夫終歲勤勞。所得者。勞費之償而已。今若取六萬萬於農夫。則下年農夫耕地之資減少六萬萬。而出產減少矣。或曰。農夫不可因納稅而向地主要求減租乎。曰。誠若是。是稅仍出於地主。而轉嫁一次。違天然秩序。而有損失。又何必乎。然則取六萬萬於工人乎。曰。工人勤勞所得。亦勞費之償而已。取六萬萬於其中。是減少其購原料之資六萬萬。而器用之產減少矣。若工人以納稅故。將器用之售價加增。則其結果。爲將稅轉嫁於地主及農夫。價高。則地主不得不減其消費。是地主仍不能逃租稅之輸納也。

由此觀之。重農家以爲農夫工人除勞費之酬外。毫無所得。無出租稅力。是說也。鐵鑄公例 (Iron Law) 之先聲也。鐵鑄公例者。以爲勞動之人之所得。必不能在其養生所需之上也。

規士里曰。以爲工人可減少消費以納租稅而不轉嫁者。妄也。工人所得僅能養生。何從減乎。重農家之天然秩序中。工人之境乃如此。使人疑天然秩序矣。

重農家時代營業而有利者已不少。非不能出租稅者也。而重農家之言不及此。其精神有所偏注乎。

詰者又曰。土地單稅何足以供國家。調查各國之所謂淨餘。有四取其三。仍不足供國用者。是地稅之外。不可以不用其他租稅矣。重農家曰。國患不能用土地單稅耳。若能用之。以其單簡。及徵收費極少。故所入必日多。國用不患不給。重農家以量入爲出爲財政之主張。其租稅之最高限。爲土地之淨餘。或以爲有限。則雖有暴君。無由暴歟。實優於議會之裁制云。巴典 (Baden) 侯爵者。規士里之徒也。篤信土地單稅之說。以其制試諸屬境之三縣。其結果。地產以租稅故。價大落。酒店以免稅故。數驟增。改造社會之試驗多失敗者。此其一例矣。試驗四年。兩縣遂停止。其一縣繼續較久。亦終廢然。試驗雖失敗。侯及其徒不以爲弊在單稅制度也。以爲試驗之範圍過小而已。至法國革命。重農派之租稅制度。可謂得範圍廣大之試驗。蓋收入五萬萬佛郎之中。二萬四千萬來自地產也。以言近世。則有美國學者亨利

佐治(Henry George)宗風重農家。提倡土地單稅之說。以故美國持此說者頗有人。近世經濟學家評間接稅之說曰。間接稅不能使富者任重。不富者任輕。不公平。重農家固亦信直接稅而非間接稅者。然近世之說。尙非重農家之所能道也。

第七節 結論 重農家及其同時而異見者

重農家之說。由今觀之。固有疎漏。然其說爲經濟學發達之一重要階級。則學者之所共認也。今撮其理論之要者如下。

- (一) 社會之現像。有一定之公例。科學之職務。爲發明此等公例。
- (二) 若任人人自由。則人人自能知對己最大之利。人人得最大之利。則社會得最大之利。然此說非始於重農家者。
- (三) 於交易主張自由競爭。而以善價(bon prix)爲歸宿。所謂善價者。兩利之價。故不至一方獨得重利。
- (四) 生產及資本之分析。雖不完美。然甚致力於所得及其分配之公例。以類聚之。思極精密。

(五) 遺後人以不動產最精細之辯護。

以事實言。重農家之政策如下。

(一) 人工之自由。

(二) 國內貿易之自由。國外貿易之自由。

(三) 限制國家職權之範圍。

(四) 表示直接稅之優於間接稅。

或咎重農家太尚理想。然一科學發明之初。安可無清晰遠大之理想爲之範圍。其短處不在此也。在太過樂觀故。其所謂天然秩序。雖爲後起經濟學派一種之基礎。然以其過度樂觀之故。雖在其發祥之法國。重農說亦不能久持。

重農派最大之缺點。在未研究價值。而以物質觀生產。同時之學者異說雖多。而重農派決定以工商爲不生產之事。此所以重農學說之功雖大。其說卒爲他派所代也。同時學者中。最著者曰甘帝蘭。(Cantilian) 甘氏於一七五五年刊「商務論」(Della Moneta)。其說與農家同者頗多。曰方丈格里宴里。(Galiani) 以一七五〇年之「貨幣論」(Della Moneta) 著名。曰方丈莫雷

歷。(Morellet)莫氏於一七六九年刊行「商務叢錄」(Prospectus d'un Nouveau Dictionnaire du Commerce) 曰孔的拉。(Condillac) 孔氏於一七七六年刊行「商務與政府」(Du Commerce et du Gouvernement) 一書。於農家之說多所救正。惜其書出稍晚。是時農家之說已大行矣。

杜葛雖以重農家稱。然其所見有獨到之處。與一般之農家稍異。其價值之定義曰。人心對於所欲之物之輕重。謂之價值。曰欲。曰人心之輕重。是價值爲主觀的之一說。杜葛已開其端矣。杜氏又曰。人心對於物之輕重。由人之方面言也。物之有價值。以其有可以生價值之性質。此語來信道不篤之謂矣。

自杜葛之學說觀之。似杜氏得益於格里晏里者不少。格氏書先杜氏二十年而作。以心理分析價值。極爲精細。其言曰。一物價值之生。基於二事。(一)物少。(二)物之效用。杜氏於其所著書常引格氏之言。是杜葛有得於格氏之徵也。而孔的拉氏又有得於杜葛。

以杜氏之說較一般農家之說。則杜氏近今而似亞當士密。其與一般農家不同之點如下。
(一)一般農家以爲惟農業能生產。工商皆不能生產。杜氏雖未全否認其說。然不以爲

重要之說。

(二)不以地產爲神聖不可侵犯之制度。而以之爲根據於先佔之事實及社會之便利。
(三)重動產。研究資本而決定息之應有。

杜氏之學。雖較近今。然完農家之說。正農家之誤。其功在孔的拉。一七七六年孔氏刊行一書曰。「商務與政府」(Du Commerce et du Gouvernement)書中所發明。多近世經濟學家之說。當是時。孔氏年已六十。以哲學家著名。惜其書命名不甚當。故知之者寡。

孔氏之書非議論家倫理、法理、經濟、政治、雜見之書。而經濟學理精密研究之書也。其說以價值爲經濟學之基礎。其言曰。價值根本於效用。一物之所以有效用者。非以其物之本身有特質。以其物能供人類之需要也。故價值與物質無關。而原因於人對物之心理需要多。則人以爲是物之價值大矣。需要少。則人以爲是物之價值小矣。此可謂以心理言價值之始。此說可重矣。然孔氏發明。尚不止此。孔之言曰。價值之原因。不但效用而已。物之多寡。亦要因焉。多寡者。效用大小之原因。效用大小者。需要緩急之原因。需要緩急者。價值大小之原因也。故物寡則價值高。物多則價值低。物極多則價值淪於無矣。近世耶方思 (Jevons)

之說。及與國經濟學者心理之說。發達雖遲。此其見端也。

價值之說既定。交易之真理自見。由前之說。能供需要者爲價值矣。交易之事。同時供兩方之需要。是交易能同時生產兩價值也。何也。曰。交易者。以有餘易不足也。有餘者。無用之物也。不足者。有用之物也。兩方皆以無用易有用。是兩方皆有所得矣。農家曰。交易之事。兩無所得。若一有所得。則一必有所失。乃未知價值與心理之關係也。

價值即效用。效用即人對於物之需要。需要大小。物量多寡。符合不契合。孰實使之。孔氏曰。需要多之物。天每吝之。無用之物。產或豐焉。孔氏又曰。雖有物質。必施人工。然後有用。故生產者。以人工變物質。使其適用也。自此二說觀。天然秩序之說不足信。惟農能產之說亦不足信。何也。以農亦變更物質而已。與工無以異也。故孔氏曰。農與工。無輕重。當並善用之。

孔氏對於工庸 (Wages) 之說曰。資本人工。互助以生產。生產之果。當互約瓜分。然以工人志力不充實。故捨瓜分方法而受工庸。故工庸者。代表工人所應得之份也。然工庸形式爲一種之價格。故其高下。視供求之大小。定於買者賣者之競爭。至鐵鑄公例 (Iron Law of Wage) 孔氏未嘗言之。

孔氏對於資本人工。務持其平。不以資本之特別地位爲是。其言曰。特別利益存在之理由。以已有此特別利益而已。孔氏以息爲應有。以息率 (Rate of interest) 為應定於競爭。與杜葛同。其言曰。貨產異地。運而售之。售者有酬。以生產消費兩地異也。資本積存。借出取息。所以有息。以借出取回。中隔時間也。皆交易也。前者地異。後者時隔耳。

第一章 亞當士密 (Adam Smith)

農家對於經濟學。雖多所發明。然以較後賢。特其先導耳。皎然如日之在天。爲後來經濟學者之所共同宗仰。其爲亞當士密 (Adam Smith) 乎。士密蘇葛蘭人。生於一七二三年。其所著「原富」(Wealth of Nations) 刊行於一七七六年。書出前人經濟之說。皆若明若晦矣。農家學說。今人對之。僅有歷史意味。士密之書。則爲一般經濟學者研究之所自始。近日經濟學進步變更。雖多。然近人著作。尙無能擬原富當時地位者。近世學者。尙不能捨士密之書而不讀也。

士密之書之所以見重當時。效及近世。厥有數故。其文字優美。多引事實。而善融化之。其行文。夾敘夾議。徵引淵博。其立說。辯而不偏。其對社會利害。不作旁觀。視如切己。有先憂後樂。

之概。宜乎愛其書者之多也。

士密善用前人之說。此又其不可及之一端也。原富以全經濟界爲範圍。前人之一鱗一爪。士密盡收之以成其首尾畢具枝葉扶疏之作。士密之理以前賢之說而顯。前賢之說以士密之理而光大。兩者相得而益彰。故原富出鱗爪之說皆可廢。原富所引作者一百餘人。人多、士密不能盡列其名也。今舉士密得益最多者略傳之。

赫器臣 (Hutcheson) 者。格拉士可 (Glasgow) 大學倫理教授也。士密實繼之。「原富」之支分節解。大半與赫氏之方法同。士密之重要學理亦多爲赫氏「倫理哲學」 (System of Moral and Philosophy) 一書所先發。是書刊行於一七五五年。然其著作之時甚早。赫氏至注意分功。又以貨幣之價值不定。非百價之好標準。穀物人工價值較定。以量百價爲較好之標準。此皆原富之所有。而說與赫氏甚同者也。

赫氏之外。士密得益最多者爲休謨 (David Hume) 士密以爲當時哲學及歷史家之最著也。士密之識休謨。始於一七五二年。是時、休氏經濟之論述已甚多。其最要者爲論貨幣。國外貿易、息率等作。此等論述刊行於一七五二年。名曰「政論」 (Political Discourses) 休氏

之論述。思精而說辯。重商之說。主操縱貨幣。尙推廣出口。皆發其謬謬。證其無益。甚爲士密所服膺。士密主講於格拉士可大學時。常引用之。休氏亦以士密爲知己。刊行政論第二版時。先就正於士密。較兩人之說。休氏以爲保護政策。容有適用之時。而士密則主張完全之自由貿易。雖然。士密自由之見。得諸休氏者也。

售產致幣爲重商政策。人所皆知矣。然十七十八世紀之交。雖主張重商之人。亦有以當時關稅爲太繁瑣者。在法則有巴支耳白。(Boisguillebert) 在英則有柴兒(Child) 柏地(Petty) 等諸氏。皆自由學說之先河也。

士密之先引。赫休二氏外。堪注意者尙有滿的惟耳。(Bernard de Mandeville) 滿氏醫士而留心哲學者也。於一七〇四年刊行一短詩。自後雜著尙多。於一七一四年彙而刊之。名曰「說蜂」(The Fable of the Bees) 又曰「私惡卽公益」(Private Vives Public Benefits) 書之大旨。以爲世間學術財富及一切所謂文明之事。非原因於人之美德。而原因於人之惡。滿氏所謂人之惡者。飲食、安逸、及自然欲望所生之諸種快樂皆是。其說聳動一時。旣而政府禁止其書。

士密於其「倫理感想說」(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一書中。以爲滿氏不應以自然人欲爲人之惡。士密蓋有得於滿氏而不自知也。士密曰。世界之進。以人各爲其私。所謂私士密不以爲惡。而以爲一種庸德耳。士滿二氏之說。名辭雖異。意旨實一。皆以爲財富者。樂生之欲之結果。樂生之欲。天之所賦。天之目的。非人之所能知。故人不能言樂生之欲之果爲惡爲善也。

欲組織經濟學說以成一學科。不始於士密。規士里及其他農家亦嘗爲此。特士密爲之而有大效耳。

士密雖不甚與爲重農之言者習。然其得益於農家者不尠。一七六五年士密曾居巴黎。雖不久。然於是時得常見杜葛及規士里。與之談述經濟之意見。其所以爲是而採集者。讀「原富」自見。然士密讀農家之書或不多。杜葛「財富之生產及分配」(Réflexions)一書。著於一七六六年。刊行於一七六九至七〇年。士密大約未嘗寓目也。

士密早以主張經濟自由著。自由者。其根本之見。非得諸農家者也。然農家之言。能堅士密之自信。

農家財富分配之說。似爲士密所採。士密之講演於格拉士可大學所言者惟生產之事。「原富」則亦注重分配。大約著「原富」時。已知農家分配及淨餘之說耳。士密所得於農家者雖多。其眼光則非農家所及。農家徒見農之重。而不知農以外之事。如坐井觀天。士密則思想遠大。足以包羅一切。不至見一隅而遺三。如登泰山。山川形勢。城郭險阻。瞭然在目。

自士密觀之。經濟世界爲分工易事之大工場。工場萬象。一言以貫之曰。人人增進其享用之心理。故經濟學爲研究社會全體利害之學。而非研究一階級利害之學。故自有士密。而糅雜之經濟現像。可貫以一理。自有士密。而經濟成一學科。

以下士密學說之研究。注意三點。(一)分工。又曰分業。(二)人人自私而成之經濟天然組織。(三)經濟自由。

第一節 分工 (Division of Labor) 又曰分業

農家以爲國家及個人之富。皆出於農。此規士里之所發明也。士密之書。開宗明義。卽非駁之曰。一社會每年之消費。皆出於社會之人工。或逕用工作之果焉。或以工作之果易外國。

之貨而用焉。皆人工也。故人工爲萬富之源。

士密非獨重人工而忘資本與地也。諸經濟學者中。塞氏 (J. B. Say) 最重資本。士密稱亞。而士密對於土地。亦以爲有特別生產之力。士密之所以獨標財富源於人工而非源於天力之說者。使讀者注意其說之與重農者別也。自士密觀。無人工則天賦雖豐。無由享受。所謂人工者。心勞、力勞皆是。惟勞能產。勞與勞互助。而社會之幸福成。故不分生產不生產之階級。惟惰而不事事者爲不生產者。

社會、大工場也。勞者各事其事。而皆互相扶助。勞動爲富。富積而社會之幸福成。孤立則無效。今姑不論造船製機之大工。而言牧者之一剪。剪鐵器也。於是乎有卯人。有爐匠。有冶。有樵。有立宮室者。有鼓爐輔者。有奮鍤者。磨者。礪者。少其一焉。則此剪與凡鐵之事皆不生。轉而計之。豈有盡哉。牧者一身一室之所有。誠粗陋矣。顧其牀榻臥具。刀几鼎鑄。與乎飲食餅酒之事。其所待之人工。雖巧歷不能計也。是知文明社會中。無貴無賤。皆必有無窮之人。與爲通功易事之事。而後濟。士密分工之說如此。今日讀經濟書者。無不知有分工之說矣。然自士密以此說爲其書之始基。然後其重要著。初民雖有分工而不詳。故力分而效小。化進

之民專其力以生產一事。以有餘易不足。故產多。產多故國富而民樂。

工分則產多。於何見乎。士密曰。君不見業針者乎。使不習者一人而爲之。窮日之力。幸成一針。欲爲二十針焉。必不得也。今試分針之功。而使工各專其一事。拉者、截者、挫者、銳者、或磋其芒、或鑽其鼻、或淬之使犀、或藥之使有耀、或選純焉、或匣納焉。凡爲針之事十七八。或以機。或以手。皆析而爲之。大廠之中。未嘗有兼者。然吾嘗見人少機鈍之小廠矣。其工人之數不過十人。兼二三事。然盡其力。日猶可得針十二磅。故益力之事。首在分工。使不分工。則一人之力。必不能供其一身之需要。

士密分析分工之效。曰。分工能力之大。其故有三。(一)事專則巧。(二)業專則省時。(三)用意一則發明易。有以不言。分工之害咎士密者。然士密未嘗不言分工之害也。「原富」之第五卷有曰。分工之至。事極單簡。人工精神專顧一二事。久則愚魯。以永無難題。聰明不用也。士密既曰。事專則巧。又曰。久則愚魯。非自相矛盾乎。曰。非矛盾也。兩說皆是也。事專則巧。用意一則發明易者。以時未甚久言也。久則愚魯者。以永無間斷言也。愚魯之弊。士密欲以普通教育救之。而此普通教育士密以爲宜由國家補助。此篤信放任者之所以爲甚可訝也。

分工非可至於無極也。士密曰。分工有兩限。(一)銷場之限。銷場大然後可分工詳。故國外貿易。屬地貿易。皆可以助分工。銷場不大而極分工之用。是猶一人居海島。無與爲通。而盡其力以製鹽也。(二)資本之限。士密以爲資本愈大。則分工可愈詳。理士(Charles Rist)疑焉。里士曰。以一公司言而信者。未必以一社會言而信也。工分則效大。士密已言之矣。產甲量之貨。未分工以前。須乙之勞。丙之費。既分工以後。則勞費之需皆減矣。故分工之後。資本之效亦大。編者則以爲二氏之言皆是。其眼光所注異耳。士密之言。產貨不以甲量爲限也。士密所持之義既明。可以較士密與農家之說矣。農家以爲惟農能產。農任生產之責。以自養。且養不生產者。故農爲經濟社會之根本。而經濟社會不可不以農爲重心。士密則以生產爲全社會之事。人各專其事。有餘不足以交易通。生產不生產之階級。無可分別。皆生產者。皆相需者也。織工之衣農工。其有功於穀物之生產。與農工之食織工。無以異也。故財富之消長。不可以一等人之餘之大小爲標準。宜以全社會消費之貨之增減爲標準。

財富之生產。不限於一等人。故租稅之負擔。不宜限於一等人。士密以爲租稅種類多。然後負擔能遍及資本、人工、土地。其言曰。一國之民宜按其能力以出租稅。申言之。即出租稅之

多少。宜與因國家保護而享受之財富之大小爲正比例。此所謂租稅平等之說也。
士密分工之說。足以破惟農能產之說而有餘。惜士密未能完全根據此說以立論。故未能完全免生產不生產之說之惑耳。士密曰。凡消滅於其運用之際而不留蹟者。謂之不生產。之人工。僕役。官吏。軍人。僧侶。醫士。著作者。美術家。音樂家。皆是。塞氏則以爲此非不能生產者。特非物質之生產 (Immaterial products) 者耳。士密以爲惟有物質之關係爲能生產。此說後賢聚訟者甚衆。而塞與司徒華穆勒 (J. S. Mill) 實啓其端。其結果。少數不以士密爲是。爲士密辯護者以爲此士密之偶誤。非士密之精神也。物質之生產者。其有待於非物質之勞甚多。無此則其力分。而物質之生產亦少矣。

士密雖非農家工人不生產之說。然士密又曰。工商之生產力。實不如農。以農於勞費之酬之外。更能得租以與地主也。故士密雖列舉農家之說之短。然非能完全脫離農家之說者。士密蓋崇拜農家。以爲其說誠不完。而以較他說。最能近理。是以農家之說。即與士密最相背馳者。士密對之有不同而無譏誚。士密之論農務曰。工商之事。能得人力耳。農事用地。兼得天功。故用勞費於工商。其所得必不若用勞費於農所得之多也。以近世之眼光視之。此

說甚覺疏漏。風、水、氣、電。皆能助生產。然亦皆天功。士密爲此言。士密其未能完全脫離農家之說也。

地有租、何也。耕者償勞費之外尚有餘。餘何自來乎。英國經濟學者欲解釋之而未得其說。於是士密曰。餘所自來。地之產力也。地主以此產力借農夫。此地主之所以享租也。地租公例(Law of rent)未發明於士密以前。惜乎。

說者有以爲農家尙農。士密尙工。故英國工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之提倡。士密與有力。此未審士密學說真象之言也。士密久居格拉士可。所觀察者多商業之事。至其立論。則工商皆非士密之所特善也。「原富」有譏議。譏議者必工商。有非諱。非諱者必工商。士密曰。地主與農人之利害。與社會之利害同者也。工商之利害。非適與社會利害同者也。此可以見其旨矣。

資本工人問題。士密之態度何如。曰。士密右工人而抑資本者也。工人工庸之加增。爲社會之利乎。爲社會之害乎。士密曰。雖常識當知其爲利。蓋社會之中。工人佔多數。若多數之人。加增幸福。爲社會之害。則必多數之人。困苦窮愁。然後爲社會之利矣。且衣食社會。宮室社

會。果誰之力乎。非工人之力乎。工人使社會有衣食居處。而謂工人之衣食居處。不宜適當乎。資本之有利則異乎是。製造者及商賈曰。工庸大則物價高。物價高則國內外之銷場皆狹。彼知咎工人矣。奈何不言厚利之弊乎。士密又曰。若資本人工有爭而議會調處之。與議者、資本之代表也。工人誠不至失。而資本有得矣。此非士密同時者之言。亦非士密沒後五十年中提倡工業革命者之言也。惟士密爲此慈愛公平之言。而其言之效亦至大。薩夫士伯里勳爵 (Lord Shaftesbury) 等之所以極力提倡工廠律 (Factory Act) 者。有感於士密之言也。工廠律之所以能於一八三三年通過議會者。士密之言有大功也。

工業革命後。工人情形之困苦。非士密之所以爲應爾者。故以士密爲提倡工業革命之人。誤也。士密蓋尙農者。其言曰。美術專門之事之外。需知識之多。無如農事者矣。故以比工商。農事較難。然亦較有利於個人。較有益於社會。是以進步之國。所有資本。宜先用於農。工業次之。國外貿易又次之。「原富」卷三所言。大抵皆咎數百年以來歐洲各國政府不重農而重工商之說。以爲次序顛倒也。以爲工庸與贏利之稅。每歸宿於產業。農之負擔獨重也。英農要求穀類畜類之保護稅。士密以爲地主農人之量宜寬宏。憾其亦效工商之畢動。然仍

以爲是僅倣效。非實欲自利也。

是以士密雖倡分工之論。然仍不能忘農家之說者也。仍以爲農家之活動。爲超出乎其他經濟活動者也。

第二節 士密之自然觀 (Naturalism) 及樂觀 (Optimism)

士密以爲經濟制度皆起於自然。又以爲經濟制度皆能爲社會利。分工之說後。此二說其最要矣。前語可謂士密之自然觀。後說可謂士密之樂觀。二說士密常混合言之。然言經濟學史者辨之不可不晰也。

十八世紀之中。凡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者。皆以爲自然。(Natural) 以爲公平。(Just) 以爲便宜。(Advantageous) 三語意實不同。而相互用。士密蓋亦未能免此者。士密已說明其爲自然者。不復再說明其爲利害。以爲既自然。自有有利。自然與有利。二而一也。此大不可也。自然不自然。一事也。爲利爲害。又一事也。有制度焉。吾與士密同以爲自然者。未必與士密同以爲有利。自然之制度。非皆利也。或爲害焉。士密自然之說。無可非議。常爲利之說。不可盡信也。故重要經濟學者。採其前說而否認其後說。

士密自然之說。與農家略同。士密曰。經濟社會無數人之自動而成者也。無高高在上之意。志以爲之指揮。無互商協約以爲之軌範。其動也。基於天性。其注意者已之一身。初未嘗有利世福人之志也。然世利民福即在個人自動之中。

士密雖未嘗用經濟公例 (Economic Law) 之名辭。然其說與後來之言經濟公例者略相若。蓋皆以爲人人自動。自生結果。而此結果爲個人之所不能避免。然謂二說爲無別。則又不可。公例者。境同則像同。百試不爽也。自然者。不假人力。自成效果也。塞氏喜言公例者也。常以物質界比經濟界。士密之說則止於自然。不及公例。士密以動物比經濟界。曰。動物之機體成於自然。經濟之機關亦成於自然。若動物機體之成於自然也。

士密本此旨以論分工。曰。工分而生財之能事益宏。其事非俟聖人起而後爲之設施也。非前知其能生財而後分之若此也。蓋起於不得已焉。夫人生而有欲。其所以養此欲者。求之一人之身。不能備也。則其勢必取於相資。吾常有求於羣。而他人之惠養不足恃也。然則吾將何所恃以奉吾生乎。曰。恃天下之各恤其私而已矣。人自營之蟲也。與自營之蟲謀所以奉我者。是非有以成其私。固不可也。市於屠、酤於肆、羅乎高廩者之家。以資吾一殮之奉。非

曰。屠肆高廩者之仁。有足恃也。恃是三者之各恤其私而已。入日中之市而與蚩蚩者爲易也。意曰。與我彼吾與若是。是之於若方彼之於若爲有贏也。則市之人皆歛之矣。是故治化既開。易事乃始。易事既有。乃各審其耳目手足之所最宜。各操一術焉以全其羣之用。勞一人之心與力。各有所出。自享不盡。斥其餘以爲易。給他人之求而已亦得所欲。始也以才力地勢異其業。異之既久。乃爲習者之門。獨擅能事矣。此士密以自然言分工之說也。

貨幣便交易。能增財富。士密言之至詳。近世經濟學者之釋貨幣。莫能多有所增益。士密曰。貨幣之制非上之所定。何非議約之結果也。是各個人單獨之思之所成也。初民以物易物。(Barter) 以物易物。至不便也。故分工之後。必有見物物相易之不便。而預儲一多數人需要之物。以易其所不產而所必需者於人。於是易中之制萌矣。既有易中。然後國家取締之。以爲社會利便耳。非易中由國家制定也。故曰貨幣之發生。非發生於聖人。亦非發生於約議。發生於個人單獨之思想。此士密以自然言貨幣之說也。

分工及貨幣之外。士密以資本爲要。士密曰。資本愈大。則工人機器愈多。而分工愈詳。分工愈詳。則工業愈發達。故資本者。工業之限也。此言也。自士密至於司徒華穆勒。經濟學者人

人以爲不刊之論也。

士密旣以人工爲生產最大之力。顧何以對於資本之重要。又深切言之如此。論者或疑焉。然其節儉之說。則無可疑者。

資本何由大乎。士密曰。資本以節儉而大人類之生產而節儉。而復用所節以生產。亦非互約爲之。或有驅之使之者。亦原因於自謀幸福之天性耳。自謀幸福之天性。自墮地至瞑目。亘人之一生。無時或息者也。自謀幸福由何道乎。曰。多數之人之以爲最顯近者。增加財富也。以爲財富增加。幸福卽增加也。財富何由增加乎。曰。在節儉。能節儉。則不但個人富而國亦以之富。善自處之羣。人人皆節儉。時時皆節儉。此所以雖有暴君虐政。不能終止其財之增殖也。此士密以自然言資本之說也。

士密供求自然之言。最足注意。分功社會。生產者不相爲謀。亦無指揮者。安能前知需求之大小。以調劑供給乎。士密曰。生產者不能盡供虛願之需求(Absolute demand)也。能供有效之需求(Effectual demand)斯足矣。心欲一物而無力以致之。或雖有力而其力不足。皆虛願之需求。非有效之需求也。惟能出供者之價者。爲有效之需求。交易者兩得之事。不能

一方有所失也。雖然此言仍不能使人知供給過多過少避免之方法。

欲知士密對此問題之意。當先知士密價值之說。孔的拉一七七六年印行之書。其價值之說 (Theory of value) 遠勝農家之論。前篇已言之矣。士密之「原富」亦印行於一七七年。士密著「原富」時似未嘗知孔氏之說。士密說價明晰不若孔氏。然人皆知有士密而知孔氏者少。以士密爲英國經濟學家所崇拜。而十九世紀上半期。英國經濟學實執是學之牛耳也。至華耳拉士氏 (Walras) 耶方思氏 (Jevons) 孟格氏 (Menger) 之書出。讀「原富」者始少。士密之書之所以能有此效者。非以其論理之完密。而以其意義之宏富。意義宏富。故讀者皆能擇其有得於心者而誌之。各派皆能擇其足以助長己說者而標舉之。其實士密釋價之說。不晰不斷。其說之類此者。又不獨價值一說而已。

士密曰。價值有二。(一)適用之價值。(Value in use) (1)交易之價值。(Value in exchange) 適用之價值即近人所謂效用。(Utility) 所謂主觀的價值 (Subjective value) 者。近世經濟學者曰。價格者。交易價值也。交易有率。(Ratio of exchange) 交易之率。定於交易者之效用。交易價及適用價。有相互之關係者也。士密之立說則異乎是。士密雖謂有兩價值。然

僅舉適用價值之名。未嘗引伸其義。亦未言其與交易價值之關係。其所注意者。交易價值耳。交易價值之大小。有所本乎。士密有兩說。何取何捨。士密未嘗決也。然取捨之關係甚大。近世經濟學派採甲說者與採乙說者互相背馳。

士密以爲物之市價。(*Market price*) 以供求之不定而不定。入市者衡物議價。而交易成。交易雖成。忽大忽小之市價。必不可謂物之真值。(*Real value*) 士密價值之說。即所以求此真值也。士密交易價值之說有二。其第一說曰。物之本真價值。斷於其生產之勞動之多寡。此爲交易價值大小之原起。亦即交易價值之標準。是謂勞動爲本真價值之說。士密所創也。馬克士 (*Karl Marx*) 用之以攻擊資本。則非士密所及料也。何爲勞動乎。勞動之大小。權量之道何如乎。將以時計乎。用心者之一時。過於不用心者之二時矣。將謂時同則勞同乎。有苦學十年然後得一技一能者。未嘗學問者必不可比擬矣。將以用心之度爲衡乎。用心果應以何爲度。將以精巧之率爲律乎。精巧果應以何爲率。且徒勞不能生物也。有賴土地與資本焉。土地資本皆有主也。用者須出代價焉。故勞動 (*Labour*) 爲價值本原之說。以之施於未化之民。猶可言也。開化之民。則生產之事。不能無地與資本。故開化社會。不可

謂勞動爲價值惟一之本源。亦不可謂勞動爲價值惟一之準標也。

士密亦見本真價值基於勞動之說之短。於是又倡價格根於生產原價 (Cost of production) 之說。此所謂自然價格之說。所以別於本真價值之說也。士密曰。生產者之持物入市以交易也。其物必有生產之原價。所謂生產原價者。足以付工庸 (Wages) 本息 (Interest) 地租 (Rent) 之價。此三者皆生產之要素也。此自然價格 (Natural price) 之說也。

耶方思前之經濟學者多採自然價格之說。社會主義採本真價值之說。士密則未嘗有取捨之決心。而二說並存於胸際。故「原富」之說每有矛盾。不可調和。「原富」有曰。地與資本能加增人工所產之物之價值。故地有租而本有息。租息與庸。生產之原價也。又曰。息與租者。資主地主取諸人工之生產之部份也。此二說者不可相容。以「原富」有後一說。故有以士密爲持社會主義者。然士密之偏重在前說。而不在後說。在自然價格之說。而不在本真價值之說也。土密之論交易價值。(又曰市價) 以爲自然價格若中心點。物之求 (Demand) 過於供 (Supply) 則市價在中點之上。供過於求。則市價在中點之下。

市價以生產原價爲歸之說。不始於士密。是說較勝本真價值之說矣。然吾人對之仍有不

完之感。蓋謂市價以生產原價爲歸。亦可謂生產原價以市價爲限。謂市價高則租、庸、息皆高。倒果爲因。何以難之乎。因果不辨。何以見理。求免此顛倒。惟有近世經濟平均(Economic equilibrium)之論。平均說謂一切物價及心力價。每互相倚交易之頃。同時決定。無有因果。無有因果。故無顛倒。然士密之世。未有是說也。

士密以租、庸、息爲生產原價。宜若對於租、庸、息之研究。深切著明矣。然士密二者之研究。最爲近世學者所短。士密不知租之真象。前已言之。其對於息。則不辨之於利。其對於庸。則徘徊於鐵鑄說及供求說之間。而不能決。塞氏(J. B. Say)以爲士密之得名。半由於其分配之說。誤矣。士密分配之說。雖爲理喀多(Ricardo)經濟學說所自起。然士密分配之說。遠不如其生產之說也。士密一七六三年之格拉士可講義。有生產而無分配。及著「原富」。始言分配。意者士密始思未及分配。見農家說。始加入之。故分配論。思入不深。疑存不決歟。物之市價忽騰忽跌。其故何在乎。士密曰。使供給過於有效之需求。則求者無多。而急售者衆。求少供多。則供者競。競則市價劣於自然價格矣。價如是者。謂之跌。跌之數。視供者所過之幾何。與競者渴財之甚否。使供之數適如乎求之數。則市價與自然價格均。求者以貨之。

足供。無待過自然價格然後能得。供者以銷之甚易。亦無待於降自然價格然後可售。蓋有供之競。則勢不能騰。有求之競。則勢不至跌。然近似此境者有之。無少出入者未嘗見也。今夫供者之生產一物。需資、需工、需地。使物之供過求。則市價低於自然價格。而三者之中必有一受其敝者矣。受其敝云者。其所得不能如其時地通常可得之率也。使其在租。則有地者將改而他藝。使其在庸。則力作者將徙而他治。使其在息。則斥母財者將變而他事。如是則供者絀。供者絀而後與求者之不及相劑。供求相劑。則市價與自然價格平。自然之勢也。雖然。有時以人事、地勢、政令之不齊。每能使一物市價暫過其自然價格。斥財殖貨者僅秘厚利。一也。事生產者獨得地勢。享天然專利。二也。法令保護。三也。雖然。此偶然耳。自然價格爲市價本。市價騰跌。常不離本。偶有異象。不能永住。此士密以自然言供求之說也。士密學說此其最要。自士密至今。經濟學者無不宗之。生產之論至今以爲基礎。

供求之理。亦可以施諸人口。士密曰。貧民脾合。其孳乳較富者爲易而多。而茁壯長成。則較富者不逮。蓋生物之蕃與資生之物爲正比例也。然若功力之食報日優。斯小民孳生之界域日擴。蓋庸厚而家計充。所以撫育男女者周。而天殤之數寡也。由此觀之。則此界之廣狹。

亦視乎力役供求相劑之間已耳。何以明之。今使求傭者多。而供傭者少。則庸率必進。庸率進而小民之生計舒。生計舒而畜家厚。畜家厚則子之長成者多。小民之長成者多。則力役之供數。有以與其求之數相副矣。相副而不止。則供乃過求。供苟過求。庸率又減。庸率減而小民孳生之界又狹。平陂往復。皆莫之爲而爲者也。故勞力之衆人也。而供求相劑之理行乎其中。與百貨無以異。此士密以自然言人口之說也。

貨幣起源。前旣解釋。士密以自然言其供求曰。貨幣之用。在於易中。易中供求。如何律度。所當研究者也。然欲知此。重商者金銀爲富之說。當先打破。「原富」最要之目的。卽打破此說也。重商者曰。國貨多出。金銀多入。然後國富。是未知金銀亦貨也。士密以爲有金銀者。用以交易。非爲保存。或爲消費。故金銀之用。不如他貨。士密此說。過輕金銀矣。雖然是重商說之反動耳。士密之徒。或加甚之。則又過矣。士密曰。國之真富。不在金銀。而在地產、房產。及消費物品。故地之所產。及工之所產。爲國之歲入。而貨幣不與焉。貨幣者。易中之具。價值之準。財富流轉。貨幣其車輪也。由此觀之。士密旣以貨幣爲循環資本矣。然亦謂貨幣如機器。如工廠。如常住資財。以爲產貨量同。資本愈少。產力愈大。常住資財如是。貨幣亦如是也。是以爲

幣制者。生產之具。其維持運用。需費甚大。能減幣制之需。其效力與減少常住資本之需同。此爲紙幣制之所由起也。紙幣流用。可代金銀。所代金銀。可至外國。或易機器。或其他生產之具。皆可以加增國富。士密紙幣之喻曰。邑野之間。五穀轉運。不可無道。道連五穀。而不生產。若有術者。能於空中。變成大道。則地面道路。皆可爲田。而生產增加矣。紙幣者。空中之大道也。此經濟學者以爲不可易之妙喻也。

重商之策。圖增金銀。不但無益。而且有損。金銀之職。在爲易中。需之多少。視交易耳。凡貨有需。供必自至。貨幣何獨不然。酒餅之供。未嘗勞謀。國者之策畫。何獨於金銀而自攬。且金銀增減。原因至易明。交易少。則金銀之需少。需少。則有金銀者。將運之於國外。以致其所需之物。禁令至嚴。不能止也。交易多。則金銀之需多。金銀之需多。則金銀自外至矣。休謨曰。幣賤。則外流。幣貴。則內流。需少。則賤。需多。則貴也。

紙幣之理。與金銀同。「原富」試述銀行職務及亞摩斯德登銀行 (The Bank of Amsterdam) 歷史。皆所以證紙幣供給與其需要之自然相副。士密曰。銀行紙幣。發行過多。則物價起。物價起。則購外貨者多。購外貨者多。則兌現者多。以一國紙幣不能外用也。是以多發紙

幣。非銀行之利。以發紙幣多。則現金準備亦須多儲也。事銀行者或昧利害。紙幣過多。誠所常有。然此其例外耳。此士密以自然言貨幣供求之說也。

以上舉例。其最著耳。士密之自然觀及樂觀。其實無往而不可見。然士密此說。其所根據非理想。蓋成於經濟社會之觀察。熟察社會然後立說。一說既立。能使讀者覺無他說可以代之。此士密之說之文之所以優美也。士密以爲經濟社會若有機體。機體之成。成於無數人之自由意志。而此意志與生俱來。若有陰率而潛驅者。不自知其所止也。以爲經濟社會一而有常。進而不退。雖人力強施。莫能更易。

所謂自由意志。即增進自己幸福之意志。人類意志。惟有此乎。士密曰。否。不但人之意志不此是限。且人人自利之心。其度至不齊也。短士密者曰。士密經濟人格(Homoeconomicus)之說。舉完全爲己利。我之人格以爲可爲人類標幟。冤人類矣。短者又曰。取士密所舉之經濟人格。稍加以愛國之色彩。則爲士密時代英倫人及蘇葛蘭人之寫真矣。故士密之論。限於其所見耳。若士密生於德。或生於法。其立說必不若是。雖然。士密之說。不指卓異而指凡庸。即在凡庸不以爲皆能知己之利害也。銀行多發紙幣之例是已。士密非不認人類之心

於利己外。尚有他感。然士密以爲欲研究人類之道德倫理。可於倫理學研究之。以爲經濟學之範圍。利害計算之研究也。

以士密自然之說與農家天然秩序之說較。若同實異。農家所謂天然秩序(Natural order)者。理想之秩序也。惟上智能見之。惟專制能行之。士密之自然(Spontaneous order)事實也。不假人力。莫之爲而爲。莫之致而至。以爲政治法令。雖與自然相反。終不能勝自然。以法令者人爲。而自然天力也。

自規士里觀。經濟學者範圍社會之規則也。自士密觀。經濟學者研究事實之科學也。士密評規氏曰。「醫者或以爲人欲健全。食息動作。皆宜律度。背律度者。輕則輕病。重則重病。規士里君。本爲醫士。其說社會。與此說同。以爲社會若欲健全。自由公平。皆宜無缺。而此自由公平。當嚴密定制。由上厲行。自由意志。具有大力。規君昧焉。夫人皆自由。人皆自爲。則國富自多。如百川水流。並匯於海。海欲不大。不可得也。雖有秕政。國富終增。雖有庸醫。生機不斬。其故可思。惜規氏之見未及此也。」

士密自然之說。與其樂觀之說。混合不分。士密以爲自然者。以爲有利矣。其言曰。個人自爲。

之心。與生俱來。不自知其所止。此自然之說也。又曰。經濟社會之進而不退者以此。此則以爲自然卽有利矣。故士密之樂道其說。士密先憂後樂之心也。士密不獨以自然爲利而已。又曰。人之自爲心。天所與也。故爲己。天之命也。人人爲己而社會以利。天也。農家亦稱天。士密不孤矣。

士密私利卽公利之說。於其資本論最能見之。士密曰。資本自然擇最有利之業。最有利之業。卽最有利於社會之業。士密重資本者也。以爲分工賴之。生產之豐嗇賴之。勞作之多寡賴之。人口之疏密賴之。士密詳言資本之利。卽社會之利。蓋以資本代表一切生產之事。使讀者舉一返三之意也。

士密曰。投資之方法有四。農業、工業、整賣、零賣。四業之輕重。此其序也。整賣之業。可再分爲三。一曰。國內貿易。貨之往來於國內也。二曰。國外貿易。以外貨供國人也。三曰。轉運。所以使貨物流通也。上述四業。分別輕重。標準有二。(一)投資後所用生產人工之數。(二)交易價值增加之量。故草昧之國。宜先事農。旣積資本。再事工商。此社會之利。亦個人之利也。蓋個人投資皆欲其近。近故監督易。

士密農工商輕重之序。近人以爲武斷。士密以爲農業需資本最多。非事實也。近世工業運業。其需資本之量。超過農業。決無可疑。且分工之說。其重在分。其的在成事。本非有輕重之區別。農工商分任社會之事。是分工之大者也。奚爲輕重之。

士密輕重之分。以社會之利害爲斷。以利害斷。則加增交易價值之業。不必其爲利。不必爲可重也。有事業焉。社會需之甚。能增加交易價值矣。然若其事業爲販賣鴉片。是社會需之。而同時受其弊也。士密亦覺此說之不圓。於是又謂用生產人工多者重。換言之。卽以少用機器多用人工之業爲可重也。此亦近世學者之所不能贊同者。

近世唯樂經濟學派 (Hedonistic School) 曰。「需要多則資本至。自由競爭之自然現像也。需要多之物。效用大矣。然效用及社會之利。不可必其爲一物。社會之利。不能以效用斷也。」社會之利之標準。惟樂派嘗求之而未得。

士密樂觀之旨。立說未完。證據薄弱。具如此矣。然士密未嘗以其說爲金科玉律不可更易之信條也。亦曰。吾上觀歷史。近察社會。探索研求。心之所得。結如此果而已。故士密之說。類冠以每字 (Most frequently) 或多字 (In a majority of cases) 每者。不能必其常也。多者、

不能必其全也。工商利害之與社會衝突者。士密亦見之。亦言之。故士密之樂觀爲有限的。非絕對的及普通的。謂士密之樂觀不限於生產可也。謂其分配亦完全樂觀。如生產之樂觀。不可也。士密嘗曰。地主及資主。常欲不播而穫。又曰。資主工人。其在社會地位不同。故議工價。實利資主。又嘗曰。息與租者。資主地主由工人所產取去之份也。又曰。舊國之內。工人之庸。常全數爲租與息所蝕沒。是以地位之高者壓地位之低者也。說者有以爲士密實社會主義之先驅。安足怪哉。

由此觀之。近人以爲士密之樂觀。爲生產分配普遍之觀。冤士密矣。然此有爲而發之說也。社會主義攻擊分配現制。故近人張大士密之說以自重耳。

士密與近世之惟樂派有無區別。曰。士密立說論理之術。整齊之度。不及惟樂派。然士密之見。爲其觀察之結果。而非論理之產物。前旣言之矣。

第三節 經濟自由 (Economic Liberty) 及國際貿易 (International trade)

士密自然觀及樂觀之結果。爲經濟自由。其言曰。抑揚限制。皆無所用。則社會之人。皆得奮其力。用其財於公平範圍之中。以與他人競。此經濟之自由也。人非神聖。不能全能全知。一

社會之內必無能知皆全足以干涉私人之經濟活動而無誤謬者。經濟自由。政府得卸此責矣。

士密政府不宜干涉經濟活動之論。近世持個人主義者之所奉爲金科玉律者也。其言曰。商賈與政府之性質相反之性質也。政府之支出常費何以費以其所用非其所產也。政府居一地而農工商遍國境。政府安能知其詳情而施以適當之干涉乎。士密又曰。田之耕種。資本之運用。與社會有莫大之關係。其當社會之利也。其不當社會之害也。何爲當曰。使資主地主自治其事而無外力之干涉是國有內債致資本及地產一部份之所有權入於債主。非事之最宜也。債主誠非不欲國內農商之發達。然其關係爲普通的。徒多主人於一地之耕、一資之用之當否無與。

士密之論官吏曰。官吏慢易耗費而壓制。國家以俸養之而以事託之。官吏受養而不皆忠於所託也。若舉國之地以託官吏。其生產必不及今數四之一。故國家公地宜剖分之。官吏則宜程功以定俸給。士密以爲推事教授俸給方法。皆宜同官吏分地之說。則歐洲多行之者矣。

政府職務範圍如何。士密曰。政府之職務有三。(一)持公衡平。(二)禦外侮。(三)個人及小數人爲之不能有利。而大團體爲之每能有利之事。一言以蔽之。政府之活動宜限於個人不能辦理之事。

然士密非絕對任個人也。專利壟斷之害。士密知之蓋審。其言曰。同業之人聚合之結果。每爲加價及侵蝕消費者之策畫。故個人之活動求其有利而無害。當有兩限。(一)以爲己求福爲的。(二)有自由競爭以維持公平。無此二限。則國家與個人無擇。

士密以有公司爲非。以公司名爲私人事業。而其任事者皆領俸給受委託之人。任事者與公司之利害歧而不必一也。士密之所許可者。惟有銀行、保險、運河、自來水等業之公司。以其活動職務。皆有常軌。不能出入故。

士密亦非專利。個人專利、公司專利。皆其所不可。十七十八世紀致力屬地貿易之專利公司。士密論其弊至詳。東印度公司 (The East India Company) 其所尤注意也。

士密主張放任。非干涉學者所皆知矣。然士密以爲一說雖立。常有例外。不曰吾說絕對如此。不容有例外也。息率之定限。郵政之管理。普通教育之施行。專門學者之試驗給證。受重

要付託者之試驗。銀行兌換券五磅最小面額之限定。此皆士密之所以爲宜由政府擔任者也。其論銀行自由之宜限制曰。限制誠侵自然自由之事。然若有足以害一羣之自由。則政府宜決然限制之。不必問國之政治爲專制爲自由。

士密立說常有例外如此。然其立說之根本於自由。讀者之所不可忘也。重商政策時代限制自由之法令最多。故士密攻之亦最力。士密在英農家在法。對於重商之政。其說若出於一源。蓋英法情形略同。皆苦商政之煩苛。煩苛之政。或導源於中古。或爲享特別利益有權勢者之所加。而皆以謬誤之經濟學說爲辯護。其在法國。生產之事由官監督。原料之長短輕重美惡。皆須經官吏之審查。織紝者至受其弊。其在英國。則有學徒學習七年之限。重要工業學徒總數之限。濟貧法 (The Poor Law) 中所規定工人往來之限。額里薩伯思朝 (Elizabeth) 制定各律。限制人工之自由往來。資本之自由運用。經濟活動莫免拘囚者。此皆士密之所掊擊不遺餘力者也。是時以英無國內貿易限制故。英之受弊。稍輕於法。然國外貿易限制未嘗少減。英倫及愛爾蘭之商務。分而不能合。外國製貨。或課重稅。或禁入境。即國內製造之所需。亦常以禁令故。而莫能致。屬地則使供母國原料。銷母國製貨。此皆英

國執政以爲商戰之上策。以爲欲使英國商務有以超出乎與競者。捨此無由也。士密對此。以全力攻擊之。「原富」第四卷全文。皆掊擊重商政策之說。義富辭嚴。爲士密同時學者所推重。近世是非。旣已大明。經濟學家所有得於此卷者。僅留二事。國際貿易之論。及保護貿易之評議。然此皆研究經濟學說沿革者之所不可不注意也。

士密自由貿易之論。農家啓其先。而士密之眼光。非農家所及。農家以農業爲首要。國外貿易自由。其放任說之結果而已。士密則以爲若發生以時。自然而無勉強。則外國貿易自有其利。然士密國際貿易之論。尙有懷疑。至理喀多及司徒華穆勒出。然後理圓而辭決。

重商派貿易平均之論。士密辟之前。已略述其說。士密以此爲未足。更積極言國際貿易之利。而咎保護政策之弊。國。其論保護政策曰。國內工業以國內資本之多少爲限。保護政策安能增資本。亦惟激資本出於不自然之途而已。然則自然之途。資本絀矣。故保護政策不但無益。且常有害。一家之主。其供一家之需也。或由自製。或由購入。購入之便宜大。則必購而不製。一家如是。國胡不然。蘇格蘭人欲食葡萄。購之於法國便宜乎。抑建暖室於嚴寒之蘇境。以植之。然後食乎。雖至愚者知所擇矣。而奈何保護關稅。必不使國人所需之貨入口。

非壟斷之工商利令智昏。何以至此。夫地土人工以國而異。故出產亦以國而異。各用所長而以其所餘爲易。則皆有所得。何以不爲。此士密地方分工 (Territorial division of labour) 之說也。然人工資本之流動於國際間。不如其流動於一國之內之易。長短之截補。自由之往來。有足爲梗者。不如士密意境中之利便也。

國際貿易士密言其利而未能得其要點。穆勒曰國際交易之利。在入港之貨。言國際貿易。消費人之享受。增加效用。其利在消費之人。故消費人之幸福爲國際交易之目的。此士密之所嘗言而未詳言者也。士密曰。消費者。生產之目的也。而重商政策使消費者之利益爲生產者而犧牲。此「原富」第四卷第八章最後之語。即其論重商政策最後之語也。此語於「原富」第三版時始加入。爲第一二版所無。

士密曰。分工則產多。產多則有餘。有餘則可由國際貿易售諸外國。貨得外售則生產範圍更大。大則分工得更詳。繹士密之意。蓋以售餘貨爲國際貿易之大利。或曰。生產之的。消費也。分工既詳。何不以餘力產需而未有之物。而必製餘貨以售諸外國乎。士密又曰。國際貿易。與國商人皆能有贏。此又國際交易之所以爲利也。理喀多則曰。商之利。安知卽社會之

利。安知卽社會效用之加增。

故士密非議農家而心理未能完全脫離農家之意者也。是以農家重生產者。士密亦常心念生產者。「原富」一書有極暢達明決之論。亦有可議之言。以此故也。然則「原富」出後。士密同時之學者何以不見其短。曰。當「原富」之出。人心厭干涉政治已極。士密以大聲提倡自由。故一時輿論翕然宗之。以爲是能解思想之縛束者。旣得其旨要。不暇問其枝節矣。士密之理論主張完全交易自由。而其論事實。每設例外。不自亂其理論乎。曰。士密不以爲異也。其設例外也。以爲是常識已耳。其論英國國外貿易曰。希望英國採完全自由貿易之政策。是猶欲建烏託邦於英國境土之上也。必欲爲此。國民成見、個人利益。皆將起而抗之。英國十九世紀之國際貿易政策。與完全自由之相去。不能以寸。惜乎士密之不能前知。更惜乎其自信之未篤也。

士密之非議干涉政治。非漫無辨別。卽導源於商宗者。亦必權其利害以爲褒貶。常曰。英之航海律。誠不利國際貿易。然以國防論。實智者之所爲。國防要乎。國富要乎。當時執政知所別矣。又曰。甲貨產於國內。政府稅之。則甲貨之自外國來者。政府亦宜稅之。不然。是使產國

內者失可以競爭之地位也。以關稅報復方法逼外國免除本國貨物關稅之策。士密亦不全以為非。工業盛。工人多。向有保護之國之改用自由政策。則士密以為宜緩。不宜驟。士密自由貿易之結論。可得而言。若曰。關稅種類多。阻貨之入。礙貨之產。弊莫甚焉。英國宜減少關稅種類。擇貨若糖、酒、烟草、可可者。征入口稅。稅之目的。宜在收入。不在保護。如此制度。不礙自由而收入豐。廢止保護。不無損失。此制收入足以抵之。英國廢保護後。自由政策一從士密之言。學者之言。完全見用。莫士密之言若矣。

第四節 士密學說之效果及其傳佈塞氏 (J. B. Say) 與士密之關係

十八世紀趨尚平等。學者著書並言平等。「原富」其一例也。「原富」義富文雄而理簡。當時哲學、政治、自由、平等之理論。「原富」一書。若歷舉人性史事以為之證者。義富文雄故動人易。理簡故入人易。為人之證則人心悅誠服矣。讀者醉之。豈無故哉。士密要說不可磨者。固也。藉令一旦磨滅。後之學者仍必以其書為經濟學發達最大之紀念。包羅經濟全境於一書之中。未有若士密者也。

「原富」入人深。在其理簡。「原富」之短。亦在於簡。士密說理。務求簡淨。求簡淨則務其大者。

要者。是以薄弱之證據。存而未論之說。常見於篇。價、庸、息、租、資本、國際貿易諸論。士密之所詳言者。近人亦或非之。或正其誤。或以異說爲之代理。本複雜。而務以純淨出之。弊也。十九世紀初年。讀「原富」者。皆覺其說之甚順。而若無可以易者。以其純淨也。研究日深。近世學者知經濟爲複雜之科學。而不易爲概括之言矣。

評「原富」者多矣。欲踪蹟各家之說。須盡讀十九世紀經濟學者之論著不可。是士密者發揮其說之長者。更正其說之短者。非士密者。則指瑕摘誤。不遺餘力。然皆以爲經濟之學。始於士密。治經濟學者。未有能置士密於不論之列者也。法國翻譯「原富」者。格尼阿 (Gérard Garnier) 曰。「經濟之說一新。實爲士密之力。」近世經濟之研究。較往者詳析。「原富」一書。誠不復能代表近世之經濟學。然士密重要之說。仍無以易。其貨幣之說。分工之說。經濟制度起源自然之說。人類自爲之說。皆經濟學之真得。不可磨滅者也。

本書將歷論士密以後之學者。此諸學者。其對士密。皆有所見。以著於書。讀本書者。將歷諸說。本篇「原富」之論。可止於是矣。然士密學說傳佈之遠。當時勢力之大。爲歷史之所僅見。尙不可不一研究其原因。

雷氏 (Rae) 曰。「土密遊說其同時者。而宰制其後來者。」言其學說之力大也。然其說之行。不盡在「原富」一書。亦時勢使然耳。

曼陀 (Mantoux) 曰。「干涉舊說之廢。美國獨立。與有大力。」美國獨立有教訓。(一)以十三州之富。而至背英獨立。屬地舊政策之不適宜可見。(二)美既獨立。和議既成。英美間商務較前尤大。保護政策效果之弱可見。塞氏曰。「十三州之獨立。英國實有所得。」歷史事實顯示明訓。又不但美之獨立而已。英國發明機器。製造漸多。拿破崙既放。遂注意銷場。通商利害。不得不講。一也。機器發明。用工人多。保護穀類。則食糧貴。工亦以貴。二也是以國際貿易。漸尚自由。雖士密之說之功。亦當時事實有以成之也。說者評士密國際貿易之論曰。「有先見之明。」其國內貿易之論不如也。

法國革命採農家說。經濟之事。力趨自由。英國孤懸。大陸風說。所不易及。然是時人心亦已趨重放任。皮脫 (Pitt) 欲廢英倫愛爾蘭間歷年之叢禁積弊。於是有一八〇〇年英愛聯合之法。(The Act of Union) 額里薩伯思朝所制定學徒律。(Statute of Apprentices) 勞作時間有限。工庸則由地方官判定。機器出用工人多。此律遂為梗。機器發明。生產情

形大變。工人苦變之速。求託庇於舊律。資主則不願爲舊律所縛束。工人之選擇。工作之方法。皆欲任意。其所求者。工庸少也。勞時久也。當時資主工人之爭頗劇。而資主暫勝。關於學徒諸律。先後廢止。至一八一四年。不復有其踪蹟矣。

士密之論業工商者。每惡其壟斷。未嘗盡以爲是。而機器製後。工商乃引士密之言以自辯護。士密學說之行。工商與有力。此非士密所及料也。

士密之書。至爲學者所喜。「原富」初出。其近友休謨及格班 (Gibbon) 極口稱頌。士密亦身見其說之實施。「原富」出版之明年。英總理大臣勳爵諾師 (Lord North) 採其意以征收新稅。旣而自由貿易之說。又爲皮脫 (Pitt) 所採。當「原富」之出版。皮脫尙爲學生。甚服膺士密之說。及任國務。遂實行之。一七八六年愛丹 (Eden) 之英法條約。爲英法間第一次之自由貿易條約。代英國簽押者。皮脫也。一七八七年士密至倫敦。皮脫常與議財政之事。相傳。一日議既。士密語人曰。「皮脫之知吾意。較吾知之尤審。皮脫非常人也。」

旣而一般人民讀「原富」者日多。當士密生時。「原富」再版四次。其第三版印於一七八四年。多有增補及修正。士密卒於一七九〇年。自其卒至一八〇〇年。再版者又三次。

歐洲大陸。「原富」風行。與英國等。法國已以「道德感覺論」(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知士密。一七七七年。法國「學者雜誌」(Journal des Savants)評「原富」曰。「曾讀此書者以爲是不能譯作法文之書。銷售之量難必。書賣無願擔此責任者。不能譯之一因也。然書陳義甚富。有當採者。有甚奇者。秉政者宜一讀。」評者此論與事實反。蓋自「原富」出後。二十年間。翻譯者數國。法國亦在其列。百年之後。吾國嚴又陵先生亦有譯本。

「原富」大效。欲求政書能與相比。戛乎其難。然「原富」之意。雖廣傳。而其傳不易。蓋士密行文。隨意落筆。於挈領提綱。漫不經意。讀其文者。若親談話。書中要旨。評議結論。或見篇中。或置篇末。隨文而至。不特標舉貨幣一說。散見十餘處。故「原富」一書。雖思想精密。一氣貫注。而行文散放。若非探索。不得要旨。難讀之書也。「原富」初出學者。即以是爲其咎病。一七七年四月一日。休謨面爲士密言之。慮其書之不易流佈。一七九四年。薩陀利阿士 (Satirins) 謂士密之學傳佈德國緩。實原於此。法國譯者格尼阿 (Germain Garnier) 以原文不易讀。特爲摘要。以便閱者。塞氏曰。大公至正之議論。不可磨滅其真理。隨意混合。是「原富」也。

故「原富」一書。須演繹者條理其要義。刪削其冗言。混合者分析之。簡略者發揮之。任此責者。實為塞氏。士密之說。賴塞氏以傳佈大陸。法國重農家論。則以此漸熄。

一七八九年。塞氏二十三歲。為喀拉韋 (Clavières) 之祕書。一七九二年。喀氏任法國財政總長。而塞氏為保險公司總理。是時。已讀「原富」而崇拜其說矣。先是。塞氏偶見「原富」零篇。愛之。遂購全書讀之。大悅。曰。「既讀「原富」。覺士密以前。不可謂有經濟學矣。」後十四年。即一八〇三年。而塞氏著「經濟說」 (Le Traité d'Economie politique)。書出。讀者甚多。是時。塞氏為國會議員。第一政務長。拿破崙不善其財政之議。欲其於再版時棄之。塞氏不允。遂禁其書。除其議員。然至一八一四年。塞氏再版發行之。一八一七年。三版。一八一九年。四版。一八二六年。五版。譯其書者多國。名滿歐洲。塞氏之書。述士密說。必引士密名。不自銜。不掠美。士密之說晦者為明之。略者為詳之。疑者為決之。途徑多者為別擇之。使至愚者不致失道。故塞氏之於士密。其功至大。說者謂「原富」如畫師初稿。塞氏者。明深淺別濃淡之人也。然塞氏徒非述而不作者。塞氏與馬耳達士 (Malthus) 及理喀多同時。馬理二氏演繹經濟學說於英。塞氏則條理經濟學說於法。法國經濟學史之能自樹一幟者。塞氏之力。

也。今分別言其著述之結果。

(二) 農家之說。完全打破。或曰。農家之說。駁者已多。何以獨稱塞氏。曰。塞氏時。駁者雖多。然心是之者未絕。格尼阿親譯「原富」而其論農家曰。「以理論言。農家之說。顛撲不破。」「原富」之長。在可實行。即士密亦以爲地之生產。天爲之助。故土地產力。究爲特異。而專門學者。若美術家。法家。醫家。不能生產。塞氏則曰。「天能助人。豈獨農事。風水之力。皆能助人。皆爲天力。」至法醫諸家。不生產之說。格尼阿已非之。塞氏曰。「此等生產。屬無形者。謂不生產。說不可通。舉醫術言。豈不有用。既爲有用。與有形物。云何有別。且學醫者。當其爲學。需費需勞。勞費成學。與勞費成貨。豈有分別。且醫士之術。求者償價。既有市價。與有形貨。有何辨別。英國學者。不以塞氏爲是。曰。學術無形。不能久住。不能積貯。不增資本。不可爲富。然是塞氏之說者。實居多數。孔的拉謂農家。實不產物。僅變物形。物無生滅。不可云產。塞氏引伸此說。以爲一切生產。其所產出者。實爲效用。而非物質。能生效用。即是生產。農工與商。無有分別。士密曾親農家。故雖非農家。尙有猶疑。廓清之功。宜歸塞氏也。」

(二) 據農家說。天然秩序爲理想境。求致此境。有賴人力。士密則以爲經濟世界有若人體。

自具生機。人遇庸醫。生機不斬。如國有秕政。社會進步仍不可止。又以爲經濟之學當能實行。爲醫士者知病者狀。乃能用藥。言經濟者明社會狀。乃能畫策。經濟學者指導執政。乃其天職。責無旁貸。塞氏曰。「土密太重實行矣。」塞氏以爲經濟學者、自然發達經濟制度之科學也。一八一四年。塞氏曰。「經濟學者研究財富公例之學也。研究財富生產分配消費之學也。政治經濟不可混。而治經濟者每以經濟與政治混。經濟統計亦不可合。統計之職在明真相而已。」

故經濟一學經塞氏手。變成一種理論及記述之學。取社會事實記述之。分析之。明其因果。如斯而已。一八二〇年。塞氏致馬耳達士函。有曰。經濟學者觀察社會。是非可否。當無成心。其對社會之責。在明事實。示因果。不在畫策言政。取捨仍變。責任在社會。

自教律經濟。(canonists) 官房經濟。(cameralists) 以至商宗。(mercantilists) 農宗、(physiocrats) 皆以經濟學爲指導執政之學。理論實行二事。土密別之矣。而不能決然捨棄實行而不論。蓋士密爲熱心之人。時事之弊。心欲其去也。塞氏則惟知觀察。不言治理。其治經濟學全用科學方法。土密以社會比有機體。塞氏則以經濟學比物理學。常引牛頓之

動力公例比經濟公例。其言曰。動力公例成於天。非人力之所能爲也。經濟公例亦非人力之所能爲也。天也。人以探索而知之。然無以易之。自王侯以至庶人。違之者有惡果。其效又不僅限於一國。若重心公例之不限於一國。國界之限。政治學者視爲大要。自經濟學觀。偶然之異像而已。經濟公例者。放諸天下而準者也。是以經濟之學如物理學。不在搜羅事實之多。而在能見因果相生之理。

愛整齊劃一普及之論。輕單見之事實。此學者之特質也。淺者用此術。必至剛愎自是。不顧事實。塞氏非淺者。然塞氏之說止於理。不及於行。歷史等派遂以此爲攻擊之具。塞氏分別理論實行爲二。誠能正士密偏及之失。經濟一學亦以此整齊純淨。近科學格。然自是經濟學亦劃境定範。自立崖岸。學塞氏而不知塞氏者。易流入數淺浮泛之域。經濟學者或以此爲塞氏咎也。

(三)工業之進。塞氏思想甚受影響。自一七七六年、即「原富」出版之年。至一八〇三年、爲工業革命時代。經濟新舊情形遞嬗之樞鈕也。受影響者又不但塞氏而已。一七八九年、塞氏遊英國。是時機器製造已通行英國。而法國僅見其端。然自拿破崙稱帝

後法之機器工業大增。一八一五年後，增更速。塞氏所著之「法國工業論」(De l'Industrie française)謂一八一九年，國內有工廠二百二十處，有紡針九二二一、一〇〇〇。用棉花一千三百萬奇羅格拉姆。雖然，生產僅如英產五之一。再二十年，英產又四倍。紡業舉例耳。其他製造之增進，莫不如是。是以當時人人心目中，皆以爲循此以降，將有黃金世界。世人惟知勞動、財富、幸福三事。其他苦惱皆可不聞不見。塞氏處此，亦自不能全免濡染。故士密之意，偏重農業。而塞氏之意，偏重工業。當是時，經濟學最要之間題，工業之間題也。美術工藝博物館 (Conservatoire des Arts et Métiers) 中，塞氏第一次正式講演，命其題曰「工業經濟」(A Course of Lectures on Industrial Economy)。

經濟活動中，士密首列農。塞氏亦首列農。然塞氏以地之產力爲天然力之一種。其所先列者，用天然力者也。其書之再版，有曰：苟有巧工，能製巧機，機之所產，足以付息，而尚有餘，則出產價低。利在社會，意謂地之產力，非超然無可與比也。當是時，塞氏自建工廠，自有紡機，自爲經理，以事證理。自信益堅。士密機器之論，言說不多。塞氏之書，則每一版出，機器之論必有增加。當機器初用，英法工人以失業故，常起暴動。塞氏以爲機器之利，無可辯詰。失業

工人可由政府擇地安置。以製造諸業。或未用機。製造諸境。或缺工人。移密就疏。則皆得所。然至塞氏書之五版。其說稍變。以爲移植工人礙發明者。與其移植。不若興工以養之。十九世紀之初。經濟進步。賴企業家。(Entrepreneur) 或有發明。或專農事。或營商業。勤敏多聞。才識兼具。機器製後。生產日多。銷場日廣。企業家者。乃日重要。生產分配。皆入其握。土地資本乃至人工。皆爲所驅使。地主、資主、工人。被動而已。

企業家之關係如此。士密未及詳言。標舉其要以語人者。塞氏也。其言曰。「企業家之地位誠重。而責亦至要。有才識者、勤敏者、成事者也。反此則事敗。成與敗。財富來往之樞紐也。其關係財富之分配至大。」塞氏之書每經一版。其企業家之觀念。亦加一層重要。塞氏自辦工廠。殆深有得於其所親歷者乎。

塞氏分配之論。以企業家爲中樞。其有功於經濟學者甚大。非士密或農家之說所能及也。詳繹之。其意曰。「人工、資本、土地。爲生產之需。而其所得。爲庸、爲息、爲租。企業家者。或事製造。或商或農。聚合人工、資本、土地三者。使協其力以致生產。以供消費者。故三者之所以有庸、有息、有租。企業家之力也。生產有需。三者供焉。而三者之價。決於生產之需要。亦決於三

者之供給。分配三者於生產之事。而以生產之結果分配於三者。亦企業家也。「此所謂分配之論也。例以交易之說而準。繩以生產之說而亦準。故曰。塞氏分配之論。有功於經濟學者甚大也。」

農家視交易爲等級與等級間之事。塞氏說出。而人知個人之重要。士密以資本所得與企業所得混合。塞氏說出。而二者之別明。士密以爲企業家每同時爲出資者。是以混合二事之職務與其收入。息 (Interest) 與利 (Profit) 混以「撲羅非脫」 (Profit) 名之。英國學者宗風士密。故混合之說久然後熄。士密分配之論未洽學者之心。前已略述其故。塞氏說出。然後法國學者得其旨歸。勿庸摸索。同時。理喀多在英。亦創分配新論。據理氏之說。租與其他收入不同。而庸與利之利害相反。其庸利之說。若辯而不得真。英國學者反覆辯論。書報盈尺。卒廢棄之。據塞氏說。庸利與租。起於需要。率之高下。決於供求。「百物市價。以平均定。」華耳拉士 (Walras) 所倡也。此說之本。出於塞氏。理喀多之地租公例。英國學者以爲至理名言。在塞氏視之。其重要不至若此。法國經濟學家多宗塞氏者。雖然。塞氏不曰。「除用於土地資本之酬外。無所謂租也。」

(四) 塞氏銷場 (Market) 之說。有以爲重要之發明者。其說曰。「貨所以易貨者。」此語誠簡練矣。然意未深邃。交易之事。實爲以貨易貨。泉幣者。其易中。此意農家及士密已發明於先矣。塞氏曰。本國多產。當求外國亦多產。產與產易。不但物質之幸福有增。國際感情亦以此融洽。此自由貿易之根本也。可謂說簡易而希望大矣。

生產過多。貨滯不售。謂之恐慌。(Over production arises) 經濟之界所不能免。格尼阿已前言之。恐慌之來。被害至衆。經濟學者所常關心。塞氏則曰。生產過多之言。甚不理論。貨可易貨。何至有一般貨物生產過多之事。人類享用豈已豐乎。以多易多。增其享用。不亦善乎。資本之用不得其當。則一物之產可以過多。一物多則有餘。有餘則無可與易者。此誠有之。一般貨物生產過多不能有也。讀塞氏書第三版。若以爲不能有恐慌之事者。然塞氏之意。不曰。無恐慌也。以爲工業擴張。不至有害耳。塞氏曰。恐慌不過暫時之現像。人類自由。自足。以救之。馬耳達士及西士蒙的 (Sismondi) 皆有過多之慮。塞氏非之。曰。侈靡之需。生產過多。爲社會害。猶可言也。今國之民。八分有七。日用之需。尚且不足。而曰過多。豈不癲哉。欲免過多。不在減產。而在擇產。必需之產。多多益善。機器初興。舊業工人或感不便。產多價廉。則

雖感不便者亦有所得矣。理喀多恐嚇之見亦與塞氏同者故理氏及塞氏持一說馬氏及西氏又持一說往復辯論意見甚多然皆未能確言恐慌原因之所在塞氏之恐慌說未嘗無見其用心亦可欽然必以爲不可易之公例則過矣。

塞氏之學法國學者多宗之而其名不著於國外德國學者都令 (Duhring) 評之曰塞氏之說使濃者淡言其限於解釋而所入不深也讀塞氏書者誠不免有詳晰而敷淺之感或以爲士密文意邃遠讀之若臨深淵較耐思索然經濟學之發達塞氏不可謂無功言經濟學史不可不言塞氏塞氏熟習杜葛及孔的拉之說既取士密之書詳演而晰繹之士密之說之偏者復正以杜孔二氏之言其有功於法之後學宜爲吾人所同認即舉其企業家一說而論英國採擇不早而有待於耶方思此所以理喀多出後英國學者對於其說辯論繁興莫或能決理喀多之深邃過塞氏其明晰則不及也。

第三章 悲觀派 (The Pessimists)

前此所言皆探索事實之學者而其所得於事實之結論皆國利民福之樂觀也此篇所言

爲悲觀之理論者。若以其說觀經濟學。如喀來耳 (Carlyle) 言。失望之科學 (the dismal science) 也。此悲觀者之名之所由來也。然命曰悲觀。非非之也。其所論議有較樂觀派之說爲真確者。樂觀派個人及社會利害相同之說。悲觀者未嘗非駁之。然其所單舉之事實。皆諳人以樂境之不易至。地主與資主。資主與工人。皆利害相衝突。此悲觀者之所發見也。樂觀者曰。人類之福。在能知天然之秩序。公例曰。地主不必事事而遵守之。以天然秩序爲至善也。悲觀者研求所得則異是。其地租之公例曰。地主不必事事。而常有租。民食之需愈殷。則租愈大。其報酬漸減之公例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 曰。生事所需之產。有最高限。限不在遠。早爲之所。惟有以人事限人口之加增。其論贏利。曰。社會愈發達。工商之贏利愈低。莫能知其所居。此諸公例。悲觀者之所以爲無可如何。不能移易者也。故悲觀者不信經濟社會之能改進者也。

悲觀之名。非悲觀者之自號。亦非其同時者之名之。使悲觀者有知。其不以此標識爲是可必。何則。蓋其主觀無有悲意。以爲現時社會不必變。以爲私產制度不可移。以爲民有貧境。以生育多之故。欲去貧境。當去其因。因出於己。胡憤憤而不平。

悲觀派之最著者。曰馬耳達士。(Thomas Robert Malthus) 田理喀多。(David Ricardo) 近人命其說曰悲觀。然二氏之用心固以救貧窮去疾苦爲職志。其說出。經濟學者極歡迎之。不以爲異。英國社會之譏集。賓主男女皆以能道二氏之理論爲榮。書報篇幅亦常頌說之。

悲觀說出。勞動工人不肯順受其結論。結合奮鬥。自求幸福。此所以悲觀說亦有促進社會之力。而其力每非樂觀說所能及也。經濟理論及制度之批評。馬理二氏實啓其端。繼者滔滔。尙未有已。馬克士 (Karl Marx) 亦屬批評家。其所倡雖與理喀多不同。而言其運思之方。固理氏之徒也。或曰。悲觀者之書。皆悲觀之言乎。曰。否。其最著之說爲悲觀。故以悲觀知耳。

第一節 馬耳達士 (Thomas Robert Malthus)

第一項 人口公例

馬耳達士者。英國鄉間牧師也。所著有「經濟學」(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一書。及經濟論多種。然其最著之說。爲人口公例。(Law of population) 今詳論之。

「原富」出後二十年中。經濟學無進步。至一七九八年。「人口與社會未來進步之關係」(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as its e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一書出版。學界精神一振。書不載作者姓名。讀者但知爲一鄉間牧師所作。是時人口一學。未成專科。附於經濟學。而非經濟學之重要部分。是書可謂人口學著作之祖。書出生產分配舊說。皆受震撼。土密之說亦爲打擊。自是書之出至今。百有餘歲矣。而對於其說辯論之餘風猶在。著此書者誰乎。曰。馬耳達士也。波寧 (James Bonar) 曰。馬氏之書亦可名國貧原因論 (An Essay on the Causes of Poverty of Nations)

往昔學者以人類之爲利爲已。爲經濟萬象之原因。馬氏之書兼以生理言經濟。一廣經濟學之範圍。而社會學之基亦以是立。十九世紀最有名之科學公例。曰。競爭生存。優勝劣敗。而社會進步。此達爾文 (Darwin)之所發明。而據達氏言。導其思想入於此途者。馬耳達士人口之說也。

慮人口過多者。誠不自馬氏始。法之布方 (Buffon) 及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嘗言之。然馬氏以前多數學者以爲人爲萬物靈。惟恐其少。豈慮其多。加增之率實自有限。杞人之

憂可以不必。米拉波 (Mirabeau) 亦持此說。農宗皆持秩序天定之說者。固應作如是觀。英之葛溫 (Godwin) 樂觀尤甚。葛氏一七九二年著「政治公平論」(Political Justice) 其說頗足動人。持無政府主義而能言之成理者。以葛氏爲先。「最好政府亦弊而已」一語。氏實先用之。葛氏篤信社會及科學之進步。以爲科學大昌。社會自富有。富有之致。舉國之人。勞作半日。便可自給。不必俟日入而後息。以爲人心有理。理足制私。自爲自利。不止自止。或曰。既富則庶。庶則食艱。子不此慮乎。葛氏曰。人多食艱情形。須千百年然後至。何必杞憂。且理可以制私。亦可以制慾。人口之增。不能制乎。葛氏之思。又不止於此而已。其理想之社會。理爲至尊。全無肉慾。民不加生。亦永不死。人口論之複雜難決定。氏蓋未見也。

與葛氏同時者。在法國有龔多舍 (Condorcet)。龔氏於一七九四年著「人類理想進化史略。」(Esquisse d'un Tableau historique des Progrès de l'Esprit humain) 書中極言科學之功力。以爲科學雖不能使人不死。然必能使人永壽。有以人多爲問者。龔曰。人既多。以科學之力。當不至不足食。若不足食。以人心理之力。當足制慾。以妨止人口之過多。其說與葛氏若出一轍。龔氏後入政治旋渦中。服毒自盡以免斷頭台之慘。祈人永壽而已。所遇如

此何其酷也。

人之思想。有若搖錘。至極則反。故葛龔二氏後。有馬耳達士。馬氏曰。男女大欲。致不易制。不制之效。又不在遠。隨處可見。國之變亂。民之疾苦。社會之罪惡。道德之墮落。皆以產不供食爲之原因。

近時稍治社會經濟之學者。皆知馬氏人口食料加增遲速比較之程式矣。程式爲何。曰。以幾何級數遞進例人口之加增。以算術級數遞進例食料之加增。其式如下。

一	二	四	八	一六	三二	六四	一二八	二五六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以上第一式爲幾何級數。第二式爲算術級數。每級之相去。作爲二十五年。比較二式。人口之加增。每二十五年必倍前數。食料之加增。則每二十五年所增之數。常如第一級之數。上列二式。僅九級耳。而較第九級之數。第一式實如第二式之十八倍。計其年數。二百二十五年耳。若至一百級。差異之大。不可思議哉。

近今學者對於第一式每級倍前之例。無甚異言。倍者。家子女四人也。家有成年子女四人。

非五六育不可以。娶子死率高。每育皆長成。不可必也。在限制孕育之國。此數不過高乎。曰。是誠高。然此等國不足以例大地之民衆。一切生物所育皆蕃。人類所育至少。然一婦人而二十餘育者。非不可見。人口之增。事之實也。故倍前之數。不爲過多。

每級相去二十五年。則近人以爲少。近人以百年爲三世。是世三十三年。一級者、一代一世也。作爲三十三年較便。

雖然。此其小節耳。今作爲每一代三十三年。而每代之人數不至加倍。是人口之增較緩矣。然仍爲幾何之遞進。則其始雖緩。其繼仍速。食料與人口之加增。仍無以相副。馬氏之說仍無以易也。

學者對於上列之第一式。即食料加增之公例。則頗懷疑。馬氏以爲一種懸想乎。以爲事實乎。若以爲事實。則事實不足以證之。若以爲理想。則理亦不完。所謂食料者。非動植二物乎。動植二物孳生之蕃。過於人類。何至有人食不稱之患。吾知馬氏若在。必曰。大地有動植物之區。動植之蕃衍。非到處皆然。土地氣候利蕃衍矣。而資生之需或有限。生存之競常無已。足以爲蕃衍之沮者至多。此動植之增之不能至於無窮也。此言似矣。然施諸動植而信

者。當施諸人類而亦信。若謂人之增速。則動植之增亦速。若謂事實上動植之蕃衍有沮之者。則事實上人類之繁衍亦有沮之者。共生於大地之上。人與動植同爲天演之所範。故欲知馬氏之說之真。不可從生理方面觀。當從經濟方面觀。（編者按人能自衛其生。天然淘汰之烈。不如動植物。）

馬氏人食之較。其所謂食。必指穀類。以英國經濟學者喜言穀類故。其所謂算術式之遞增。當指穀類出產增加之率。若然。其數太縱矣。一七八九年。拉瓦西愛 (Lavoisier) 計法國穀類之出產。平均每公頃 (hectare) 之地產穀七公石 (hectolitre) 又四分之三。戰前之數年。均計增至十六公石。若增率均者。是自一七八九年至今。每二十五年增兩公石也。法國人口之增不速。穀類增率足供民食矣。人口膨漲之英德。則不能不兼待給於外糧。英法穀類出產之力。固尙大於法國也。法國今猶足自給。然自此以降。給己之力能繼續乎。地產遞增亦不能無窮。且生產加增之沮。不必待產率遞進窮時也。率進未窮。以報酬漸減之故。資本之供給先窮。耕種經濟之限先至矣。是以馬氏雖不言報率漸減之公例。然其說之根本。實

在於是。

一地之人數。以其能養之數爲限。有餘者。淘汰耳。動植之類。其育至蕃。而淘汰至多。如蓄水之池。水面之高。以壩爲限。源急則溢。亦多。壩者。資生之料之限也。源者。產育之數也。溢者。死亡之數也。初民社會之學。近世已成專科。而馬耳達士爲最先研究之一人。據其所論。初民之生死淘汰。與一切動物無大差別。食不足。則禍亂並至。而餓、而病、而死、而相食、而溺嬰、而殺老、而爭戰。敗者爲勝者糧。否亦無地。無以養生。此馬氏所謂人口增加積極之阻抑(*positive or repressive checks*)也。詰者曰。鳥獸及初民。其智不足以增地之產。故災死耳。非數多之爲害也。馬氏曰。化進之民。果不慮數多者。化進之羣。當不留初民悲慘之餘跡矣。然以古希臘文化之進。初民之餘跡猶多。希臘遠矣。至近之化。覩國者雖不常見阻抑之事。然阻抑仍在也。印度化古而至近世不能免饑荒。歐美化新而以療死者成大數。人何以病療。滋養料不足故耳。滋養不足。故嬰子多死。工人早死。而病療者衆。是皆阻抑之事也。至於戰。其殺人之多。阻抑猶易見矣。馬氏與拿破崙同時。當是時。先後死於戰爭者。人數約一千萬。馬氏親見之矣。

馬氏以爲化進之國。若能消極阻抑 (preventive checks) 以減少人口。則可免死率增加之積極阻抑。然消極阻抑。非人人之所能爲也。惟有眼光能自禁制者能爲之。所入不多。若有子女。將以滋養不足而早死。則不如無子女。此馬氏所謂消極之阻抑也。積極之阻抑。愈阻愈多。多生多死。如常刈之草。其生特速。故法敗於德之後。生率驟高。

消極阻抑之論。馬氏書第二版較詳析。亦較和緩。然至今猶有誤會其意者。今特爲詳明之。馬氏所謂消極之阻抑者。男女欲性之禁制。所謂道德之禁制 (moral restraint) 也。其所謂禁制之方奈何。或曰。旣三育。絕男女之事。則人數之增至緩。無過多之患矣。此非馬氏之言也。馬氏每二十五年人口加倍之例。以家有子女六人言。過六人者。馬氏以爲只可任之。無可如何也。其所謂禁制者。能給子女然後娶。終身不能給。則終身不娶。不娶者。當獨身。不得於夫婦之外有男女之事。此其禁制之所以以道德名也。

近日自號馬氏之徒者。或持娶妻主義。或持不娶主義。而皆以爲阻抑之道在止婦人之孕育。而在絕止男女之事。此馬氏之所以爲惡。馬氏而生。必斷然爲其所拒絕者也。馬氏嘗曰。過庶固足患。然國人反走至其他極端。使人數之增進。完全停止。亦至易事。不可不慎也。

馬氏若先知近世法國之情形者。

設女閨以便獨身者。馬氏以爲不可。致流產以輕負擔爲近世文明之惡果。社會莫非。若新道德焉。雖有刑法之罰則。無以止之。馬氏有知。亦當爲所痛絕。

馬氏所持之義高矣。或曰。馬氏究心信道德阻抑之能有效乎。曰。馬氏甚欲其有效也。馬曰。按事理定限。據限節欲。耶教之訓也。節欲固不易。然自命教徒者不可以不易爲不節之故。馬氏謂率性而置教訓者曰。不守貞操。將不能逃天然之惡果。

馬氏之言如此。馬氏深懼道德之不足以爲阻抑可知。娶遲或終身不娶而能守貞操。常人之所難也。

有男女之事而不使孕。馬氏以爲惡。旣權量兩害之輕重。馬氏又曰。人多之害大。不道德、疾病、窮苦。皆因人多之所能致。故男女之事以無惡果爲標準可矣。此說實新馬耳達士主義(Neo-Malthusians)之先河。馬氏由絕欲主義一變而爲利害比較主義。非馬氏欲之。人性難易也。由馬氏之說。人類直前之道。人口衆多、災害疾病之道也。其左、節欲阻抑人口之道也。其右、率性阻抑人口之道也。無警之者。人類將皆前趨。馬氏警之使趨旁道。心欲其左。而

恐左者之不多。心不欲其右。而深以趨右者之多爲懼。

馬耳達士之說具如此。學人答之者至衆。葛溫(Gedwin)曰。是使人類失望之惡魔也。其他批評者曰。經濟事實全與馬氏之說相反。又曰。多數不道德之習。淵源於其說。法之學者竟有以法國人口不加增爲馬氏之過者。吾人對此將孰是而孰非乎。

自財富之加增觀。馬氏之說誠似過慮。法國人口加增之緩無論矣。卽人口甚增。化進之國人口之增。不如其財富之增之速。美國統計誌其每過十年均計每人財富之比較如下。

一八〇五年

三〇八金圓

一八六〇年

五一四

一八七〇年

七八〇

一八八〇年

八七〇

一八九〇年

一〇三六

一九〇〇年

一二二七

一九〇五年

一三七〇

由此觀之。美國五十年中財富之增四倍強。而人口之增。自二千三百萬至九千二百萬。馬氏著書時（一八〇〇至一八〇五年）英倫蘇葛蘭合計人口一千零五十萬。戰前加至四千萬。然其財富亦加增四倍。

然則馬氏之人口公例不可信乎。曰。非其公例不可信。其結論誤也。凡有生之物。無論其爲人爲一切動植。生育之蕃。皆如幾何級數之進。聽其自己。則加增之數。將至不可思議。而地有限。原料有限。資本人工皆有限。生產之增不能無窮。產不供費。則亂作矣。然數十年來人數之增。僅若財富。或尚不及者。禁制之效也。法國無論矣。歐美之民。自限生育者。固不在渺。馬氏以爲不可解決之問題。今爲各國普通之現像矣。

男女之欲 (sexual instinct) 及傳後之欲 (reproductive instinct) 二而非一。馬氏混而一之。馬氏之誤也。男女之欲根於天性。人之所同。不易制者此也。傳後之欲源本於社會及宗教。時不同。地不同。則其外像之表示亦不同者也。

自印度之婆羅門人。中國人。猶太人觀。無子大不幸之事也。自古希臘羅馬人觀。育子嗣者。公民愛國之天職也。封建之國。貴族分茅裂土。祖宗偉烈。欲傳萬世。不可無子嗣也。今之工

人所入少矣。然亦育子女。以子女幼時。可藉以爲言。子女長時。可助增收入也。新闢邦國。百事待舉。增人之益。又不俟煩言而解矣。

雖然。傳後之欲。非無阻抑。有子女者。負擔匪輕。求免負擔。則或不育。爲人母者。母子分離。剝那之間。感大痛苦。求免痛苦。則或不育。所入不豐。求多積儲。以備老至。則或不育。大城人多。房舍難得。則或不育。租稅繁重。養家艱難。則或不育。女尙自由。放棄責任。不爲人妻。則不能育。以上舉例而已。其實阻抑之事。隨在可見。

是以傳後之欲。社會宗教可以振勵之。習俗經濟可以阻抑之。以時地異。非固定也。若有社會。無信仰心。無愛國心。地皆公有。一人之事。一家之業。止於一身。不可傳子。或有社會。遊居無定。食少災多。夫婦之道。離合更易。匹偶自由。則人口增率將爲零數。何則。以振勵之者渺而阻抑之者至多也。近世化進社會之趨果何向乎。吾懼其向零數而趨也。

是以人口之增。傳後之欲力大。男女之欲力小。此或常識所昧。然事實如此。不可誣也。傳後與色欲二事也。而達其的。皆由色根。或曰。天生色根。達二目的。天之術也。欲地球人類永遠不絕也。而今人分別之。縱欲而避負擔。馬氏慮八多。今之深思者。懼人種之自殺矣。

縱欲而避負擔。本馬氏之所深非。而近人則以爲可恕。豈獨以爲可恕。以爲惟如此然後當也。其言曰。男女之欲爲生理心理之需。不可不償。而子女生育。以父言爲經濟之負擔。以母言爲身體之痛苦。不可任其自至而不加律度。律度則生理心理之需償。而生育可限。是一舉而二的達也。此所謂新馬耳達士主義。非馬氏之說。非馬氏所以爲道德之阻抑也。而持新馬耳達士主義者則曰。馬氏之所謂道德之阻抑。其實至不道德也。何也。以其與生理相反也。以其所致之害大於其所欲止之害也。以男女之欲。強爲禁制。以比禁制飲食。苦猶甚也。以遲娶之果。爲獎勵男之縱欲。女之售色。私生子以加增也。持新馬耳達士主義者非馬氏。道德阻抑之說如此。而同時又以己爲馬氏之徒。若曰。「生育不制。則人數多。人數既多。必受淘汰。疾疫刀兵。害之激者。種性衰勞。害之緩者。緩激不同。淘汰則一。欲免此苦。惟有止增。」此非馬耳達士之教乎。馬氏之真意或不可知。然讀其說者。其感觸莫不若是。是吾儕之所得於馬氏者也。

縱欲而避負擔。既爲馬氏所非。馬氏而生。必不以新說爲是。雖然。馬氏權利害。審輕重之結論。實有以啓新說之端。

馬氏本欲以理論克人欲。然其說常與人以指瑕蹈隙之機。不娶或遲娶。馬氏以爲道德之阻抑也。而馬氏以爲實行此阻抑。貧人爲要意謂富者資生豐。雖不阻抑無害。其言曰。「資生不足。不當生子。」是貧人惟有選擇於獨處與乏食二境之間而已。不平之事。孰過於此。西方歌謠。茅屋相愛。以爲極樂。馬耳達士驚其夢矣。然近世之政。或有娶婦之禁。其走極端。又非馬氏之所以爲可也。以人道言。此等政令不當。無論矣。卽以風俗言。此等政令必使定份之子日漸少。私生之子日漸多。

「民貧原因在於貧民。」馬氏此說實結惡果。馬之言曰。「早娶子多。不良習慣。爲致貧原因。爲貧民累。貧之結果。曰窮與苦。貧者自致其貧。雖法律制度與慈善補助。莫能救也。」此所以自馬氏書出。有產者之漠視貧民痛苦。皆以馬氏書爲口實也。此所以一百數十年中。產業改制之論。貧民救濟之議。皆不能得國人之贊同。以爲愈事救濟。貧民愈衆。所施與愈多。而社會實無利也。如此輿論。謂非惡果乎。是以馬耳達士之說。非之者不乏人。雖然。其說已爲近世經濟學之一部分。已不可磨滅。其說固非可漠置者也。

馬氏之說深慮人多。然消極阻抑。近世各國多能實行。今慮人少矣。夫婦居室。不育子女。或

故限其數。近世之民多染此習。法人尤甚。何以如此。說不一也。雷洛衣波利耳(Paul Leroy Beaujieu)曰。治化日進。需要日多。多育子女。則需不給。故人不增。杜蒙(Dumont)曰。民政社會。人皆自由。皆欲高標。子女多者。足以爲累。故人不增。勒伯萊(Le Play)曰。遺產有限。子多則薄。育子有制。故人不增。布羅(Paul Bureau)曰。道德薄弱。無復信仰。酒淫色荒。民德日喪。故人不增。此諸說者。言皆成理。然皆見一面。不能見全。圓滿之說或有待於馬耳達士第二之出現乎。

第二節 理喀多(David Ricardo)

理喀多。英人。生於一七七二年。在經濟學有大名者。士密之後。首推理喀多。理氏之說與士密之說性質不同。士密之討論者事實。無極端之見。無特異之創議。讀其書者若飲舊釀。味醇厚。無激刺。理喀多則潛心思索。其所標舉。多人所未道。以故咎其研究之術者有人。曰。是儕經濟學於虛渺之域者也。病其學說之瑕疵者有人。其地租之例。馬克士徒衆攻擊私產之利器也。其價值之說。近世社會主義之先河也。吾知理氏若在。理氏必辯。然二說至近不容辯也。至其發行銀行之說。國際貿易之說。皆引起多數之辯論。故理喀多者。學說開闢之

公人最理通而理然零亞思理人

生產之事共利之事也。協力互助無爲梗者。學說雖多。量足容納。謂天然有秩序可也。尙自然期放任可也。分配之事則與分之人利害每相反。制度有足爲之助者。法律有足爲之倚者。則必堅持勿釋。有倡異論者。必羣起而非難之。此所以理喀多說出而批評辯難者至衆也。

此章述理氏租、庸利之說。而尤注意於租。理氏以爲生產所得先除地租乃及庸利。理氏固以其地租之說著名者也。

理喀多工爲價本 (labour value) 之說。經濟學說發達史中一要說也。述理氏租庸利之說。若宜先述其價值之說。然理氏曰。租庸利多少之研究不必與價值之研究有關係。此章之序。從理氏說。

吾人疑理氏先得分配之說。然後從其分配之說以追價值之說。理氏見土地之有限。而人口愈多。非愈用人力無以增食也。於是以爲價值之本源、之原因、之標準。皆在人工。理氏雖立是說。然無斷定之決心。縱觀其所爲文。前後之見。常有差異。故理氏思雖深。其價值之說與其前之價值諸說較。亦伯仲耳。理氏亦自知此。彼自以爲欲解釋價值而未能也。故理氏

對於經濟學之功。不在其價值之說也。以下歷舉理氏重要諸說。

第一項 地租公例 (the law of rent)

理氏之說以地租公例爲最重要。論地租者誠不自理氏始。十九世紀上半。英國經濟學者皆以研究地租爲經濟學之大問題。其後亨利佐治(Henry George)又繼起於美國。主張土地國有。法之學者則不甚重地租之論。以法之地產情形與英異也。大革命主張地權平均無論矣。即在大革命之前。小田主之制已盛行於法國矣。英國廣有田產者謂之地主。地主不自耕。以地出租農人而享地租。農人者資本家也。租田於地主。以工庸雇用農工以耕之而享利。故地主、(landlord) 農人、(farmer) 農工、(worker) 為英國田制之三階級。其所入爲地租、爲贏利、爲工庸。

工庸贏利之所自來。不難知見。地之有租。則何以乎。農宗曰。地租者。淨餘也。天之所與。上帝之所賜也。士密則以爲地之有產。功在人工。然亦曰。地之所產。人工之力三之二。而天力三之一也。

馬耳達士亦嘗論租。其論租之書。理氏之所甚贊賞者也。馬氏曰。農家及土密以地租源於

地力。其實地租非但物理之結果。而且經濟情狀之結果也。人口之增速。而地產之增緩。世人數常有過於地所能養之數而無不及也。人多則食料之需多。食料之需多。則地之價值騰而收入富矣。是以馬氏地租之說者。馬氏人口之說之結果也。

馬氏又曰。地之肥磽不同。故用資本於同量之面積。所入不能同也。平均之地。資本可得甲之收入。特肥之地。則甲之外。尚可得乙。此乙也。誰之收入乎。曰。地主之收入也。此乙也。今人之所謂比較地租。(differential rent)以其原因於兩地肥磽之較也。馬氏此說尤爲理喀多所注意。馬氏以比較地租爲地主之所應得。說與農家略同。其言曰。地租者。原地主用其才力之所致也。卽以轉購之地主言。其購地之資。亦勤敏之所積也。然旣得地。則主人可坐享其入。故爲田主。爲人所欲。然田主之所享。固自聰明才力來。不可不知也。

馬氏之論地租。不欲與農宗及士密斷絕溝通之道。理氏地租之言。則完全與農宗及士密相反。理氏引布查南(Buchanan)之言曰。「謂耕種之事。天力與人力合。是以有租。此讐言也。」故理氏不以爲天能助人者也。理氏之言曰。新闢之地。地多人少。則地無租。蓋欲耕者皆能得上地。雖有腴田。何從得租。及人口旣多。上田近田耕盡。尙不足。降而耕較次或較遠

之田。然後有所謂租者。此理氏地租論中最要之說也。由此語觀。所以有租。非天之寬仁。而天之吝嗇也。理氏又曰。租者、高價之結果。非厚富之結果也。此亦理氏之名言也。由此說觀。價值者、缺少所致。財富者、豐厚所致。租爲高價之結果。故租者、缺少之所致也。故上地有限者。致租之機緣。而糧食價高者。致租之原因也。是以耕種之地之最下最遠者。其所需人工之量。艱難之度。爲租之標準及原因。

理氏曰。譬如一人耕上田十小時。得穀一補沙耳。(bushe) 英斗約合華量二斗五升一合)每補沙耳售價十先令。按馬耳達士之說。人口漸增。則漸而上田之外。不得不耕二等田。耕二等田者。欲得穀一補沙耳。須勞作十五小時。故市之穀價。由每補沙耳十先令騰至每補沙耳十五先令。然而耕上田者。其所用之勞。十先令而已。故穀類市價至十五先令。則上田地主之餘入。爲五先令。此五先令。所謂租也。人口再增。遂耕及三等田。耕者勞作二十小時。乃得穀一補沙耳。於是穀之市價。騰至每補沙耳二十先令。於是上田之租。自五先令加至十先令。而二等田之主。亦享五先令之租矣。至有耕四等田者。則三等田主亦有租。自是以降。可類推也。

有以田地等級爲勉強之說者。是其智不村農若也。產力大小。地與地異。耕地之人。無不知者。豈理氏之讐說乎。

以虛渺答理氏者誠有人。然理氏對於事實之觀察。亦極精透者。十八十九世紀之交。高價之後。繼以高租。此關係甚重之現象。而輿論及議會之所甚注意也。十八世紀一七九四年以前。穀物最高之價。爲每夸達 (quarter 合吾國二石八斗一升弱) 六十先令。強至一七九六年。騰至九十二先令。至一八〇一年。騰至一七七先令。數年之中。穀價三倍。多半固由於法國革命之戰事。然以一八一〇至一八二三年之價均計。其數猶一〇六先令也。由此觀之。穀價之高。非全由於特別情形。腴田近田之有限。下田遠田之遞耕。其根本之原故也。英國向日遍地草場。然自十八世紀圈地律 (Enclosure act) 定後。草場日少。而圈地之多。與穀價之貴。爲正比例焉。

穀物入港。地主之不利也。十九世紀初年。英之地主常有和議後外穀入港之懼。一八二三年。衆議院派委員會調查穀價。其報告曰。若耕種新地。每夸達之原價。不能在八十先令之下。可謂爲理喀多證實其說矣。

或曰。糧供不足。豈必須耕次地。多致力於舊地。不可加增其所產乎。曰。多致力誠可增產。然力之多可無量。而產之增有量。產力之加大。不能至無窮也。農學進。分化精。人取諸地之力。誠尙未至其極。然極不可至也。極未至。而再增之產已不抵再增之勞費矣。故報酬漸減之公例。實爲可用於一地勞費之量之限。

研究理氏地租之說者。不可不知報酬漸減公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馬耳達士人口之論。雖未明述此公例。已以有此公例爲前題。杜葛嘗曰。倍用於地之費。出產之增。不能倍也。馬氏亦有曰。耕地愈廣。平均出產之量愈減。二氏不謀。而意若一。理氏亦嘗謂增用資本於一地。出產不能如比例以俱增。由此觀之。耕次地。租固起。即多用資本於原耕之田。以有報酬漸減公例故。租亦不能不起也。

前所舉例。上田出穀。每補沙耳原價爲十先令。假若人增穀物之供。尙有不足。而耕田者不闢次田。而於上田多致其力。以力多故。上田所產。不爲一補沙耳。而增一補沙耳。共爲兩補沙耳。然第二補沙耳。出產之價十五先令。不復爲十。而兩補沙耳之穀。出售於市。可以得價三十先令。上田之主。於是又有租。蓋第一補沙耳出產原價爲十先令。至第二補沙耳出產原

價爲十五先令。兩補沙耳合計。出產原價爲二十五先令。若得售價三十先令。此所餘五先令。即所謂租也。故租不能免。而次田不闢。仍不能免租之發生。或曰。人民移植。耕新國之上。田以易本國報酬不減之製品。則如何。曰。若是者。有轉運費。以新國之田。雖腴而遠也。塞氏曰。磚與遠效一而已。假若美國上田產穀。每補沙耳原價爲十先令。運之於英。轉運之費爲五先令。美穀在英市價必爲十五先令。英之上田。仍得享租五先令。此與闢英之次田。何以異。理喀多之說未嘗及此。以近世轉運之發達。非理氏所及見也。由以上二說觀。租非社會之所能免矣。

更深言之。租稅公例之所根據。有多數之說。此諸說中。有可謂之經濟格言者。人人所知。人人所是。然亦尚有未經普認者。此中尚有研究之餘地也。

各種田地。腴磚不同。用工不同。然其所產同交易價。此地租公例所以爲前提者也。此前提者確不確乎。曰。答此問題。問肥地磚地所產之穀之同否可耳。此穀彼穀。究有何別。買者所需。惟穀而已。豈有曰。吾必欲某田之穀者。此耶方思所謂無別之公例 (law of indifference) 也。同德之貨。其交易價決於需工最多之單位。此亦地租公例之所以爲前提。而經濟學者

之所認可者也。

吾人今可以研究理氏價值之說矣。理氏曰。物之價值。以其生產時所需人工之量爲斷。士密亦曰。價值與生產人工爲正比例。然士密限其說曰。此說惟初民社會爲然。化進之羣。完全根本於工庸之價值。少數而已。故士密亦以人工爲價值之大因者。然不以工人爲價值惟一之原因。以爲地與資本亦在原因之列也。理氏不然。惟知有工。其論地曰。穀貴然後有租。非有租然後穀貴。故租不增價。而價值致租。治經濟學者辨此不可不明也。其論資本曰。資本亦人工而已。機器、資本也。人工所成也。卽製機器之具。爐也、鍾也。亦人工所成也。理氏以一切價值出於人工如此矣。然而材木與舊釀。久則值高。豈其高值亦自人工來乎。理氏亦自覺其說之未密。於是又曰。兩物價值之較。決於二事。一、生產所需人工之量之比較。二、致物於市所需時間久暫之比較。是物之價值。人工之外。尙有他故也。

物之價值以物之生產原價 (cost of production) 為斷。此近人之所以爲理氏價值之說也。理氏所謂原價者。人工也。此說與地租有何關係乎。曰。假如有穀三袋。列售於市。當其出產。所需人工袋各不同。一袋上田所出。一袋中田所出。一袋下田所出。下田需工多。中田需

工減。上田需工少。然穀之德同。故穀之價同。列售之穀不能有兩價也。然則三袋之價。以何
袋出產之價爲斷乎。理氏曰。以田最下需工最多之袋之原價爲斷。或曰。何故不能以上田
或中田生產之價爲斷乎。理氏曰。是不可能者。假如上田需工十。中田需工十五。下田需工二
十。是列售穀價不能在二十之下。若在二十之下。則下田無耕者。下田不耕。則食不足。列售
穀價亦不能在二十之上。若在二十之上。則第四等田亦有耕者。耕第四等田則餘穀。餘穀
則價跌。跌則仍至二十。蓋二十者。假定穀足給人之價也。

由此說觀。上述三袋之穀。惟下田所出者其價完全自人工來。中田上田之穀價。非全自人
工來矣。理氏所謂人工爲價值之本。如此而已。

近世經濟學者以爲人工不能爲價值惟一之本源。以爲價值爲人類需要及好尚之結果。
雖然。近世學者不全否認理氏之說也。若曰。競爭誠足以使價值接近生產原價。然非每個
單位之生產原價。而出產最費之單位之生產原價也。故理氏釋地之所產而信者。以之施
於其他之生產亦信。是以租之名詞。不但可用於地之產。并可用於其他一切之生產。租者、
特別便利生產情形之所致也。是以理氏曰。耕地之最下者無租。其所產足酬生產原價而

已。由此說觀。理氏之所謂地租。比較之地租 (differential rent) 也。地少人多之國。可耕之地皆已耕。耕事之推廣不能再。而人口再增。則一切耕地皆有租。此至顯而易見也。理氏之言何以不及此。曰。理氏以價值完全出於人工爲言。理氏認此。是認地租之率與人工無關。其價值之說將墜地也。古畫、古雕刻、古銅器、舊釀舊書。非人工所能加增量數。理氏亦認爲例外。亦以爲其高價之源不在人工。然此諸物方之一國生產。細微已極。以爲例外。不能撼其價值之說也。田地所產而亦例外之。則大異乎是矣。

地租公例爲經濟學重要公例。而攻之者亦至多。多於攻馬耳達士人口之說者。此何以故。曰。地租公例者。足以破天然秩序之論者也。當是時。人既心有天然秩序之說矣。而理喀多曰。盍觀地主之享租。由理氏之言。地主之利害。不但與非地主之利害相反。且與社會全體之利害相反。天然秩序之說曰。放任則人皆得所。而租亦放任之結果也。以有租言。果人皆得所乎。是此二說不可相容也。

地主之所利者。人多而下田皆墾也。何也。以下田皆墾。則地主之入。坐而增加也。農業進步。地主不以爲利也。何也。以農事進步。則穀多而價低。下田不必墾。而地租之入減也。故地租

如蓄水之池。農事進步之阻礙。池之閘也。阻礙愈多。租入愈大。如閘愈高。水面亦愈高也。農事新法初發明。其用尙未普遍。其效尙不至減少租入。地主用之。可以加穀之產。而不至減租之入。豈地主之所不樂。然其用既普遍。則租減矣。故地主之樂之者。非地主先憂後樂之樂。而地主已利之樂也。故曰。地主之利害。與社會相反。

理氏以其銳利之筆。描畫此相反之利害。而歸結於以自由貿易爲補救。故理氏之主張。自由貿易。堅於農家。摯於士密。農家土密之主張自由貿易。以其爲普及之利。人人之利也。理氏之主張自由貿易。則以其能減穀價。以減租。自理氏觀。穀物入港自由者。耕國外之腴田。或耕國外肥於英之上田之田。以供英食也。意謂如此。則英之下田可不闢。而穀價可不增矣。

理氏謂地主曰。地主反對穀物入港。見何小也。貿易自由。則生產加增。全社會以利。地主直接雖有失。間接實有得。若謂非己直接之利益。則雖社會之利。亦必反對。則農事之進步。機器之發明。製造之擴張。皆有可反對者在矣。

由地租公例言。租非人工之產。地主不勞而享租。其所有權生疑問矣。地產私有當否之間

題。亦以是發生矣。保守之經濟學家以私產爲不可變者也。故地租說當然爲其所抨搥。理氏雖發明地租之說。理氏則未嘗非地產之私有。意者理氏以租爲高價之果。而非高價之因。不在穀類生產原價之內。地主適當享租之衝。僅順受之。非地主之過乎。

雖然。若以人工爲取得保有產業之券。則地主不勞而享租。是無券也。故與理氏同時之瞻士穆勒 (James Mill) 按瞻士穆勒爲約翰司徒華穆勒之父。父名不及子著。本書單稱穆勒者。皆指約翰司徒華穆勒 (John Stuart Mill) 言。提倡以租稅方法收地租爲國有。近世田土國有之論。瞻士穆勒實啓其端。

理氏之說若證明各種悲觀之論者。馬耳達士之所懼。理氏若爲實之。此又抨搥之所以來也。人愈衆則所闢之田愈劣。而需工愈多。此一說也。讀者之以爲悲觀。不可免也。

雖然。理氏不曰。人類之進步。將以地力竭。饑饉逼而止也。其言曰。農藝進步。資本加增。則雖劣地。產亦可富。後耕之地誠較舊地劣。用工誠較舊地多矣。然其所產孰謂不多於往昔乎。抨搥者雖多。理氏之說究不可廢。雖然。理氏雖以進步爲可能。理氏之說究有悲觀之色。人愈多。得食愈難。不可謂樂。戰前英國人口計四千五百萬。若無轉運。外糧不至。則理氏之說

之真。將甚顯明易見矣。

新闢之國。地多人少。轉輸餘粟。以供舊國。舊國地租。不但不進。且患其退。此近世轉運便利之所致。近世轉運之便利。非理氏之所及見也。生今日者不能以立說。不密答理氏。且理氏公例失其效用。暫時之現象耳。新國人口豈不增者。新國人多。則無餘粟以給舊國之不足矣。此限誠尚遠。數百年內可無此慮。然及其至。則昔之不進之租。必仍依理氏之例而增進。或曰。「農藝進步。則外穀不來。亦能增食。」理氏亦有人力發展不可限量之言。美國之喀雷 (Carey) 法國巴土地阿 (Bastiat) 之徒方德來 (Frontenay) 則標舉與地租公例相反之說。其言曰。「人類用天然之力。必先用或易驅範者。而後及其不易駕馭者。對於地。亦何獨不然。」此言也是以農業比工業也。雖然。理想之關於工業者。未必加諸農業而亦當以工業言。天然大力。容尚有未知未用者。近人謂物質分子所含之力。其大無量。然尚無法能縱而出之以供人用。有能縱之者。工業當有第二次革命。工業前後之不同。當與汽機發明前後之不同等。雖然。此不可以語農業也。藉令化學家能收空間之空素。土內之燃質。爲植物無窮盡之需。仍不能免面積及時間之限。地之面積。不能推廣也。年一熟或兩熟。南北及

四季限之。不能督促也。有此二限。理氏之說。終不可破。或曰。若以科學之力。人類能製蛋白質。人之養不必田地是賴。則理氏之說。尙可存乎。曰。誠能是。是可以廢其說矣。

第二項 工庸（亦曰勞銀）及贏利（亦曰利潤）(Wages and Profits)

自馬氏之人口公例及理氏之地租公例觀。勞動工人之生活情境及工庸多寡何如乎。曰。馬氏所謂道德之阻抑。不行於勞動者之中。工人之數多。故工庸之率小。此以馬氏公例言也。人多則食貴。此以理氏公例言也。傭少而食貴。工人情境如處磨中。上下見逼矣。

杜葛嘗曰。工人之傭。僅足以養其生。那喀(Necker)亦曰。若有食物。不甘於口。而養生力。兩倍麥麵。則勞動之人將兩日一食。二氏所言。皆偶發之論。然以近世事實證。不能謂其不當也。

理喀多曰。「工傭自然之率。爲足以養生及維持勞動者人數使無增減之率。」曰無增減。語何酷也。由此言之。工人多生。則死率加大。至原數然後止矣。

由理氏之言。非謂以貨幣計。工庸之數不能增加也。穀價日增。工庸幣數若不加增。工人所入。將不足供食矣。然工庸幣數雖增。其所能購之食不能增也。亦如前之足以養生而已。故

名庸 (nominal wages) 雖加增。而真傭 (real wages) 不能增。然工人幸福在真庸不在名庸。

據理氏言。工人真庸豈但不增而已。其勢且趨於跌。蓋工人之數日多。而工業需工人之率不如工人加增之率之猛進也。是以理氏以爲欲工人保存其所有生活情形。惟有由工人自己或政府。於早娶及多育二事加以限制。

由此觀之。工業之需工人。常有定數。不逾此數。則諸等工人勞動所得。皆足養生。若逾此數。則必有所入不足以養生者。以供過於求。工業容納不能盡也。

馬耳達士之見則與理氏稍異。馬氏曰。工人豈全無計算生活之能力者。有之。是自能加入數以限制人數。有有限制。則人不至過多。而生活情度可以保持矣。安見庸率高。則人數必增。庸率必復跌乎。雖然。此皆庸率已優之言也。人數本多。庸率本低。何以優之。故此說於論理未當。

今爲之說曰。人工所得庸率。常環繞於天然庸率之上下。求稍多則上。供稍多則下。當其暫止之於上。不使復下。則工人之生活程度。自是較優矣。

理氏工庸之說。所謂鐵鑄公例。經濟學之要說也。自其說出。有增進工人境地之議。反對者皆得曰。「是無益也。工人之命運在工人之掌握。不限生育。其境地終不得進。」近世社會主義學者。自拉薩耳 (Lassalle) 始。皆極致意於鐵鑄公例之研究。其結論曰。「此非天然之公例。資本勢力使然也。」故鐵鑄公例爲社會主義攻擊經濟現制之好材料。

地主與工人相互之關係。理氏以爲如何。曰。理氏未嘗言其有衝突之利害。工人之所得者庸。庸之名或大或小。工人持庸購穀。所得之穀量常相若。其名庸以時異。其真庸常不變。租之騰跌。無與於工庸之多寡也。地主之租誠以最下田地所需人工之量爲斷。然租之多寡。不以所需人工庸率之高下爲斷也。是以地主工人之利害不相衝突。相衝突者。資本工人之利害也。

穀之市價決於最下田地之生產原價。田較上者需費較少。故有餘得。此餘得入於地主。而成爲租。生產原價則資本與工人之所分割。理喀多曰。「工人之厚。資主之薄。資主之厚。工人之薄也。」由此觀之。資主工人利害之衝突致矣。近世資本人工之爭。猛銳劇烈。理氏若先見之。雖然。經濟學家有不以理氏之說爲然者。巴土地阿 (Bastiat) 曰。「資主與工人若

兄弟利害同。經濟進步。資主工人之所得皆有增。而工人所得之增將尤著。

雖然、理氏厚薄之說。其注意在比例。不在絕對的多少之數。有餅於此。二人分之。若一人所得多於半。則他人所得必少於半。生產之效日大也。故生產之餅日大。日大則所得不及半者。其絕對之量數亦日增。故曰、理氏厚薄之說。其注意在比例也。

生產之餅。工人資本共剖分之。以比例言。孰多孰少乎。理氏曰。「贏利勢趨於薄。」是有過半之得者。工人也。此說已往之經濟學者辯論甚多。今爲繹其意曰。人口愈多。則耕種之事需工愈重。需工愈重。則工之酬愈高。工之酬愈高。則資本之入漸少矣。所謂工之酬愈高者。以人工總數之所得言。非以每工人之所得言也。

據理氏言。資本之入。日漸減少。其極爲無。苟至於極。則國之人。對於資本。不復積蓄。資本之數。不復增加。國之新地。不能更墾。人工之需。不能更多。人口之增。兀然停止。社會如是。人口總數達極點矣。

理氏雖有名於經濟學。然亦財界之實行者。非哲學家也。其說以爲贏利漸少。資本之害。此理氏親發明之。理氏之感想爲何如乎。然理氏以爲國際貿易。苟能自由。則租將不增。而贏

利之減少可止。

經濟學說之當與不當。以事實斷。社會事實以時代異。非常住者。故學說之當否。亦變動無常。以理氏之時衡理氏之說。其說可謂深切。

由理氏之說。租庸與利可以三線代表之。第一線代表租。遞而上行。蓋人口愈增。地主所得以穀言則漸多。以價言亦日大。然穀價之高。非能無極。以穀價甚高。則人口不增。租率不進。新地不墾。第二線代表工庸。穀漸貴。工人之幣入雖有增。然每工人所得之穀。當以足養其生為度。故此線平行。第三為下弛之線。代表贏利。耕地之得。其數有定。地主之入日多。工人之入不減。則資本之入。其量日脹。此第三線之所以下弛也。理氏以英國農人為資本家代表。穀漸貴。農人所入似增矣。然穀貴則租騰。而工庸亦不得不增長。農人所入其量漸脹。勢也。然而資本之入不能永跌。有低限焉。逾此限。則原有資本不加運用。未來資本無自發生。人口不增。新地不墾。穀價不進。而租亦跌。

第三項 貿易平均說及貨幣量數說(The Balance of Trade Theory and the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上列諸說。聚訟最多。而理氏之名亦最賴以著。然說至晰而理至辯。至有功於經濟學莫可或非者。不在上列之說。而在關於國際貿易之論及銀行之論。此等論說。理完密可實行。而無利害衝突之悲觀。蓋理論家之理氏及實行家之理氏合一之作也。理氏曰。貿易若能完全自由。則個人之利即社會之利。故對於國際貿易。理氏之主張自由。較農家及士商尤爲殷摶。理氏以爲租之增。穀價之騰起。贏利之漸膨。惟外穀自由入港。足以救止之。自由貿易之利。又不止於此而已。理氏曰。「酬發明之異才。獎工商之發達。利用天與之特長。則需工人處工自趨之。工皆得所。則生產之事力省而效大。」地方分工。其利如此。士商嘗言之而明晰不若理氏也。比較的生產原價之說。理氏之所發明也。馬耳達士與理氏同時。而偏於保護。馬氏固有食不給人之懼者。其不願外穀之入。何故。曰。馬氏之見。近世主張保護農業者之見也。意謂外穀不入。則穀價高。穀價高。則耕地者衆。耕者衆。則饑饉不至。蓋寧自賴不賴貿易之見也。馬氏租說亦與理氏稍異。其對於干涉之政。亦不如理氏反對之極。

理氏最有價值之說。爲貨幣及貿易相互關係之說。理氏曰。貨物及貨幣之往來於兩地。有相互之關係焉。假如甲國。運貨入港。逾出港量。所逾之量。值百萬磅。是須出幣一百萬磅以

相抵也。幣去百萬。則幣見少。幣既見少。則幣價高而物價跌。跌價之中。不利售貨而利購貨。故跌價之中。貨物入港漸少。出港漸多。出既逾入。則百萬之幣仍歸甲國矣。以上舉例。得百萬者假爲乙國。乙得百萬。是以幣多。幣多值落。故物價起。起價之市。不利購貨而利售貨。故起價之市。貨物出港漸少。入港漸多。入既逾出。是百萬之幣仍去乙國。而歸甲國。而甲乙二國之地位仍其舊。由此觀之。經濟之力常足以致甲乙二國貨幣之平均。平均者。貨幣之量足供一國交易之需要也。

或曰是信矣。然其作用如此複雜。吾恐貨幣多寡之影響於物價者至緩也。曰。言幣量者。言其究竟耳。其實貨之多入。不待幣少。已救正耳。救正奈何。曰。貨多入。則匯款國外者多。匯款者多。則購匯票者多。購票者多。則票價高。票價高。則不利購貨者。而利售貨者。利售貨者。則貨出多而入少矣。而且貨物潮流之轉。又無待於票價之大變。票價稍動。已足致之。

是以硬幣之去國。非常有之事。藉令暫去。不久亦還。商業來往。如轉輪。硬幣如一滴油。使輪易轉而已。故國際商務以貨易貨其實也。

理氏硬幣與商務關係之說如此。蓋以貨幣量數爲貨物往來多少律度之機。所謂貨幣量

數之說也。是說整齊矣。然足以爲之阻者。理氏未言焉。近世學者以爲貨物之往來。非貨幣
量數之所能完全解釋也。雖然。理氏之說行於時者百年。其意雖休謨士密所嘗偶及。至理
氏而後詳晰。穆勒之國際商務論。則尤發揮光大之。

第四項 紙幣之發行及取締

詳述紙幣發行原理。以爲銀行之軌範。爲理氏莫大之功。英國一八二一年及一八四四年
之銀行律。(Bank Act)定英倫銀行(Bank of England)紙幣之政策。用理氏說也。

一七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大恐慌。理氏蓋親見之。是日。英倫銀行之準備金由一千萬
鎊跌至一百五十萬。政府不得不發暫停兌現之命令。命令雖曰暫。然兌現之舉。直至一八
二一年然後再見。停兌者蓋二十四年。當停兌時。紙幣平均作九折用。然拿破崙戰爭將終
時。嘗落至七折。地主收租。要求現金。即收紙幣。亦要求按現金折算。英民至以爲苦。

理氏對此現像。深切研究。於一八〇九年著一書。曰「金銀高價考」(The High Price of
Bullion)。其結論。謂金銀之高價。原因於紙幣之多。今日讀經濟書者。皆能爲此言。然當時
此理未明。異說蠭起。經理氏之疾呼。然後覺。當是時。議者皆咎金銀之出港。曰。金銀出港。紙

幣之所以價跌也。宜由國會立法禁止之。理氏則反覆詳明解釋金銀之出港。原因於紙幣之逾量。理氏曰。欲紙幣之價不跌。惟有由銀行將紙幣逐漸收回。至紙幣之價與金價均然後止。

紙幣既有弊。理氏何不主張廢之。曰理氏不惟以爲可以不廢。且以爲不可廢。理氏蓋深有得於士密者。其言曰。紙幣而能善爲調節爲商務之大便利。若廢紙幣。甚可惜也。文化進。商務興。知用金銀較物易物。已便利矣。然科學知識既更發達。吾人今又知用紙幣更便於用金銀者。

理氏又曰。苟有社會惟知用金。若此社會人口大增。商務大盛。而金之產不副需求。則金價起。而物價跌。物價之跌。經濟之大不利也。智者處此。必謹慎調節兼用紙幣。以濟硬幣之窮。如此。則物價不跌矣。故理氏以全用硬幣爲不可者也。嘗曰。與其全用硬幣。無寧全用紙幣。而謹慎調節之。理氏又以兌現爲非必需之事。曰。兌現則有票者皆將持兌。持兌何益。妄計而已。用紙何儉。用金何奢。以個人之妄計。趨奢而捨儉。是大可惜也。或曰。紙幣儉矣。然何以維持其價值。調節其發行。防止其跌價乎。理氏曰。凡此諸職。宜屬銀

行。發行紙幣。銀行庫中宜有準備。如幣之數。作準備者不必金錢。金塊更佳。誠能如是。紙幣跌價。則持票者可以兌金。可以兌金。則不跌矣。

故理氏雖爲自由經濟學者。其言紙幣則主張以國家銀行發行之。理氏不主張一切銀行自由發行紙幣。不以爲私人能觀察社會之需而無成心。能調節紙幣之量而得標準者也。以上諸說皆理氏最要之說。十九世紀初年。凡有名之經濟學家無不奉理氏之說爲指歸。其最著者曰。瞻士穆勒 (James Mill) 於一八二一年著「經濟概論」(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曰。麥喀樂 (McCulloch) 於一八二五年著「經濟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曰。慎尼我 (Nassau Senior) 於一八三六年著「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瞻士穆勒之說。租與理氏稍異。提倡田地國有之說。麥喀拉則爲最先主張同盟罷工權利者之一人。慎尼我條理正宗經濟學說甚有功。吾人將於論約翰司徒華穆勒 (John Stuart Mill 約翰司徒華穆勒爲瞻士穆勒之子) 篇中及之。

卷二 批評及反對者 (The Antagonists)

塞氏、馬耳達士氏、理喀多氏之書出後。對於經濟界事理。若已摘發無餘。經濟學之基礎。似已確定。再無疑義矣。理士 (Rist) 曰不然。諸賢之說雖精深。然不完不密之論。尙猶可見。故批評掊擊之論。說亦至多。力亦至大。卷二所研究。批評掊擊正宗派者也。

批評正宗派者。其批評同。其說則各異。西士蒙的 (Sismondi) 具精銳之觀察。見競爭苦惱之大。而欲救正之。聖西蒙之徒 (Saint-Simonians) 以爲社會之害在私產。在產業之可以承繼。主張廢私產、廢承繼。而以工業統一於全能政府之下。自由社會主義家如奧渾氏 (Owen)、富利阿氏 (Fourier)、白浪氏 (Louis Blaine) 等。欲以自由之互助。代利己之競爭。普魯多 (Proudhon) 主張廢貨幣。以無憾缺之交易制度調和於自由與公平之間。李士脫 (Friedrich List) 主張民族的保護關稅。反對正宗派無國界之論。商宗之保護主義。經農宗及士密之掊擊。體無完膚。李氏之說雖非本來面目。然氣一吐矣。

上列批評諸家。乃舉其至要。批評之說不盡於此也。事批評者。或義甚正。或理甚精。或徒託空言。或所見差誤。皆不能驅除正宗之說而爲之代。然正宗說之疏漏偏倚。常能指出之。故

有批評之說。而人知正宗之論壁壘雖嚴。尙不能無缺憾。

第一章 西士蒙的及批評家(Critical School)之起源

十九世紀前三十年。經濟世界經大變動。自由之說。大陸與英一律採用。沮抑法制一律停廢。時所尙爲自由競爭耳。生產組織及雇主工人相互之關係。自昔政府之所嚴定限制者。至是皆放任之。仍留限制。惟聯結一事礙經濟之自由發展者。仍禁之。以爲如是則供求可自平。法國雖經革命。而其刑法中禁止工人聯結之條。仍甚嚴酷。英國一八二五年之律。稱與工人以聯結之自由矣。而限制猶厲。徒具空文。一八一〇年。英國會調查委員之報告曰。商業之自由及個人定約以其時間勞力與人爲易之自由。不能使其有阻礙。受限制。阻礙限制之。則不但害及社會。且害及後世。是以是時英法二國法制。皆主張完全之契約自由。然以事實言。能享此自由者資本家而已。工人經濟之地位不同。法雖與之。莫能享之。

當此之時。發明多機器製造。推行甚速。在英。則曼徹斯特鎮(Manchester)。伯明罕鎮(Birmingham)。格拉士可鎮(Glasgow)。在法。則列黎鎮(Lille)。師丹鎮(Sedan)。盧昂鎮(Roven)。愛兒白鎮(Ebeauf)。母魯士鎮(Mulhouse)。皆變爲宏大出產之中心點。發揚蹈

厲。一時稱盛。然宏盛之中有二事焉。住觀察者之意。觸深邃者之思。其事爲何。(一)工業所聚。工人多而處境異常窮窘。(二)生產過多之現像。

論十九世紀前半工廠生活之書。汗牛充棟。所言皆當時庸作情形之苦。任用幼童而殘酷遇之一也。工作地方不衛生。二也。勞作時間多。三也。工庸少。四也。以此數因。庸作之人皆愚而俗。肢體或殘缺。道德則日喪。五也。物極必反。於是英國有醫士之論著報告。國會之調查。奧渾(Owen)復熱心演說著書。極言此等情形之宜革。於是英國會於一八一九年通過限制棉業工廠幼童工作時間之律。十九世紀之工廠律(Factory Act)此其先導也。一八一五年。塞氏(J. B. Say)遊英國。其言曰。工人有家。其所得常不足養家所需之半。或得四分之三。已甚難矣。由此觀之。可見工廠法之不可不訂。

法國對此問題。注意稍後。然一八四〇年。有韋勒美博士(Dr. Villemé)之宏著。極言工人及其子女待遇之慘酷。其書有言。諾曼地(Normandy)工廠有以笞幼童之皮鞭爲生產器具之一者。先是。一八二八年已有棉業工作情形調查之舉。母魯士(Mulhouse)有廠主曰。工人勞作苦而時間多。日計十三至十五小時。其害不僅及身。子女已日見羸弱。同年。母

魯士工業會之報告曰。勞作時間有日十五六十七時者。於亞耳薩斯 (Alsace) 尤易見之。由此以言法與英實同病。

生產過多爲資本之危險。然工人亦受其害。一八一五年、英國大恐慌。工人之失業者無數。於是又有起暴動毀機器之舉。恐慌原因在戰時製造過多。貨積不售。和議既成。潮湧至市。而求不能副供。一八一八年、英國再見商業恐慌。工人暴動。一八二五年、英國恐慌又見。當是時、南美新開市場。英商濫放信用。恐慌之因。大約在此。其結果、英國各省銀行倒閉者七十餘號。遺累甚多。禍及鄰國。亘十九世紀。恐慌之來。若有準則。製造之局面愈宏大。則恐慌所及之區域愈廣遠。機器發明後。生產之事偉矣。而震動恐慌不但不能免。且若有期會。至期而見。是豈工業進步之代價乎。抑經濟界之組織尚有遺憾耶。

當此之時歐洲之國。其經濟愈尚自由者。工人境遇愈窮。恐慌發生愈多。雖欲不聞見而不可得。於是漸有致疑於士密之說者。慈善及教會之著作者以爲資本刻冷。毫無情感。窮奢苦惱。皆源於此。此而可忍。孰不可忍。社會主義之著作者則更進而窮究驅除窘苦之方法。以爲經濟社會之害。以有私產。以是要求私產制度之廢止及經濟社會之變更。此諸家說

不一。主張不一。而皆意謂私利卽公利一言。不符事實。

西士蒙的者、批評正宗說之一人也。西氏之上世爲意大利人。於十六世紀遷居法國。旣而復遷瑞士之日內瓦。(Geneva)一七七三年生西士蒙的於是。西氏之經濟學說專注意於恐慌現象之解釋。工人賙濟之研究。能見放任學說之弊。而不至社會主義之極端。正宗學者之對社會多採科學的旁觀態度。西氏之說則不除外感情。說出讀者甚多。然其後批評之者亦衆。

第一節 論經濟學之目的及研究之方法

西士蒙的本爲主張自由經濟者。一八〇三年塞氏書出時。西氏亦刊「商富論」(La Richesse Commerciale)發揮士密之說。頗有讀者。是年後。西氏所注意者在歷史政治文學。至一八一八年。再事經濟學。是時其所見已變。西氏自謂曰。「數年以來。吾歷遊意大利、瑞士、法國。及讀英國比國德國之公私文報。所聞所見。工人窮苦恐慌數至。至動吾心。」以是故。西氏覺其所見不復能與士密一致。一八一九年西氏遊英國。其所聞見。更足以變其初意。而起其批評經濟現制之思。西氏曰。英之所經。各國可以爲龜鑑。先是。一八一八年西氏爲

哀丁堡叢刻(Edinburgh Encyclopedia)著經濟學論文一篇。敘述其不能全與正宗說從同之故。遊英後。遂取而發揮之成一書。命曰「經濟新理」(Nouveaux Principes d'Economie Politique)於一八一九年出版。西氏之以經濟學家著名。此書之力也。其後又著經濟考實數種。以證其說。所言多英倫、蘇葛蘭、愛爾蘭、意大利農業之事。西氏不能與正宗派同者。非經濟之理論。以理論言。西氏固自謂士密之徒也。其不同者。爲研究之方法。經濟學之目的。及經濟社會之究竟諸事。

其論方法曰。士密、理喀多、塞氏皆稱正宗。(Orthodox School) 然士密與理塞二氏不同。士密之研究一事。以其周圍之事爲解釋。故「原富」可謂人類歷史之哲學的研究。理喀多及其徒之方法空虛縹渺。不可爲訓。人事雖萬變。然息息相關。故經濟之學爲人類道德之學。經濟之事固當分析研究。然當與其四周相係之事同觀。然後真因可見。獨標一事。則致誤解。經濟制度模範人類之力雖同。而各個人受範之狀異。欲知其所以異。一人之生何世。其居何地。所執何業。皆不可不知。社會之學以一例斷萬事。吾以爲大不可。

英國正宗學者中。西氏以爲馬耳達士雖用演繹法。而其研究事實。心思精銳。理喀多氏及

麥喀樂氏皆西氏以爲虛渺者。塞氏以少數公例範經濟萬像。西氏亦以爲不然。西氏以歷史言經濟之先導。西氏治歷史本有得。對於時弊之救正。亦熱心提倡。以爲社會制度、政治組織。皆於經濟之變動有左右之力。故以一說範萬事者。忘左右之力者也。其論英國完全廢止穀律之未來。曰此事之研究不能專倚理論。實行之耕種方法。亦所當探討。耕種方法不同。則其效亦異。英國田制由資本家租地於地主而耕之。而波蘭俄羅斯等國。猶存封建之俗。佃戶力田而貴族爲之主。穀之原價。鞭笞驅策而已。欲英之田產力與之競爭。所必不可得者也。由此觀之。德人以歷史派(Historical School)自喜。西氏已先之。

西氏之法利研究事實。而不利縱觀經濟之變。一法之立。其效何若。一事之過。其趨何向。用西氏法可研究矣。欲縱觀經濟之變。則不可無理論。不可不兼用演繹。西氏亦非能全外此法者。然西氏不能善用之。此其趨重歸納法之故歟。

西氏之說以生產過多論爲最短。西氏以社會每年之收入及每年之生產爲兩事。其言曰。去年之收入。所以購今年之出產者也。今年之收入。所以購下年之出產者也。故出產之量。逾上年收入之數。則產之售不能盡。而出產者受其弊。西氏之意。若以爲國皆農人。每年出

售其產。而以所得購製造品者。由此言之。製造品太多。則農之入不足供其價。

是說有兩誤焉。社會一年之收入。即其一年之出產。一而非二也。其誤一。交易之事。非以上年之產易。下年之產也。年時計而已。無與於交易。交易者。同時之產相互之交易也。其誤二。同時之產相互交易。則各貨皆多。生產剩餘。所不能有所謂過多之出產者。一貨或少數之貨生產逾量。無可與爲易也。西氏之說不備如此。麥喀樂氏理喀多氏塞氏嘗非評之。

西氏論經濟學之目的曰。「正宗派以經濟學爲財富之學。吾則以爲經濟學宜爲人類幸福之學。謂爲人類物質的幸福之學。吾無間焉。」是以正宗派注意生產。而西氏之言生產。同時注意於分配。正宗派誠得曰。分配之進行。有賴生產之增益。然西氏曰。「分配平均。然後財富可以爲民福。」西氏以爲分配之說。若不以實行爲的。則其說爲虛渺無當。其論分配。爲「貧人」立一篇目。曰。「貧人者。或居田間。或處工廠。日出而作。日入而後息。其數爲國民之大多數。機器發明、自由競爭、私產制度三事。對於貧人利害何若。此最可研究者也。故經濟學者、慈善之學說也。不加增人民幸福之說。不宜在經濟學範圍之中。」

西氏此說。近世法國之所謂社會經濟。(Economie Sociale) 德國之所謂社會政策。(Sozial-

polieik) 西說可謂此學之發端。經濟學史中西氏之地位。亦以此爲準。然非純粹經濟學範圍以內之說也。塞氏評之曰。西氏謂經濟學爲增進人類幸福之學。無寧謂經濟學爲有人類幸福之責者所應知之學。然爲治者雖應知經濟學。人類幸福之本源。當仍在個人之才力。若倚賴政府。則其結果將與幸福相反。塞氏又曰。德國學者多爲哥耳白(Colbert)派學說所範。以經濟學爲一種行政之科學。此大誤也。

第二節 生產過多及競爭之批評

西氏曰。正宗派研究之法未當。其目的亦非。故其結論無有是處。尙自由競爭。獎勵逾量生產。以爲公私兩利。同而無異。以爲政治之府。宜一切放任。此皆正宗派錯誤之見也。

正宗派之言曰。供求無礙。自得平均。生產之增。不見其有害也。一物之產逾量。則其價跌。價跌則產者將移其力之一部以產他物。一物之產不及量。則其價騰。價騰則致力於其出產者必更多。是以供求相劑若無阻礙。則貨物之過多過少。暫時之現像而已。西氏曰。正宗派若於理論之外。兼顧事實。於加增產物之外。兼注意人類之幸福。則其獎掖生產者。卵翼生產者。必不至若是之甚。供不足而增供。則幸福增。此言不謬矣。供率高過求率。而欲下之。則

非易事也。資本工人習於一業。能驟改而他事乎。工人技能學之勤。然後得習之勞。然後精巧。既精巧矣。趨而他事。則前功盡廢。故工庸雖減。時間雖增。工人亦必不願離其故業。以業他業也。然則所製之貨。有增無減矣。以資本言。常住資財 (Fixed Capital) 不可變。貨物銷途不易通。既入一業。亦不能改。故雖求不應供。資本家亦無自願改業者也。亦必奮鬥以求立。如此。是生產不能減。且或增矣。然出產過多。則工人之自苦。資本之奮鬥。皆無益也。以苦而盡。雖鬪而不能存者必多。必經痛苦之時期。悲慘之淘汰。然後供江能暫得相應之像。正宗派供求無礙。則平均自致之言。其真相如是而已。西氏此言。近日之托拉斯 (Trust) 及喀特耳 (Kartel) 等生產大組織標舉。以爲聯結之言也。生產之多。以有機器。故西氏之非議機器。亦最力。以是故當時經濟學者。以西氏爲頑固。爲不學。西氏之著作。不得與經濟著作之列者五十年。

正宗派對於他事。尙有異見。對於機器。無異見也。皆以爲機器製貨。較儉較速。貨既較儉。則用貨者。有餘資。有餘資。則生新需要。生新需要。則被裁之工人。得新事業。以爲養。西氏曰。以理論言。以無限之期間言。此語誠然。然人類安能離開空間時間。而惟空談。是尙哉。平均之

趨。若無阻力。誠能如正宗派言。然無阻力事實所無也。地之去日。離心力也。其向宜直。以有阻力。遂成檣軌。地之軌檣。事實也。然則徒爲背日直趨之言。何益。機器發明。其近効爲何如乎。其利民之趨。有何阻力乎。曰。機器成貨速。故用工人之數減。用工人之數減。故工人之供多。工人之供多。故工庸之率落。工庸之率落。故消費之量減。消費之量減。故需要之度限。是以社會之收入有增。然後機器足以爲民福。以入增則消費量增。量增則被裁工人得事他業。若收入不增。則被裁工人資生無術矣。編者曰。此語與上說有矛盾。然此處西氏之所注意者。在收入增然後機器爲福一言。

理喀多及塞氏之言。皆謂機器發明。則製造多多。則價落。價落。則消費者有餘資以購他貨。如是。是他貨之消費加增。而容納工人之量亦以之加增。故西氏「被裁工人得事他業」之言。必理塞二氏之所贊同者也。然西氏不認加增生產可以加增需要。西氏以爲需要先加增。然後生產之加增有益。是猶其解釋生產過多之誤。吾人讀西氏說。注意其慈愛之心可耳。機器發明後。自手工經濟入工廠經濟之過渡時期。工人境遇至苦。而正宗派漠然無動於中。西氏以爲不是。吾人讀西氏書。注意此點可耳。

馬克士 (Karl Marx) 之說亦不爲過渡時之工人動心。馬克士之理想經濟界與正宗派之理想經濟界不同。而皆以爲未來之界勝於昔今之界。以爲過渡之苦爲求致未來界之犧牲。西氏爲歷史學者見過渡之苦。求有以減之。其心仁。其說亦當。塞氏嘗表示有限制之同意。然此等學說社會經濟學之範圍也。

或曰。機器製。被裁工人窘矣。至工廠招用之工人。其產力大於往昔。其所得不多於往昔乎。曰、工人所多得。不如其加增之產力也。經濟學者對此有何說乎。曰、正宗派僅泛言工人及消費者之宜有所得。西氏之求則不止此。其言曰。「工人勞矣。機器製。宜能較逸。然事實何如乎。以工人數多故。有機器後。競爭烈。工庸減。工更逼。時間更長而已。」此語也。覘經濟社會者之所以爲甚當者也。至以有機器而價落之物產。工人之所能有幾何乎。工人所需者能利工人矣。工人消費力所不及之多數。誠利社會一般之消費者。然於工人何與。以現世之情狀言。享製造進步之利者爲發明家、企業家、及社會。何以不使消費者及工人分享之乎。是以近世工聯 (Trade Union) 有以西氏之言爲政策者。工廠廢舊機易新式機時。必要求時間之減、工庸之增、以爲條件。

西氏生產及機器之研究。結論與正宗派相反。其競爭之研究。結論何與正宗派相反。士密曰。工商之事。或分工之事。若有利於社會。則競爭愈自由。愈普通。其利愈大。西氏則曰。「不然。士密此說有兩誤。」

(一) 西氏以爲需要先加增。然後企業家加增生產之競爲有益。需要不增而以加增生產爲競。是徒使强有力之企業家吞併弱小之企業家。於社會無絲毫之利。近世企業家惟知私利。爲西氏所譏矣。

以理論言。生產集中。其增產力。與機器同。產多價落。消費之人自有餘資以購他貨。而以競爭烈而不能立者。可以他務。西氏之以加增需要爲先是。猶前兩說之誤也。

(二) 西氏以一般之競爭爲有害。其言曰。以競爭故。生產之家。對物原價。皆欲其賤。欲原價賤。則謀節省。所節省者非料而已。人亦與焉。用工之數。務求其小。工庸之數。則至刻嗇。婦孺儉儉。則多用之。庸作日夜。休息無時。操如此術。貨價賤矣。消費之人。稍便宜矣。而彼工人。爲國多數。以勞苦故。神疲體羸。童未成年。六七八歲。勞作廠中。口鼻二竅。常滿毛塵。細毛與塵隨氣入肺。年未二十。輒以瘵死。此種種因。種所以衰。國所以弱。故企業家享利。非以多產。以

工人少得。是以贏利者。搜刮之果。被搜刮者。工人也。如此工業。非國之福。而國之害也。欲興工商。而致多數人之痛苦。害大而利小。不見其可也。

西氏以爲競爭而有害於工人之康健。則競爲害而不爲利如此。夫康健精強。資本之最可貴者也。求物質財富之加增。而害康強之財富。孰得孰失。不待辯矣。是以競爭可以爲利。亦可以爲害。西氏之言。要求國家限制競爭之說之先河也。

或曰。西氏之說。以贏利爲完全不應有之說也。誠如是。是西氏宜在持社會主義者之列矣。其實西氏所見不至於是。

西氏之言。誠有與奧渾氏、聖西蒙之徒。及馬克士相近者。嘗曰。近世社會短工人之酬。是食工人之食也。又曰。富者不勞而坐享田之所入。田之有產。耕者是賴。而耕者饑餓焉。此非以社會之富者搜刮社會之貧者乎。西氏又有增殖價值 (*mieux value*) 之說。有以爲其與馬克士剩餘價值 (*surplus value*) 之說近者。其實不然。西氏增殖價值 (*mieux value*) 之意。謂進步之社會。其財富繼續增加。而增加之因。在資本與人工之合力。不全在於工。馬克士之說。則以人工爲價值之源。利與息皆爲盜竊。此非西氏之意也。西氏誠有曰。地主資

主之所得與工人之得不同。工人勞而後得者也。地主資主不勞而得者也。然西氏又曰。地主資主之所以能有得而不必勞者。必其先之已有勞在也。西氏「富人搜刮貧人」之言。其所指者。工人之庸有時太少。意謂以人道言。工人生活不宜過低。工人庸銀不宜過少而已。不曰。地主資主之得爲不正當之得也。西氏此說蓋與德國一派之社會主義相類。

西氏之說雖較社會主義和緩。然其自由經濟之非評甚有力。士密農家皆以爲私利卽公利。或經濟宜自由。西氏力言其非。此自由派之所甚注意也。士密自由之說大半言生產。其分配之論思入未深。言亦不決。西氏兼取生產分配事實透澈研究之。其所得結論。則非西氏之所逆料。西氏曰。「以理論言。私利卽公利之論。本於兩說。一曰、政府疏而昧。個人之自知其利害。必確於政府。二曰、公利爲私利之總數。此皆至理也。顧何以私利卽公利之說不符事實。此無他。財產分配不均。資本工人之勢有大小耳。」西氏此論。正宗派之所未嘗道者。

第三節 論人工與田地隔離爲貧窮及經濟恐慌之原因

近世經濟社會中。人民漸分爲貧富兩級。富者厚積。貧者勤勞。先舉此狀以語人者。西氏也。

西氏曰。「近世自由競爭。其效足以促貧富之分別。貧者愈貧。富者愈富。中等階級無由存在。耕小田者。事小工者。開小店者。不復能自立。惟見大資主財日多。勢日厚。事經濟活動者皆其爪牙。而賴勞動以養者全無產業。數則大增。產業與勞動之關係。相去日遠。此危險之現象。昔之所未嘗見也。」

馬克士以工業集中為有益。然農業不可以比工業也。西氏則曰。「農工商業集於一中。皆足為害。一八三一年英倫熟田計三四、二五〇、〇〇〇愛克(Acres 英畝)每一英畝合吾國六畝五分八釐六毫)耕者之數一〇四六、九八二人而已。今由更滅。昔之小農今皆為工矣。資本之集。較田產尤速。千磅之本。向足自立者。漸而太少。能立市者須萬磅矣。萬磅之本。漸而亦少。能立市者須十萬矣。繼此以往。孰能知其所終極。工廠出。而同類之小製造者不能立。汽車汽船出。而賴舊式轉運以謀生者不能存在。大商店出。而整賣、零賣小商皆不得。不讓其業於大資主之爪牙。此皆集中之效也。」

故集中之結果。為勞動與產業之分隔。分隔則利害衝突。而工人無幸。工人以數多饑逼故。工庸雖小。不能不傭作。然工人之數何以多乎。西氏曰。「工廠未興。製貨之人自製貨而自

售之。其所能售可度量也。其所能得可計算也。計算所得以齊其家。則口不過多。而衣食足矣。自有工廠。昔之獨立製貨者皆降而爲工人。工之入。資本之所給也。需工之數。銷貨之量。計度者。惟資本家。工人不與知焉。無由計度。則不計度矣。夫如是。故工人之數。操縱於資本家。而工人爲被動者。需工人多。工庸大。則工人皆娶妻而育子。需工人少。工庸減。則多餘之工人有死而已。

此說實士密之所已先發。士密以爲工人若貨物。隨供求之大小以爲多少。西氏之言。其意相若。雖然。二氏所言之故不同。士密之言。所以證供求平均之自然。西氏之言。所以證財產與勞動隔離之害。二氏皆誤也。馬耳達士及理喀多並以爲工庸增。則工人多生子。二氏之誤。猶馬氏及理氏之誤也。以近世事實言。工庸愈高。愈足以使工人注意其生活之程度。工人既處多數之地位。其知識能力亦日進。資本家昔日招來揮去之自由。非復近世工人所能順受矣。

西氏又曰。「吾工業工人之論。施諸農業工人而亦信。農業集中。田主注意淨入。而不注意總入。淨入多。非必可多養工人也。田爲農人共有。則異是。農共有田。則其所注意者不在利

之多少。而在田之產量。產多然後消費裕。若田屬大地主。耕者所處地位。命曰農工。則地主惟知利之大小而已。選擇於產多利小產少利大之間。必捨產多而取利大矣。假如有地。耕種得法。農可得產一千先令。地主得租一百先令。但若地主出租其地。作爲牧場。或爲他用。則地主可得一百十先令。是淨入增矣。總入則無可言者。以廢耕後。地不復有產。而向所養之工人皆失業。夫如是。是地主多得十先令。而社會所失者八百九十先令也。是向日用於是地之資本。不復能有利。向日傭於是地之人工。不復能有傭也。蘇葛蘭大地主昔有持此主義者。其結果農工羣聚城中。增城工之競。或移植美國。羅馬康巴那(Roman Campagna)者。意大利之腴地也。自地入投機者手後。田莊頽廢。村落無人。葡萄橄欖昔日農人冬夏之所看護。朝夕之所栽培。皆歸無有。僅餘牧者數人。羊羣幾隊。零落往來而已。西氏此圖描畫盡致。然其所攻擊者。實私產制之流弊。淨入一事。產貨而售者所必注意。大地主固如此。即農人自有地。亦不能免也。

自西氏觀。恐慌之起。起於地主、資主、及工人利害之異向。西氏曰。恐慌之因何在乎。機器製銷場廣。容貨之測度不易。一也。有資本者以將本求利爲先務。不常顧念一市之需。二也。財

富分配不均。則大因也。地與人工既分離。有地之人富積日多。勞動所入常爲至少。以是需要與供給之調和。至爲難事。若財富分配平均。人人之人皆漸增大。是消費之增。可以權度。消費之量。不至驟變。如此。則恐慌不常至矣。供日常所需之物。尤易權度。財富不均。則惟富人能增入。富人增入。故富人用品之需增。國內之供不足。則求諸國外。日常用品以精神他注。故務之者少。務之者少。故用工人減。新需之發達。不能驟也。故被裁工人勢不能全得位。於是減衣縮食。節其消費。以是故日常用品需要遂減。貨積而需減。則恐慌起矣。或以爲餘貨可以運銷國外。然外國若有同病。則將若之何。或曰。若國有厚積百萬之豪富。用工人以千計。銷貨宜多矣。曰。若工人所入僅足養生。則富者自奉雖豐。無補於積貨之市。不如有小康者百人。人用工十。而工人工庸足以養其口體而有餘也。

西氏恐慌之解釋如此。採用之者雖多。然不可謂完全無憾之說。財富分配雖較平均。改業之難不能使易也。且西氏所解釋者。乃特等工業之恐慌。非市面普通之恐慌。雖然。恐慌現象。塞氏與理喀多或未言。或言之而以爲不足注意。以爲是僅平均未至時偶見之現象。學者欲知其故而無由。西氏之說雖未完善。不可謂無功矣。

第四節 西氏改革之議及西氏在經濟學說史中之地位

西氏之解釋經濟事實。讀者不免有敷淺之感。故在經濟學史中西氏之功不在解釋事實。而在其敘述過渡時期工人之苦。使人注意正宗派之所不注意。理喀多及馬耳達士吾人所稱爲悲觀者矣。然其主觀常欲見經濟社會之光面。西氏則揭破經濟社會之黑面。故西氏之說悲觀之說也。由西氏之言觀。私利卽公利之說不可存也。經濟進步。工人過渡之苦。不易除也。恐慌之害。非出偶然。爲經濟社會之病。不易藥也。財產分配不均。雖稱契約自由。而工人逼於饑餓。工庸雖小。惟有受之。不能待也。機器發明。工廠興起。過渡之際。現象如此。西氏發憤研求補救之道。而社會經濟學之基礎於是立。

由此觀之。私利不調節。則害公利。欲免此弊。社會當爲個人活動設定限制。故西氏者。干涉主義最先主張之人也。以爲士密放任之說無復可存在之理由。

西氏曰。干涉之道。宜限生產之數度。發明之率。無使過多過速。以爲民害。故西氏之理想世界爲有節之進步。進步有節。故工不受害。贏利不減。而息率亦可維持。西氏者。慈愛熱心之人也。其願甚奢。至其言補救之術。則缺斷。批評之者曰。是徒具大願耳。聖西蒙之徒亦曰。是

有感情而過者。然西氏之說，固有甚爲聖西蒙之徒所贊許者也。

觀西氏之爲人，可以方其說。有老銅匠者，西氏所常用也。以老故，漸無委以事者。西氏則始終用之。曰：「彼已衰老，不常之雇主，惟餘我耳，豈可更絕？」社會之待過渡工人，西氏蓋亦欲其如是。

故西氏以爲政府者，當調節生產之量者也。發明家者，當律發明之率，使多餘工人之數盡。然後可以再事發明者也。其言曰：正宗派言放任，發明家當以此語爲圭臬，無過自勞苦以苦人。行業時代之限制，西氏對之無不快之感。然以爲限制而過，則礙生產。旣而又曰：近世競爭之害，如此其烈。行業之制，其未嘗無可以爲近世法者乎。

限制生產以裨益工人，其結果足以使工人之境遇不進。西氏之念，蓋未嘗及此。西氏又以爲歐洲之生產，已足供歐洲之需要。亦誤見也。

據西氏所見，社會之弊，（一）在工人無產業。（二）在工人之入不能確定。故政府之注意宜在此二事。

救第一弊。西氏欲復農夫有田之制及獨立製造之制。其言曰：邑野之業，爲大單位，權聚一

人而聽其指揮者千百。何如邑野工人。皆能獨立以自事其事乎。農自有田。自耕耘之。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含哺鼓腹。其樂無極。傭工耕田。豈有此境。至於工業。雖需資本。然與其有積千百萬之資本家一人。無寧有小康之資本家無數人。蓋資本之單位不大。則資本與工人親。娶妻生子之工人。亦可以知資本之不至忽然捨棄之而不顧。此皆西氏慈悲之大願也。然其言補救方法。疑而無斷。以爲實行實難。西氏目的與奧渾氏湯姆生氏 (Thompson) 富利阿氏 (Fourier) 同。而三氏理想之共產世界。則又非西氏之所以爲是。西氏生產小單位之說。其不可幾。與共產說之相去。其實不遠。奧渾互助 (coöperation) 之主張。西氏非之。以爲是以團體代個人者。互助。非以團體代個人也。西氏若生今日。吾知其必以互助之說爲是。

產業與工人隔離之大弊。既不可救。於是西氏專注意於工人所入不確處境不良之第二弊。補救之道。西氏以爲（一）須與工人以結合之權利。（二）須限制幼童工作、星期日工作。（三）須限制工作時間。（四）邑野工人。老病無業。任用之者宜恤養之。西氏曰。「今之資本家知求厚利耳。若老病無業之工人需其恤養。則資本家不能不兼顧念工人之情境。減少

工庸。改用新機之舉。皆三思然後行矣。」讀西氏此言。若近世工人保險法規之意。已爲所先發者。其實西氏之意與工人保險之意同而實異。按保險法規意。保險之責太半在社會。按西氏意。保險之責在於雇主。西氏評英國濟貧法規之言曰。「賙濟工人之事。若由國家擔任。是輕資本家應負之責。其結果。爲資本家對於工人情境之漠視。及工庸之減少。甚不可也。」

西氏富於理想之人。亦深於感情之人也。機器工廠之利。其理想見之。經濟過渡之境。其感情苦之。其理想知機器製造之經濟不能打破。其感情痛窮苦補救之無術。而深嘆人生之不能無缺憾。嘗曰。生產者。互助之事。而互助之分子分配不均。以吾之愚。未見有均之之善法也。

正宗學派評者不少。而以西氏爲最先。辯端既開。兩方學者鋒芒相向。然批評之論。多治輿情。十九世紀賙濟工人平均經濟之政。多爲西氏所先發。然西氏書出。近效不大。社會黨外入之者少。湮沒百年。然後幽光復著。是以十九世紀之政。可謂與西氏之旨偶合。而不必導源於西氏。雖然。西氏於舉世景仰之際。能揭不符正宗說之事實。抗正宗派之結論。亦人傑

西氏以歷史哲學爲經濟學之定義。羅刹氏 (Roscher) 尼士氏 (Knies) 壽得勃蘭氏 (Hildebrand) 宗之以治經濟學。其效至偉。西氏注重觀察事實。不輕信演繹之旨。法之勒柏萊 (Le Play) 德之許摩勒 (Schmoller) 英之克里夫勒士里 (Cliffe Leslie) 及託因比 (Toynbee) 皆宗之。德國歷史經濟學派昔以西氏之說爲社會主義。此未能知西氏者。近今歷史學者既知西氏審以爲西氏之說實歷史派之先河云。

西氏不以利己心爲人類經濟上惟一之念。不以機器時代之競爭爲然。而對工人有深感。此拉士勤 (Ruskin) 及喀來耳 (Carlyle)之所同。而耶教社會主義 (Christian Socialists) 之先導也。耶教社會主義者。本慈愛同胞之念。深感宏大規模生產之害。而求有以救正之。雖非反對經濟學。而反對工商家之心。若盜跖者以正宗經濟學爲護符。反對利己之社會。倚正宗說爲城社。西氏之說可謂先導矣。

西氏在法國。主張制定工廠之法。及國家干涉工商之事。故西氏亦可謂之國家社會主義 (state socialism) 之先引。國家社會主義又名講座社會主義 (the socialism of the chair)

以德國大學教授倡之最力也。西氏發其意而十九世紀之學者造成之。近年以來雖最尙個人主義之國亦見其跡矣。由此觀之西氏之說可以謂之上列三派學說之淵源其所著書潛德幽光復顯於世不亦宜乎。

當西氏時正宗派正盛。西氏書出入者不多。西氏對工人之感。慈愛之熱心誠有表同情者。然未有以是爲足據以非正宗之說者也。白浪奇 (Blangui) 信西氏說而有限度僅以爲放任之說不能無例外而已。斐克士 (Theodore Fix) 及多羅士 (Droz) 亦崇信西氏者。一八三三年斐克士發行「經濟學月報」(Revue mensuelle d'Economie politique) — 宗西氏之說。然是報之命運不長。且停版之先已復主正宗之論。完全以西氏說爲旨歸者惟有補勒 (Buret) 補氏嘗著書述英法二國工人之苦境。又有韋能盧夫巴格孟 (Villeneuve-Bargemont) 者。於一八三四年著「耶教經濟學」(Économie politique chrétienne) 都二卷。多採西氏意。

西氏之主義不可以謂之社會主義。而持社會主義者甚崇尚之。此不足怪也。西氏之反對

競爭爲財富不均不平。皆持社會主義者所至易入也。白浪 (Louis Blanc) 讀西氏書。而用西氏非競爭之議。德國社會黨羅伯達士 (Robbertus) 及馬克士皆深有得於西氏者。羅氏採用其恐慌之說及經濟發達利在富人之說。而不稱其名。馬克士之「共產宣言書」(Manifesto) 則凡用西氏之說。必引西氏之名。財富集中。握於少數。工人獨立地位。銷磨漸盡。此西氏之言。而馬克士以爲其宣言書之中樞。馬克士資本搜刮工人之論。似不源西氏。至其剩餘價值之說。有以爲有西氏之意者。馬克士曰。工人售其勞動者。工人售其精力也。西氏亦嘗曰。工人售其精力。售其生也。二氏之言。若出一轍。惟西氏雖嘗爲是言。未嘗以此而有整決之結論。馬克士之說則若要旨由此而出。讀馬克士書者自能見之。近世社會黨之論與西氏同者頗多。其知爲西氏之說而用之乎。其不知爲西氏之說而暗合乎。不可究也。

第一章 聖西蒙(Saint-Simon)聖西門之徒及經濟集中主義(Collectivism) 之起點

西士蒙的研究社會經濟狀況。爲經濟學一廣其範圍。注意財富分配平均。爲經濟學一新

其面目。而對於經濟社會關係至巨之制度曰私產者。置而不議。當是時。英法經濟學者皆以私產爲天經地義之制度。勿容有疑問。西氏殆亦不見其有可議者乎。

私產制度自古所有。世所不非如此。忽有人焉。發抨擊論。以爲是實沮礙分配平均生產有能力者。以爲若廢私產。則社會工商之業。皆可以科學之術組織之。而窘苦可不再見。亦可謂能堅於自信者矣。攻擊者誰。聖西蒙(Saint-Simon)及其徒也。聖西蒙之先。已有主張共產者。有主張需要均等者。有以爲能力均等故宜享用均等者。然此皆非聖西蒙之旨。聖西蒙之攻擊私產。求增生產。與正宗派之求增生產同也。攻擊既始。繼者遂多。然十九世紀社會黨非議私產之言論。皆此時之所發。聖西蒙及其徒之所見。亦遠大矣。

論私產者。誠不自聖西蒙始。上自柏拉圖氏(Plato)近至摩阿氏(More)馬伯里氏(Mably)磨勒里氏(Morelly)葛溫氏(Godwin)巴白氏(Babeuf)以及十八世紀之均產家。皆批評私產者。然此皆倫理之批評。非經濟之論也。聖西蒙之說。則十八世紀末年始於法國蔓延歐洲之政治經濟大革命之結果也。故聖西蒙之主義。非求人類源始之平等也。源始平等。意像之境而已。聖西蒙之說。機器製科學明。風起雲湧之新工具之產兒也。當是時。以革

命故。法之工商不復爲貴族僧侶所壓制。營業生機活潑跳盪。法王復位。事務復舊。聖西蒙之言深有窒此生機之懼也。聖西蒙又不僅爲工商有言而已。又爲工人預爲將來理想之位置。對於工程師、銀行家、美術家專門學者。則宣傳其廢私產承繼以達產業集中之旨。以爲如此。然後可依科學以組織工商之事。工商之組織當。然後社會得以一新。說出議者騷然。雖然聖西蒙之說可謂之經濟自由主義 (economic liberalism) 之極端。不可謂與古社會主義之說同也。

聖西蒙之說與聖西蒙之徒之說。當分別之。聖西蒙之說可謂之工商主義 (industrialism) 而稍帶社會主義之色彩者。故聖西蒙之說亦可謂經濟自由說之奔放者。聖西蒙之徒解釋師說之結果。得經濟集中主義 (collectivism) 經濟學史中。以聖西蒙之徒之說爲要。然不先知聖西蒙之說。無以知其徒之說也。下節述聖西蒙說。並明其與社會主義及經濟自由主義之關係。

第一節 聖西蒙與工業主義

聖西蒙。法國之貴族也。生於一七六〇年。豪放好動。十六歲與美國獨立之役。法國革命。放

棄貴族權利。後以投機資復稍積。嘗一度以政治嫌疑被囚。未幾出獄。是時已以遊歷家、豪放家、科學家、辦事家知。既出獄。以曾躬與法國革命。革命之後。昔之道德政治物質諸界。一切擾亂。無復陳蹟。而尙無制度足爲之代者。於是決以大責自任。其下手方法。先召向所習之資本家告之曰。國亂初定。當安人心。求安人心。莫如設立大銀行。集巨資以事公益。聖西蒙經濟及哲學思想之混合。於此語可見之。既而以擇偶不慎。娶而復離。繼以侈縱。資漸絀。一八〇年至寄食於舊僕婦之家。僕婦歿後。賴宗人之津貼及商友之捐助以爲生活。已而有辦銀行者羅特理格士(Olindo Rodrigues)供以資。一八二五年卒。徒衆環侍。聖西蒙旣以改造社會爲己任。印行著作甚多。或爲小本。或爲大書。或爲新著。或選舊刻。或出己意。或爲合作。然其宗旨常定。說法不同耳。

聖西蒙最先刊行之書。欲以科學知識組織積極之道德。以代前此之宗教信條。其願奢。而其學未致。故其所言簡而無當。孔德(Comte)者。聖西蒙之徒。其實相哲學(Cours de Philosophie Positive)及實相政治(Politique Positive)兩書之意。猶其師之意也。然則聖西蒙不獨爲社會主義之祖。且爲體究實相(Positivism)諸學說之祖矣。

自一八一四年至其卒。聖西蒙專注意於社會及政治之研究。及經濟學史之關係。以此爲限。故本書所論。亦以此爲限。

聖西蒙經濟之觀念。可以一言蔽之曰。「尊崇工業。」所謂工業。用至廣義。士密以凡與人工有關係之業屬之。此節之義。與士密同。

聖西蒙重要意義。聚於至少之頁數。學者所謂聖西蒙之喻言(Saint-Simon's Parable)也。其言曰。假如法國喪失名醫五十人、名化學者五十人、名身體學者五十人、名銀行家五十人、著商二百人、精農事者六百人、精鑄鐵者五百人。其他重要工業之失稱是。則其結果爲何如哉。上之所敘。國之粹也。國而失此。若不補救。必終衰弱。爲鄰國笑。然假如法國之所失。非上列之人。而爲王族、官吏、僧侶。以及審判之推事、衙署之雇員。更益以有地之貴族十萬。則其結果又如何乎。曰。法人之心。仁惠親切之心也。喪失如許人。必不勝悲痛。然此爲感情之苦而已。其實於社會無不便。

由此觀之。聖西蒙以爲官吏之政府、社會之門面而已。飾品而已。無此飾品。美觀或減。社會生活。則無損失。學者、勤工事者、務銀行者、業商者。則聖西蒙以爲社會之主宰。財富之源。生

產之關鍵。此其喻言之要旨也。

聖西蒙曰。世界者。工業之世界也。法國自十二世紀政區取得政權之時。以至大革命。皆爲近世工業社會培植基礎之時日也。言政治者。動以一八一四年之憲法爲言。或左之。或右之一。若是爲民生悲樂之大樞紐者。尙自由之政家則言必稱民權。稱自由平等。其實此等名詞。治法學者之所心造而已。封建未廢。此等觀念尙爲有用。封建已廢。議會政治亦適用之。然議會政治亦過渡之制而已。將來之社會。惟知工業。社會將來之目的。惟有發達工業一事。以工業爲萬富之源。而幸福之所自出也。

社會所務。惟有工業。則一切等級。皆在所當廢。惟餘勤惰之別。聖西蒙謂勤者如工蜂。惰者如雄蜂。勤者利國。惰者害國。將來之社會。惟有勤者。不容惰者之存在也。所謂勤者。工人、農人、製造家、銀行家、美術家、學者。皆是。聖西蒙曰。事工業之人。其等均無分別。人之能力不同。用其所有之方亦異。故各人取諸社會以供享用之量。宜以其能力及用財之方爲斷。由此言觀。聖西蒙反對地主有地。而不反對資本家有資本。

聖西蒙又曰。工業社會。政府之存在。非爲必要。宜按工業之需要。定適當之組織。國爲大工。

場。故組織亦宜以大工場爲範。組織之目的。宜在保護勤者。以免惰者爲蠹。宜在維持生產家之安存及均等。至防盜竊。扶秩序。受庸者優爲之。何必政府哉。

聖西蒙之工業主義。(industrialism) 與士密及其徒之自由主義近。與塞氏說尤爲類似。工商界主張自由者之言曰。尙放任。重才幹。亦猶聖西蒙之旨也。然聖西蒙主義與自由主義之相類。以此爲域。過此而外。自爲一幟矣。

聖西蒙曰。假如法國已變爲大工場。則第一要事。當爲調和企業家工人及消費者之利害。使之爲一。如此社會。縱有政府。其責至輕。重要問題。不在治人。而在組織生產之力。故政治之目的。當在生產。昔之所謂政治。分等級。尙抑壓而已。今後之所謂政治。必聚社會之全力。以謀個人道德及物質之進步。

是以所謂政府者。昔尙權。今後尙才。昔發命令。今後事指導。昔有等級。今後惟致其力於一羣。之所以爲應事者。其任事也。未決以前。審議當慎。旣決之後。赴機當速。其惟一之職務。爲社會幸福之增進。

聖西蒙論政治之機關曰。行政之權。宜在一會。會員宜以商業、工業、農業、製造業之代表組

織之。此會之外。宜有學者、美術家、工程師之合會。以爲提出法案之機關。法案宜完全以增進物質之幸福爲目的。法案之採用不採用。其權宜任在行政會議。

是以聖西蒙理想之政府爲經濟的而非政治的。爲辦事的而非統率的。其理想之社會爲大工場。其社會之目的爲由和平之工業以達物質之幸福。聖西蒙之所以異於自由派者以此。其所以與社會說近者亦以此。持經濟集中主義者恩格耳士。(Engels) 至贊賞其說。普魯多(Proudhon) 是其說而以爲未致。以爲既有經濟組織。則政府可以不立孟格(Menger) 之「新政治學」(Neue Staatslehre) 立說與普氏同。梭勒耳(Sorel) 曰。社會之組織。宜如工廠。此皆所謂工業之主義。而同時與自由說歧異者也。

聖西蒙經濟政府之說。雖爲社會主義所吸收。以爲其學說之重要原素。然聖西蒙之主義是否社會主義。猶疑問也。社會主義主張廢私產。聖西蒙雖嘗一次言私產之改革。然偶及而已。非其所注意也。聖西蒙以爲工人資本皆宜有相當之報酬者也。或者以爲政府之組織變更。便可達其理想之目的者也。聖西蒙之頤念雖未必奢。然根據其說以攻擊社會要求大改革。爲事至順。爲此者。其徒也。

是以聖西蒙之說爲由工業主義以變成經濟集中主義之過渡。

第一節 聖西蒙之徒及其私產之批評

聖西蒙之著述。讀者極少。其學之所以傳。非以其著述。以其弟子篤信師說。以所聞於師者傳佈。狄愛離 (Augustin Thierry) 者。於一八一四至一八一七年任聖西蒙書記。崇服其說。爲之假子。孔德 (Auguste Comte) 亦嘗任其書記者。聖西蒙一八一七至一八二四年之印刷物。皆經孔氏之參與。羅特理格士 (Olide Rodrigues) 及其弟歐善 (Eugène) 嘗其早日之弟子。唵方丁 (Enfantin) 以工程專門學校年長學生而師之。巴薩德 (Bazard) 共和黨人也。倦於政治。乃學聖西蒙之學。此皆其得力之弟子也。聖西蒙沒後。其弟子發行一雜誌。命曰「生產者」(Le Producteur)。以傳佈師說。一年而停版。然入人甚深。信者至衆。以爲是可以代宗教之信條及自由政治之說者。政治自由。乃有短者。何故。曰。短者以爲是消極之主張而已。

熱心傳佈師說者。以欲求大效。須有組織。於是倣天主教會制度。組一學會。會中之人。別以等級。學較奧名較著者。謂之學父。其下者謂之子。子與子之相視如兄弟。此組織成於一八

二八年。歐善之力也。同時。巴薩德公開演說。演述其師之指。如是者三年。（一八二一八至二〇年）法國歷史上名人多嘗臨聽者。演說之辭。編集出版。都兩卷。名曰「聖西蒙學說釋義。」*Exposition de la Doctrine de Saint-Simon*）第一卷言經濟社會。第二卷言哲學倫理。孟格（Menger）曰。第一卷所言。近世社會主義最精之說也。惜經唵方丁傳述。以虛渺之說爲重。聖西蒙之主義以是衰。

聖西蒙之徒之所以倣效宗教之組織者。蓋有其說。若曰、吾儕不宜以使人知社會之理爲已足。尤當使人志此理。愛此理。若人少之慕父母。欲求此效。知當同行。當一求知行之同一。當採宗教之制度。致宗教之信仰。以是故。聖西蒙主義變爲一種宗教。自成一種道德。設教堂於四境。派傳教之士。集人民而教導之。學說而具宗教形式焉。於科學知識之上。加以誠篤之信仰。其呈此象。亦勢然也。然以聖西蒙之徒之質言。與其謂之適於傳教。無寧謂之適於營業。

教會既立。唵方丁及巴薩德爲教主。旣而巴引退。唵遂爲至尊教主。自一八三一年四月至十二月。唵率徒衆四十人。靜修一室中。其他教徒則致力於鼓吹。一八三一年七月。教會收

「地球」(Le Globe)雜誌。爲鼓吹之具。然至是。法庭以組織違法起訴。判唵方丁及其他會員一人以一年之徒刑。自是此奇特之組織遂雲散。

聖西蒙發明經濟之理。而其徒以宗教形式傳之。過矣。雖然。其徒所編訂「釋義」第一卷之言經濟。理新而精。說詳而辯。於聖西蒙原義多所引伸。有青勝於藍之概。不宜磨滅之作也。釋義之著。巴薩德及唵方丁功最多。關於經濟之部。大約爲唵方丁之意。而唵又多有得於西士蒙的。乃此精深之作。潛沒不彰。而識不逾常人之著。反有傳者。其故何在。莫可究詰。近日學者漸知其內容。理士(Charles Rist)且以爲十九世紀之要籍矣。

「釋義」經濟之言。其要旨謂私產不宜有。故「釋義」抨擊私產。意謂以分配言則不公。以生產言則不力。十九世紀攻擊私產之說。太半爲「釋義」所已先發明。今分別由分配及生產方面論之。

(一) 工業社會之中。惟才與力宜有酬報。而勤與惰不能並存。此聖西蒙之言也。然聖西蒙又以爲資本家之有資本以有犧牲。故資本宜食報。由前之主張。而雜以此說。是猶奏雅樂而雜以鄭聲。其徒不以爲當。其徒之言曰。資本的私產。特別利益之害大者也。法國革命去

除等級。民平等矣。廢長子承繼遺產之制。諸子之利益均矣。而獨於有私產者徵取他人勤勞以爲一己利益之事。不掃除焉。至可惜也。何也。以有產業者坐而享收入。如征稅以自養。出稅者勤勞之人也。所謂產業果何物乎。非卽時置於消費之途而保有者得享收入之物也。生產兩大具。曰地、曰資本。皆此物也。由今之制。地屬地主。資本屬資主。各以所屬分配於工人。以致生產。於是工人不得不以其勤勞之結果。與他人共。而息與租生焉。由此言之。是無產者之血汗。爲有產者所搜刮也。加以承繼遺產之制。是成等級。有產者永有產。無產者永無產。搜刮者永搜刮。被刮者永被刮。是可忍哉。

駁者曰。地主資主非皆惰者。有甚勤勞者也。聖西蒙之徒曰。其勤勞所得。其所應得也。其地或其資之得。非其勤勞所得也。是二事不可混也。

「搜刮」(exploitation)一名詞。爲社會主義諸說中之重要名詞。西士蒙的嘗用之。聖西蒙之徒用之。馬克氏等亦用之。然諸家之所謂「搜刮」其意不同。不可以不辨。

西士蒙的以資本有息爲正當。但若工人工庸在公平價格之下。則以爲搜刮。然以爲工庸過少爲暫現象。源於暫因。去其暫因則現象滅。病不在根本。故無以有搜刮而改組社會。

之必要。由此以言。西氏所謂搜刮。其意義甚難定。若其所謂公平價格之義之難定也。且由西氏言。其所謂搜刮之事。不必限於雇主工人之間。承人之怯懦、無識、孤立。使其與我之貨物或勞務。逾於其所應與之量。或使其所出購貨物購勞務之價。超出乎公平價格之上。皆是也。

聖西蒙之徒所謂搜刮。則其所以爲社會根本之病。其言曰。現時社會基於私產。私產者何。據有產業。四體不勤。他人勞苦。享其結果也。被搜刮者。工人而外。有勞心者。有竭慮者。企業之家。凡百經營。必需資本。貸入資本則須付息。故企業者亦在被搜刮之列。

由此觀之。聖西蒙之徒以利爲正當。以爲是謀畫指揮之酬也。其論利曰。企業家利用其雇主之地位。少給工庸。是爲刻扣。是搜刮也。然救此弊。不爲難事。病不在企業有利之制。其說與西氏之說合。故由聖西蒙之徒之言。理想社會中。異才當有異酬。此甚足注意之點也。馬克士搜刮之說。則又與聖西蒙之徒異。馬氏以搜刮爲資本制根本之病。採英國社會主義家言。以現時財富交易之方法。爲有搜刮情狀之原因。其言曰。價值之本源在人工。故惟勞者宜有享用。息與利。皆盜竊也。此言也。是馬克士以企業所入與資主地主所入同列也。

馬克士以價值淵源於人工爲其立論之根據。搜刮三說中，以馬克士之說爲最嚴整。然三說中亦以其說爲易破。有能證價值非完全出於人工者足矣。聖西蒙之徒則未嘗牽入價值之說，而以勞動收入資本收入之分別爲立論根據。此別至易見。動之亦難。西士蒙的已先論之。由聖西蒙之徒之言，不勞之收入爲不正當之收入。言分配公平。如此結論，無可駁詰之餘地也。

近世經濟學者頗以爲自生產方面觀。私產之制非不可辯護。蓋積財富，事生產，皆有益於社會。而私產制對此二事有獎勵之效也。爲私產辯護。此種言論最爲適當。農家嘗用之。聖西蒙之徒則以爲由公平言，私產致分配之不均，固當廢。由利害言，私產致生產之不力，亦不可不廢。

(二)私產生產之關係。聖西蒙之徒言而未透澈。其說曰：生產之事，需生產之具，欲生產有力，當使能者用生產之具。私產制中，用具之人果能者乎？父有產業，父能用矣。父死傳子，子才可必乎？夫運用產業以爲生產之具，至難也。分配生產之具，使需急者多，需緩者少，無有餘不足。至要也。而皆使莫之致而至。一任諸承繼遺產之制，是豈生產之利乎？故欲生產有

力。遺產之承繼在所必廢。

士密曰。政府者。其實保護有產者以防無產者之侵犯之機關也。士密政府之觀念誠狹。由士密之言。私產者。天然之結果也。聖西蒙之徒則曰。財富爲途徑。而非目的。爲社會生產之具。而非個人貪得之具。以財傳子爲大不可。或曰。私產傳子之制。可以獎勵積蓄。資本以增。爲利甚大。且父才子不必才。固矣。然用異法擇人。遂可必繼任生產者之才乎。聖西蒙之徒曰。或者無疑也。生產之紊亂無力。其故皆由傳子來。私產傳子。故生產者之所見。惟有子嗣。其所謀畫。皆爲子嗣預計之謀畫。社會全體之需。不暇顧念也。其結果。資本之分配與需資之方不相符。與用資之力不相稱。需急而資少。則絀。才小而資多。則滯。或絀或滯。而生產亂。而恐慌起矣。論恐慌者。求恐慌病源者。言說至多。其實恐慌之源。可以一言以蔽之。曰。遺產承繼而已。欲止恐慌。唯有經濟集中之法。有產者死。以國家承繼其產。產盡在國。國則按用產之力。需產之力。以分配之。以事生產。國中之人。才大者重任之。才小者輕任之。重任者受酬多。小任者受酬少。如此。則國無滯資。人無廢材。地皆得墾。資皆得用。國中之需。無不有給矣。銀行聚流資。以轉借於事經濟之事者。而才皆有藉。資無不用。國家之於產業。何獨不能

如此。

此說汪洋。而條理不具。手續不明。吾恐起聖西蒙之徒而問之。彼亦難以爲辭也。才大大任。才小小任。至得當矣。然才大小誰可判之。大任大酬。小任小酬。至公平矣。然酬與任孰能稱之。吾知徒衆必曰。據聖西蒙學會之組織。其職員有將、有弁、有卒。量材稱酬。必大將也。大將不專事事。惟注意社會全體之便益利害。而目最明、志最專、才最大者。爲之首焉。此言似矣。然公私辨別。人之所難。卽在賢智。不盡無我。弊因我出。何以防之。今讓一步。作爲大將。盡臻聖域。皆能無我。然弁與卒。猶是問題。大將出令。兵弁不遵。則將如何。徒衆必曰。學會說理。如教會傳道。必能感化。然不能感化者。又將如何。將以力服之乎。抑尙有他道也。

前此所言。不但可施諸聖西蒙之徒之說。凡經濟集中之論。皆適用之。蓋經濟集中。則個人活動。自然發展。皆在當廢。經濟之事。統於一中。令由此出。而衆奉從焉。令與從。皆無訾。此制之行。無難事也。然發令者人。奉從者亦人耳。愚昧錯誤。尤詔倔強。公私不辨。黑白不分。皆人性所不能免之弱點也。欲煮沙成飯。此聖西蒙學會之大願也。是以聖西蒙徒衆之機關。與其謂之學會。無寧謂之教會。聖西蒙之徒。以改良人性爲改良經濟社會之第一事。可謂得

惟要矣。其如人性之不易改何哉。

雖然，聖西蒙之徒經濟集中之旨爲十九世紀言經濟集中者之所不能外。其私產之分析批評爲其他新社會夢想者之所不能及。其所謂均等機會之均等。如競走起點之均等也。意謂一社會之衆不可擇某等人抑之使不得進。亦不可擇某等人扶之使進。抑揚皆無所用也。競走者同起點。而走之遲速異。事經濟者機會均等。而才之大小異。量才以任事。按事以程報。欲生產有力。不能不如此也。此聖西蒙之徒理想社會之情狀也。徒衆嘗以其旨之綱要陳諸衆議院。今列述之如下。

聖西蒙之徒以社會之人量才任事。按事程報。爲倫理道德之要本。故不主張共產。量才任事。則人之初生。宜無等級。權位私產。不可傳子。而等級中以有產無產。等級之害爲大。故傳子之事。以私產傳子之害爲大。私產傳子。則財富所屬。皆在偶然出生富家之少數。而多數人以此故窮困愚昧。

是以一切生產所需器具。無論其爲田地。爲資財。皆宜集於一中。屬於社會。社會則組織其民。使成團體。以便任事。團體分子。判別等級。等級所在。以才爲判。才較大者。任較重。任較重

者酬較厚。

徒衆反對私產制度。又以私產無利於個人。徒獎其食人之勞。習爲懶惰。

(11) 批評私產制度者其批評不限於分配與生產之方面而已。又常由歷史方面論之。其言曰。「私產之制。非自元始。遂有今狀。歷變蓋多元。始至今。演而日異。自今以降。亦演亦變。以爲固定者。不知歷史昧於變通者也。雖無批評。私產制度亦自變異。批評之言。陳述未來之變而已。豈故爲驚人之論哉。」此論亦聖西蒙之徒之所採者。

以歷史論學。不限於社會主義。凡主張改革者。無論其對於私產之意見何若。無不喜用此法。馬克士共產之論。(Communism) 以共產爲工業發達自然之結果。近世持社會主義者或不以馬克士之結論爲是。然亦常用歷史之法。范德韋耳特氏(Vandervelde) 翁勃(Mr. and Mrs. Sidney Webb) 夫婦、費賓(Fabian) 派社會主義者、都波懷脫(Dupont-White) 派國家社會主義者、瓦格那氏(M. Wagner) 皆用之。李士脫(Friedrich List) 用之。而其法特異。變經濟學爲歷史哲學。爲歷史派經濟學家最初之大願。此後吾人更將詳論之。哲學著者之喜用歷史。亦與經濟學同。而孔德(Comte) 爲其最著。

聖西蒙之徒索遍歷史。凡與私產有關係之事實。皆採習而條理之。用工至多。故其立說範圍確實。後之言經濟集中者。無以易也。「釋義」之言曰。論者以為無論社會如何變革更動。私產制度恆而不變。神聖而不可犯。此讐言也。社會萬事皆有進化。產業之制何以獨否。張弛操縱。非不可能。胡曰神聖。「釋義」此言。後之言改革社會者。皆奉以為圭臬。比國名經濟學者拉佛雷 (Laveleye) 之著「私產形式考實」(De la Propriété et de ses Formes primitives) 在四十年後。「考實」為研究私產最精之作也。而其言產業進化。與釋義若一。聖西蒙之徒曰。「釋義」之言。歷史變更。皆為證據。產業元始。賅括人身。所謂奴隸也。蓄奴主人對於奴隸處置之權。降而漸削。以至於廢。於是私產範圍。以物為限。不及人身矣。物的私產。承繼傳授。原由於有者自由之志願。已而國家立法。定傳長子制。故傳長子之制。由來已久。歐洲諸國多數仍之。法之革命。創諸子均分之制。生產器具以是稍散。經濟進步。息率日落。有產之人。所得漸少。勞動工人。所得漸多。更平均矣。然宜再進一步。生產之具。宜為勞動者所共用。故宜為勞動者所共有。而以國家為獨一之承繼者。聖西蒙徒私產之說如此。論私產改革者。此其導也。

上述事實。徒衆以爲私產廢止自然之經過。然以之爲產業分配之變化。亦何不可。謂法國革命後。諸子均分田產之制。爲加增私產所有者之趨勢。說者當亦無以難也。

歷史的研究方法。聖西蒙嘗言而未詳。發揮之功在其徒衆。而聖西蒙之言。又有得於龔多舍。(Condorcet) 聖西蒙曰。個人皆自幼而少、而壯、而老。社會亦然。人之生有知識展放之會。於其未至。可以前知。社會亦然。此無他。發達之公例而已。發達進步。有節者也。可以計擬。如算學之級數。知級數之差。則其諸款。皆可數計。是以由歷史觀社會。究往可以知來。社會進化級數之第一款遠矣。若其終款。爲何狀乎。置宗教不言。人類進化。蓋自家而邑。自邑而國。過國而往。又將何歸。曰。國際之大盟。工業之大同世界也。此人類進化之終款也。徒衆本其師法。研究私產。其結論曰。私產歸宿必爲公產。其變化之途。以使有產之人漸多。以至於產爲共有。至是。私產之事實已無。私產之名辭。自歸消滅。私產消滅。則承繼名辭亦無由存在矣。

由此觀之。聖西蒙徒之說爲一種之歷史哲學。根據歷史。懸一目的。以爲社會發達。必至於此。自信甚篤。更無疑惑。其言曰。吾儕所言。根據確實。由因推果。與科學同。社會進化之途。聖

西蒙徒以爲其師實指示之。而徒衆爲促進及實行之具。聖西蒙徒之說與馬克士同在此一點。然其不同之點有二。馬克士徒以爲社會演進雖已見端而欲達的當賴革命。聖西蒙徒則欲以道德言說引社會入平坦之道。此其不同者一也。聖西蒙徒以爲理想及學說足以模範社會。馬克士之徒則以社會改變賴生產賴物質以爲理想者物力之影而已。此其不同者二也。

第三節 論經濟學說史中聖西蒙徒之說之重要

聖西蒙徒之說爲一種混合之說。實相與理想皆具。其社會主義爲有學問之人言。非爲一般之人言。故其言深。其主義之結晶由於觀察測探當時經濟之大潮流。不由於勞動者一人等之研究。故其範圍縱。

聖西蒙學會既解散。其徒遂有專力於經濟事業實行之機。致力財政者有人。致力實業者有人。一八六三年柏里(Péreire)弟兄創立信用會(Credit Association)今之信用會蓋本於是。巴黎(Paris)至馬賽(Marseilles)之大幹路。聯絡三鐵路而成。唵方丁實參與其組織。計畫辦理開鑿蘇彝士運河之公司。亦由唵方丁啓其先。舍發利(Michel Chevalier)

則在法蘭西大學辯護國家之經濟活動。又於一八六〇年與英國定商約。爲法國自由之商業啟其端。故十九世紀中之經濟活動。聖西蒙之徒與有大力。

聖西蒙徒既與銀行之事習。又以法國王政復舊時。各國境內有需資本。每取給於國際之銀行家。款之來源。不限於一國。而銀行之力。常足以舒暢一國之活動。由是深知銀行之要而提倡之。近世銀行集流动之款。供工商之須。如大湖積水。良田千頃。賴以灌溉。雖不以廢私產爲然者。不能不訝聖西蒙徒對於信用之見之遠也。聖西蒙徒之希冀於銀行者。又不止於是而已。以爲銀行宜更進一步。以調節工業爲己任。滯留者宜有以促之。奔放者宜有以緩之。今之銀行未能臻此。雖非社會黨頗有深惜其言之不用者也。

徒衆生產之見。亦至遠大。其言謂自由競爭不能使供給符需要。故生產不可不調節。不可任其自己。理士(Rist)曰。調節生產。國家不善爲之。亦不欲爲之。然競爭之不便。如此其大。製造家逼而聯合。冀稍得調節之效。此亦可謂聖西蒙主義一節之實行矣。聖西蒙之徒於經濟事業之實行。固有力。於學說之發明功亦至大。十九世紀社會主義批評經濟現狀之論。改組經濟社會之策。皆於聖西蒙徒之說見其端。故其說可謂一切社會主義學說之綱

要。

社會主義學說中。名言警句。每源於聖西蒙之徒。「以人類搜刮人類」(the exploitation of man by man)者。一八四八年所常用之語也。自馬克士書出。易以「階級之戰爭」(class war)皆採自「釋義」者。白浪(Louis Blanc)言「人工之組織」(the organization of labor)馬克士以地與資本爲「勞動之器具」(instrument of labor)皆「釋義」所先發。十九世紀社會主義有聯結派(associationists)而生產者聯結之利。「釋義」已言之。亨利佐治主張土地單稅(single land tax)而「釋義」已有利用理喀多及馬耳達士學說。收上田餘產供社會需要之言。此皆社會主義之說也。非社會主義說如受雇者分紅利(profit-sharing)之論。亦聖西蒙之徒之所已言。或見「釋義」或見其他印刷物。

聖西蒙徒之說。義如此富。其前此之幽而不彰。甚不可解。恩格耳士(Engels)曰。「聖西蒙目光如炬。故除純粹經濟義旨外。社會主義之言。無不爲其眼光所先及。」唵氏所謂經濟義旨。指馬克士剩餘價值之說。此說是非。論者不一。理氏(Charles Rist)則以爲誤。以爲不如聖西蒙根據社會立說之爲當也。

十九世紀經濟之論。岐爲二途。曰正宗學說。曰社會主義。兩派之爭。言激意憤。其所以分。其爭之迹。吾人將繼言之。聖西蒙徒雖未見爭之劇。已覺勢之趨。其先見誠不可及。士密、理喀多、塞氏之書。對於經濟之理論及社會之事實。未嘗分別研究。經濟之事實。其理論之起點也。產業者事實也。故正宗派經濟學家但言年入之分配。生產原素之所得。息庸租之高下。而私產在不論之列。私產起源利害、分配、承繼之研究。非其所有事也。其論年入之分配。以爲土地、資本、人工分得之量。皆有公例爲之準繩。而其所謂土地、資本、人工。完全爲論理之具。如甲乙丙而已。意不在人。感情無所用。田主資主、工人之名。雖亦見之。所以供行文之便而已。故正宗派分配之論。爲生產原素價格高下之論。

聖西蒙徒及一般社會主義之視分配則異是。特重產業之分配。產業分配之方法。有產者無產者之所以分別。地與資本等生產器具分配所以不均之故。生產器具分配不均。所以能致生產結果分配不均之故。皆其所以爲不可不知。又以爲生產原素。司之者人。以爲甲乙丙。則感不切。研究之道。宜切究個人或階級之利害。及其與法律之關係。此種觀念。範圍至遠大。其所賅括。有兩問題。一經濟的。一社會的。此兩問題分言之則晰。合言之則混。十九

世紀學者常合言之。故其說亦常混而不晰也。

全體一部利害異同所不能免。正宗派以爲利害衝突在消費者及生產者之間。消費者普通之人也。生產者特等之人也。聖西蒙徒則以爲不如謂衝突在勞動者及懶惰者之間。近世所謂工人與資本之衝突也。工人者以其勞事生產者也。資本家者懶惰不事事而食工人之勞者也。此說也無論何派之社會主義皆以爲至當者。唵方丁曰。「正宗派利害衝突之言甚爲疏漏不足以表示利害不調之情形。無寧用勞動懶惰之說。」正宗學派社會主義之見不同如此。故其意境之社會組織亦異。正宗派曰社會組織宜以消費者爲本位。消費費者意足。則社會皆滿足。社會主義曰。社會組織宜以勞動者爲本位。勞動者盡得其所應得。則社會之利害調均。

經濟之活動觀兩派亦不同。社會成於無量數人。人之活動萬變也。正宗派則以少數之公例範圍之。又自覺其公例理論之完密。以爲更不必有動此公例之舉。雖有窘苦。以爲暫像。其言曰。個人踰份。社會自力。自能限之。自由競爭可以爲例。任其自己。則社會全體之利自至。理士(Rist)曰。社會自力或可達的。然力力相撞。必有傷者。而救傷裹創。正宗派不爲。以

社會比車輪軸油滑。然後扞格少。行動順。以油滑輪。正宗派亦不爲。一任諸自然。何也。聖西蒙之徒則以爲社會自力。行緩動艱。而傷人衆。欲以人爲之調節代之意。與西士蒙的同理士 (Rist) 曰。「力力相激。免其衝撞。因勢順導。誰曰不宜。惜徒衆見未及此。欲全賴人力改造社會。所謂試驗形式不一。多失敗者。反對學者以是譏之。然失敗者或可譏。其留迹者不能謂其非模範社會一種之力也。」

由此觀之。正宗主義與社會主義不同之點。聖西蒙徒皆已著切言之。然富利阿 (Fourier) 傳佈其學說有效之時。聖西蒙學會乃以唵方丁之奇僻而致解散。大好學說經一度之湮沒。惜哉。由今觀之。十九世紀社會主義之要說。多爲聖西蒙之徒所已詳晰發明。其說經濟學說史中之緊要關鍵也。

第三章 聯結派之社會主義家 (The Associative Socialists)

所謂聯結派之社會主義家者。主張人類若能按照一定之組織自由聯結。則社會問題皆可解決者也。其說不一。其與聖西蒙之徒亦異。

*聖西蒙徒之主義經濟集中之主義也。以爲國之分子。宜統於一。此一聖西蒙徒命曰社會。

其實可以稱爲國家。故經濟集中主義。謂爲國有主義。 (nationalization) 無有不可。聯結主義 (associationism) 則較重個人。懼入洪爐後分子之失其原形也。主張自治小團體之聚合。小團與小團間之連盟。以爲宜任其自至。不宜以外力壓之。

聯結主義與正宗之說亦不同。聯結主義以爲個人之才能。宜可自由發達。此與正宗派同者也。然聯結派又以爲按現時社會情狀。除有特別地位之少數人外。個性無由發展。此其與正宗派之不同也。其言謂以現時之社會言。個性及自由。必不可發達。欲其發達。當立新社會。造新空氣。土壤失宜。燥溼過度。則草木不長。事園藝者皆能言之。至於人性。何獨不然。土壤不宜。則改變之。燥溼過度。則調劑之。事園藝者之職也。惟社會亦然。現制不良。則改之耳。待其自至。河清何時乎。此聯結派之言也。然能爲聯結之言者。其說皆不同。而皆以己說爲最當。皆欲按己說組織小團體而實行試驗之。其結果。每成一人爲之社會。處一羣之中。而與其羣隔閡。此所以聯結主義又謂之幻想社會主義 (utopian socialism) 也。

惜乎聯結派之言不止於其所應止也。若聯結派曰。「人類既有演進。人類環境何故不可變。」言止於可變。止於當變。則無能非之者。近世互助等學說。皆此理是基。謂此諸學說皆

其所自出。無不可也。惜乎其不知止也。

或曰。聯結派若有範圍廣大之試驗。其效將何如。曰。由其小試觀之。試驗所施之人。不見蹠躍。常有退避。廣大試驗。則理想及現制之自由。更可以比較而著其利害。其結果或者將見理想之自由不如現制也。

命其試驗曰人爲之社會。聯結派之所不承認也。聯結派蓋以現時社會爲不自然而欲返之於自然者。其言曰。「吾儕之所爲。非以人意變社會。求復天然之和諧。最宜人類之境而已。」聯結派與農宗異。而此言則農宗天然秩序之言也。故聯結派者亦可謂言天然秩序之人也。奧渾 (Owen) 曰。共產團體者。上帝使社會與自然諧和之具也。富利阿自以爲發明「欲之攝力」(attraction of passion) 常自比牛頓 (Newton) 以爲上帝付以有欲。而彼能盡其用。深以自喜。言必稱帝天。若聞規士里及利韋阿之咳唾矣。雖然。聯結派之理想社會。言人人殊。無有一致。然則其所謂天然者。果應以何爲歸。

聯結派者。一七八九年之觀心之反動也。法國革命。破壞一切。所有組織。皆疑其與舊制有關係。疑其爲個人之縛束。以故「人權之宣言」(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不及

聯結之權利。豈獨不及而已。且由各省嚴禁之。禁例解除時未久也。故奧渾氏、富利阿氏、喀

白 (Cabet) 氏之精神。完全與一七八九年相反。

然則一七八九年之觀念誤乎。曰。何爲謂誤。行業時代。政俗縛束。爲自由礙。革命之人知之。審矣。義大利古諺曰。有儕侶者。有主人者也。正宗派之主張放任。其所見亦大略若是。工業分子中同類之相逼壓。於資本見之。於人工亦見之。正宗派蓋鑑之矣。

然而十九世紀初年競爭之現象。又非見者之所可以爲樂觀。聯結派見之。較西士蒙氏及聖西蒙尤晰。舊序既沒。競爭代之。資本與資本競。人工與人工競。相逼相擠。其結果必出於合併。合併則勢大利專之害出。聯結派有先見。懼弊之至而預爲之防。以爲欲免相殘之競。而同時保存個人之自由及生產家適當之發展。惟有互助之一法。非以爲完善。以爲捨此無他道耳。

聯結派最要之主張者。在英有奧渾 (Robert Owen) 在法有富利阿 (Charles Fourier)。二人生同時。奧生一七七一年。富生一七七二年。主張雖同。而二人未嘗謀面。奧未嘗注意富氏之計畫。富氏則僅以耳食知奧氏之旨而以之爲不當。此誠不免觀察不遠之譏。雖然、

二氏之隔閡。非無故也。二氏皆實行理想社會之試驗者。組小團體。運以己意。以爲可以爲世界模範。故宗旨雖同。而各有小天地。其未嘗謀面固宜。且二人之性情地位。亦至不同也。奧渾爲資本家。事業宏大。知名一時。富利阿嘗爲工業之受庸者。聲譽所及。不出儕輩。夫如是。二人之中。宜若富氏對於社會。意較激矣。然較激者實爲奧氏。奧多活動。愛辯論。利用報紙演說。以爲宣傳其宗旨意見之具。富利阿則爲人恬靜。勤於著述。日有定課。不常去其居。

第一節 奧渾 (Robert Owen)

奧渾爲英之威耳斯 (Wales) 人事製造之大資主。而富理想有毅力之人也。其社會主義雖非破壞現社會之主張。然不可以爲雇主之仁惠而已。奧氏不以奪資主之資本爲的。而勸工人產生新資本。互助主義之與經濟集中主義不同。在此一點。雖然。奧氏者。亦近世「社會主義」一名詞之所包涵者也。

奧渾雖夢想完全之社會。然亦組織有裨現狀之機關。對於工人之幸福。尤爲注意。有力製造家頗有師法之者。

奧渾之名雖在聯結派之列。然奧不以聯結爲惟一之藥方也。能藥社會者。皆嘗試之。其紐

拉納克 (New Lanark) 之工廠。模範也。其社會主義之說。無不於是實試。建房舍。備食堂。工人之便利。工人之道德。皆以專人照管之。提防引導之。其所舉行。皆後此五十年間工廠法律之規範也。今略舉之。

(一) 每日庸作時間由十七時減至十時。(二) 工人孩童不及十歲。不勞用之。特建學校。事其教育。而免其學費。(三) 向以罰款加工人之習。盡廢除之。

既而奧氏覺裨補工人之舉動。不能使一般之資本家倣行。雖以身作則。而一般之資本家仍然無動於中。遂轉而運動立法之機關。國內國外並用是法。意謂資本家不自舉行。則不得不歸其責於法律。薩夫士伯里勳爵 (Lord Shaftesbury) 對於工廠律之通過有大功。讀史者所皆知矣。然法未定前。奧渾鼓吹童稚工廠中時間之限制甚力。廠中工作之年。則奧氏以為宜始於十歲。一八一九年之律。定為九歲。非奧氏本意也。

工人照料。既不通行。工廠法律初定。施行之效亦弱。於是奧氏有聯結之主張。以為欲救社會之弊。惟有組織新社會。造成新空氣。

第一項 新社會 (Milieu) 之組織

造新社會 (social milieu) 為世界模範。為奧渾最要之旨。其所希冀於國家、於資本家、於工人。皆在於此。

奧渾以爲人之性質。爲四周環境所結之果。以爲四周情形。環繞人類。如地之水。包涵魚類。水鹹水淡。涵魚不同。或鹹或淡。能變魚質。本爲一者。可漸變二人。有環境。如魚在水。環境若變。性質亦變。此近世社會學中人類性質原因之學也。奧氏可謂其最先發明者。奧渾之說與拉馬克 (Lamarck) 同一意義。奧論經濟。拉言生理。此其異耳。勒伯萊 (Le Play) 亦言環境者。然勒氏所言。爲天然之環境。如寒暑燥溼。高下光暗。奧氏所言。爲社會造成之環境。如法律政治。教育風俗。個人意志。由此言之。人性非善亦非惡。皆其環境之結果。使其爲惡。故不責人而悲其環境不良耳。欲使之善。當改良其環境。以論理言。此說如圓環。無有歸結。何則。環境旣爲人類性質之因。性質其果也。果能變因乎。人立地上。能自舉其身乎。雖然。奧氏之說。造端雖微。實能有效。不可以論理不完短。奧渾抱持此意。不但謀工人之安。且慮其樂。於是所謂園塵 (garden city) 之意發生。園塵者。築廬舍。聚工人。整齊街道。多栽花木。使居安而心暢日娛。工人得以知生人之樂。近世師此意而行之者。所在多有。

人之善惡。源於環境。則其善不必褒。其惡無可貶。與其獎善罰惡。何如檢制其環境。此所以奧渾以宗教爲不必有也。英人信耶教。聞奧氏此言。以爲是無神之論。騷然議其後。奧氏之說不大行於英。以此其實。奧氏奉一神之說。以爲天地有惟一之主宰者。特不以爲事神必由宗教耳。

人之善惡。既源於環境。則人之才不才。亦源於環境。其才、環境之功。其不才、亦環境之力也。由此言之。欲經濟平等。報酬當以力程。不以才稱。故奧渾之試驗社會。皆爲共產之社會。畫地爲羣。實行理想社會之試驗。多失敗者。奧氏計畫。同此效果。至是。奧氏亦見改組社會之不易。而專致其力於挽救目前之大弊。於是。有廢除贏利之論。

第二項 論贏利之廢除

奧渾以爲欲改變人之環境。第一要事爲廢除贏利。贏利之定義曰。贏利者。生產原價之餘也。是贏利爲不公平之結果矣。貨之售價。宜以生產原價爲準。逾此界限。是爲不公。贏利之害。又豈獨不公而已。生產者皆涎大利。則生產過多。消費過少。而經濟之恐慌見。工人勞力所產貨量。假定爲甲。工人產之。工人分之。然後生產不有餘。消費不過少。然若其他之人能

以與生產同量之工。易製成之貨。貨亦可不餘。又或有人以與生產之工相抵價格。購製成之貨。貨亦無餘。乃現制不然。工以力產貨。而工不盡得其所產。餘貨入資本家。資主則高價以求利大。於是購者之力覺其絀。積貨之量覺其多。欲恐慌不至。不可得也。

是以贏利者。如寄生之蟲。吮社會之血者也。欲去恐慌。當先除贏利。除之之道奈何。競爭多阻。不完全自由。人所易見矣。然假如競爭自由無阻。以競爭之力。贏利可去乎。正宗派曰。可。惟樂派 (hedonistic school) 曰。競爭自由。則利率趨零數。奧渾不作如是觀也。奧以競爭及贏利爲不可分離。曰。競爭如交戰。贏利、捕獲物也。以競爭止贏利。是猶以交戰止捕獲也。故廢除贏利。不可倚賴競爭。當有特別之組織。組織奈何。曰。市賤鬻貴。高價求利之慾。皆起於貨幣。以金銀貨幣爲交易之媒介。而贏利收入爲金銀之收入也。故廢除贏利。當先廢除貨幣。價值之原因及本體在人工。以人工量價值。勝於以貨幣量價值。故宜以工票 (labor note) 代貨幣爲價值之尺度。由此觀之。奧氏價值之說與理喀多之說同。然奧氏之說。異結果。乏證據。則又不同矣。

工票者。代表勞作時間之數之票也。據奧氏法。勞者成貨。欲出售之。可由社會按照其勞作

時間之數。發工票與爲易。有需要者欲購此貨。須以工票易之。工票之數。以勞作時間爲度。以爲如此。則贏利無自生。

廢貨幣之說。不始於奧渾。奧創工票可以代貨幣。社會主義家大抵宗之。然奧說若實行。是與奧氏理想之共產主義不能一致。蓋奧氏之理想共產。以按各人之需要定各人之享用爲的。用工票制。是以用力之多少定享用之多少矣。

貨幣能否廢止。可於工票試驗之。成效知之。奧渾時於倫敦設立「國民勞工公平交易所以」(National Equitable Labor Exchange)。以互助會 (coöperative society) 方法組織之。設總機。會員之勞作成貨者。得持其貨至總機。按勞作時間以易取工票。勞作時間之數由制貨者自述之。貨陳於棧。以標識其所需勞時。會員需用之者。惟須以相當勞時之工票爲易。由此言之。交易皆以勞時計算。勞作十時以成一貨者。若與人易他貨。亦可以得他人十時之勞作。無有增減。生產者及消費者直接授受。而以製造、商業、或居間、謀贏利者。不去自去矣。

稍明價值之說者必心知此法。所以不能行之。故交易所之運命頃而難久。勢也。雖然。此舉

爲經濟學說史上之一樞紐。蓋廢除贏利。試驗雖多。此爲先導。

利可廢乎。曰。自近世各國之互助會觀。雖不全廢。亦可廢其一部份。互助會 (cooperative store) 之意蓋亦源於奧渾。一八三一年始立「交易銀行」(Bank of Exchange) 爲試驗。又十年。羅氣德兒 (Rochdale Pioneers) 立消費互助之會。是爲近世互助會之始。

羅氣德兒式之零賣互助會。 (coöperative retail societies) 或不分贏利。照原價售貨。或按會員用貨之量以分贏利。由後一說。言用貨會員所分得者。實非贏利。與其謂利無寧謂爲一般會員所出之保險費。奧渾之試驗。以生產者消費者直接交易。廢除居間者。以廢除贏利爲的。互助會者。不廢貨幣而贏利可廢之組織。其旨猶奧渾之旨也。然奧渾等以爲貨幣與贏利有密切關係。則爲誤見。歐人至非洲中部。以火槍易黑人之橡膠。五槍之值而三分膠之值以爲易。所得贏利爲本之十五倍。其數之大。尙非用貨幣之所能致也。且交易既繁。計算當便。貨幣之制。實便計算。以物易物。或用工票。皆不能如用貨幣之便利。然則何必廢貨幣。

互助之制。廢除贏利。奧渾之名最以此著。然在奧氏之意。不以此制爲能達其抱持之目的。

也。以爲是一種慈善之組織而已。故於其著述中。不嘗見互助之名詞。雖然。互助一名詞。當其早年。義與今異。與共產 (communism) 名詞用法。相去蓋不遠。至羅氣德兒會立。然後變爲今意。羅會會員二十八人中。其六人實爲奧渾之徒。主動者何瓦施 (Charles Howarth) 及顧柏 (William Cooper) 六人中之一也。當是時。奧渾年已七十三。其名之將附是會以傳。或其當時之所未覺也。

奧渾之說。不可謂成一學派。然其徒間有本之以著書者。湯姆生 (William Thompson) 其一也。湯氏著「財富分配原理之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於一八二四年出版。書出。讀者寥寥。近日然後稱頌者頗多。湯氏知經濟學較奧渾審。思想較奧渾深。以其書之價值言。可以謂之社會主義之重要提倡者。雖然。吾人著經濟學史於今日。排比學說之輕重。不能不論其對於事實上之成績。以本體言。湯氏之書雖精深。以成績言。可謂無有。蓋當時讀之者少。幽光復顯。有待近時。學者著書蓋亦有幸有不幸也。

第二節 富利阿 (Charles Fourier)

十九世紀社會主義之試驗。多由奧渾啓其先。以成績言。富利阿非奧渾之比。然富氏之說思較遠。能切言現在之弊。推斷未來之變。

然富氏之說有一往奔縱。不知所止者。以是有謂其病神經。好爲奔放奇誕之說。其徒以喻言爲解釋。非富氏所欲達之意也。

由其主義言。富氏可謂製造及商業的社會主義者。略言之曰。工商社會主義者(bourgeois socialist)吾知富氏必不以此名稱爲然。然否之辯。當在其說。富氏不以奧渾之共產主義爲是。不以聖西蒙徒廢止私產及承繼之旨爲是。其論分配。謂勞作監督及資主宜同人。而主張以生產十二之五給工。十二之四給資本。十二之二給監督者。今之資本所得之數恐猶不及此也。其論利與息曰。股份之利。當爲百之三十至三十六。患利無定。而願常年得百之八者。宜聽之。近世股東所得。不及此也。其論合居(Phalanstère)以能保持承繼之權爲其一利。其論貧富。謂有貧有富。財富不均。爲天之命。天之所命。皆爲公道。然則工商社會者之名稱。不可謂不當也。

富氏著述。讀者至少。當時耳其名者。每以爲極端之社會主義家或共產主義家。富以此知。

非因其著述有奔放之言。以其合居之主張也。未嘗讀富氏書而僅聞合居之名者。以是爲公妻公產之說。其果然乎。其不然乎。是不可以不研究。

第一項 合居 (Phalanstère) 之主張

合居之主張。爲人類謀安樂也。其說與奧渾氏喀白氏 (Cabet) 康潘納拉氏 (Campanella) 及摩阿氏 (Moore) 之理想社會相去不遠。其實行。如大客店。每容千五百人。西方之國。夏有避暑之境。冬有消寒之集。營是業者。建宏大客舍。備音樂、演說室、及各等居所。至者皆能如所願以自適。富氏之合居意義。不異於是。富氏之書。言之至詳。釋合居之中。居者得如其願以居。食者亦如其願以食。欲共食可也。欲食於所居。亦無不可。饔飧之奉。分五等。價如之。所以備社會各等人之需。五等之外。尚有不取價之一等。

是以合居者。多數之人同居共食之謂也。富氏以此事爲解決社會問題之所不可無。何故。曰。富氏以爲欲解決社會問題。當改變人性。改變人性。當改變其環境。合居所以改變環境。所以範人性。猶奧渾之意也。

自經濟方面言。合居之效。增安樂。減支出。爲消費者之利。蓋具多人之食。與乎發熱生光等。

事。總於一。則費省而事簡也。

自社會交際方面言。合居之效。可以致人與人之相知。蓋不相知則相疑、相忤、相輕、相惡、而不相得。合居則能相知。相知則相親矣。合居則利害共。共亦親矣。卽共居者之違言。亦可以增人生之趣。如食肉加胡椒。味尤美也。

施德(Charles Gide)曰。「經濟之利。人所易見。交際之利。有足疑者。以貧富爲鄰。嫉妒易而相得難也。」合居事實。近今美國以價高故。可謂已有行者。未娶者之爲會而居。已娶者不立門戶。以客店爲寓。皆可謂合居者也。

是以富利阿氏眼光銳遠。推斷未來。言每有中。世之學者每以爲一切學理皆源於己見之事實。然富利阿時未有若今日之合居者也。

經濟發達之國。馭用僕役。甚爲不易。持家務者皆以爲難題。富利阿之書以爲一家之事。多可經營業之法。由人承辦者。由人承辦。則事較便利。而廢僕役之名。人之身分亦可保存。不至卑賤。此富氏之所以爲大利也。近世西國人家中。烤麵包洗衣服二事。已多由營業者承辦。屋宇之掃除亦有承辦者。饔飧之供不自煩勞者。亦未嘗無也。

第一項 集中之互助 (Integral Cooperation)

合居之外形。若客店。其內容亦可謂之互助之客店。由互助會辦理之。由互助會員居之。然合居之範圍。實大於普通之互助會。普通之互助會買貨之互助而已。無共有之物。以互助貨棧之物供互助之餐館。誠有之。然不常見。

合居則非消費者之互助會而已。亦事生產。按富氏計畫。合居之四周。宜有地四百愛克。（英畝）於其上種植蔬果五穀。製造衣服器用。以供合居者之需。故合居者自成天地。自事生產而自用之。不期之餘。偶然之不足。則與其他合居為易。至合居之組織。則如股份公司。故富氏之主張。非完全廢止私產之主張。而變私產為股份之主張也。個人所有權形式之變。而非個人所有權有無之變也。莫林那理（M. de Molinari）曰。股份之產業組織方法。將來必大發達。為世界便利。富利阿之生。先莫氏七十五年。當其時。股份公司為數尚至少。然則富氏之眼光。可謂極觀察之能事矣。

合居之利。富氏以為可以甚厚。按股份公司通例。分贏利者股東。富氏則以為股東應得贏利三之一。而十二之五宜歸人工。十二之二宜歸管理者。管理之事由互助會舉有才者任

之。然選舉方法必能得才與否。是一疑問也。
合居之制。現時巴黎有實行者。贏利分配大抵遵富氏方法。喀里施 (The Boulevard de Clichy) 街有富氏銅像。實行合居制者之所立也。

富氏不但注意生產之互助而已。對於近世以爲最大之問題曰人工問題者。亦有確實明瞭之見。其言曰。經濟學者宜利用互助方法。使工人得爲資本之共主。爲共主則其勞有爲我而勞之心。可以產多而忘勞。

由富氏之言。工人不但宜同時爲股東。且宜同時爲董事。有管理營業之權。以合居言。工人亦消費互助之一人。故宜共有合居管理之權責。

富言之爲此言何故。曰。資本、人工、消費之所以衝突。以三者所在分三等人。利害衝突故也。富氏欲使三者同在一人。一人同時具三資格。以利害集於一人之身。則衝突自止也。

是以富氏之宗旨。非廢止私產之宗旨。而使工人得由股份以有產業之宗旨。可謂廢止工人之宗旨。非主張階級戰爭之宗旨。而主張資本、人工、才幹互助之宗旨也。持此宗旨者。誠不可謂惟有富氏。馬克士說出以前。法國勞動者多知是義。以爲資本與人工、生產者與消

費者、債權者與債務者。皆利害衝突。使集於一。則衝突無自生。此美意也。或再用乎。孰能言之。近世有所謂新社會主義 (radical socialism) 一派。主張推廣私產所有權以廢止工人之地位。其說與原來之社會主義異。若此者。謂之富氏之徒可也。

第三項 田地主義

近世有多數社會主義宗派。以「回去耕地」(Back to the land) 為其宗旨。富氏之用此語則有兩義。

(一) 富氏以為大城人民宜散開居住。人民所集。宜用合居制。集四百家。約千六百人。以常語言。一村落也。村宜擇地。最好臨河。而水清岸秀。三面背山村之左右。宜有森林。富氏理想之居如此。今日英國拉士勤氏 (Ruskin) 及摩利士氏 (Morris) 之徒所建園廬。富氏先發其意矣。園廬宗旨。不止於審美及衛生。亦所以誘進人類之和諧及避免大城之地租也。

(二) 工廠機器之勞。與乎各種工業。富氏以為應以最少量為限。富氏以為試驗之初。此限尤為要着。富氏蓋不非資本而惡近世所謂工業者。至其所謂「回去耕地」。自是多致力於農事之意。然富氏之所謂農事。非農工朝夕勤勞粗衣惡食以生產五穀之農事也。此等農

事富氏非之。以爲苦事。富之所謂農事。藝花種果養鷄鴨及其他小農之所有事也。

第四項 有樂趣之工作 (Attractive Labor)

工作宜使有樂趣。富利阿最要之意旨也。化進之羣、野蠻之羣、蓄奴之羣。其民皆以工作爲苦事。富氏以爲將來社會必不如此。將來社會人之赴工。將若少年之赴賽馬。孩童之赴戲樂。不因勢逼。不因饑驅。不因貪得。無社會是非之照臨。無宗教賞罰之動心。一出於心之愛好。

富氏以爲口體之養。惟求其足。而足不難。旣無貪得。則勞作之的。舒發身心而已。屈而無伸。則手足麻木。歛而不用。則靈性閉塞。故人之樂。在能舒發。擇適己之事而任之。任事之地。耳聞者皆樂聲。目見者皆美境。此與戲樂。何以異乎。是以合居之中。生產互助。分配亦互助。藝花種果。工不苦而人皆自得。富氏之言合居如此。其條理有甚精細者。有甚奇僻者。其一曰。工作之人。當爲小團。各團之工。異其性質。欲入何團。宜任自擇。改入他團。亦宜自由。弗加限制。

第五項 餘論

富氏奇僻之說。又不止於此。如其謂人之欲不一而最要者二。曰變更之欲 (the desire for change) 曰秩序之欲 (the desire for order) 曰祕密之欲 (the desire for secrecy) 謂大地變化。將有一日使海水甘。冰河化。新動物生。地與行星之交通成爲事實。雖然。其奇僻之說亦未嘗無深意者。創幼稚園以教育孩提。人皆知爲佛洛白耳 (Froebel) 矣。而佛氏實師富利阿之意。富不娶。無子女。而言孩提教育。則佛氏師也。

富氏對於男女之關係。以爲男女之性。宜任所之。不知未馴之性。不可任其奔放也。富說信。用之失。此其一要因。上尼 (Paul Janet) 曰。「社會主義家男女關係之言。每不得當。聖西蒙之徒正蹈此弊。」富氏亦蹈此弊矣。雖然。其言猶有不可易者。其論婦人地位曰。進步之社會。必尊重婦人之權利。奴遇婦女者。退化之徵也。或曰。此言當矣。其所以言何也。曰。富氏惡家庭之縛束。而言自由變愛者。也不以其宗旨廢其言。

富氏論當時社會曰。國家者。少數執兵仗之奴隸制服多數不執兵仗之人民也。今日反對軍國主義說。能出此言範圍之外乎。

和諧 (Harmony) 社會爲富氏之理想。然富氏以爲理想之社會。非可一蹴而躋也。當經過

渡之組織。過渡組織宜使人有衣食。得安全。近世顧惠工人之舉。足以當之。聖西蒙之徒之說。當時之效甚大。而五十年來無聞。富利阿之說。則風範所及。範圍不大。然合居之意。至今有行者。至互助之事。近世極甚。若以互助之功歸富氏。則富氏之流風可謂長矣。

富氏之徒可記者一人。一曰康西得蘭。(Victor Considerant) 於一八三四至四四年著「社會要理」(Doctrine sociale) 又如奧渾之法。於美國殖理想社會。一八四八年之革命。提倡以勞作之權利爲產業損失之抵補者。康氏也。一曰哥登氏。(André Godin) 哥氏以其在基士(Guise) 組織之互助團體著名。是團之人。以製造生熱具爲業。羣聚而居。居所之外。有公園、學校、劇場、育嬰室。及互助零賣店。言互助者至法。莫不一往觀之。然合居試驗。外觀之美。有過於此者。法之布耳韋耳鎮(Bournville) 美之日光埠(Port Sunlight) 荷之亞那達園(Agnetta Park)。皆是也。

第三節 白浪(Louis Blanc)

或以爲一切著作。意精言深者名必著。而名著者意必精深。以事證之。蓋不然。法之白浪。

其例也。白氏集他人之說。採當時之事實。加以己意。以成其「人工組織」(Organisation du Travail) 之論。其所集。聖西蒙氏、富利阿氏、西士蒙的氏、波那羅地氏 (Buonarotti) 及一七九三年自由平等之說。其所言。不外王政復舊時。法人已熟知之社會主義家言。其書所載。不逾一長文之資料也。然而自一八四一年其書印行後。讀者遍法國。出版相續。此何以故。曰。時勢實使然。一八四八年工人以處境不良。積憤不洩。得白氏書所言。皆其心中之所欲言而未能言者。於是羣以白氏爲能知工人之境。能述工人之意。而崇拜之。自一八四八年以降。流風所及。久然後熄。以爲其書最足以代表法國社會主義之言也。

白氏之書不大。而立言簡當。剖析利害。明白直捷。此亦讀者易入之一因。白氏亦入政治之場。此又其所以使人注目之故。短期之七月王政時代。白氏著論演說。爲激烈派平民黨鼓吹其意旨。一八四八年之臨時政府及第二次共和政府之組織。白氏皆與其事。由是以政治家知。國民工廠之失敗。非白氏過。而多咎之者。雖咎之。其名以著。白氏亦嘗有歷史之著述。(著 Histoire de Dix Ans) 故亦以歷史家稱。此皆其書知名之一因也。雖然。此諸事故。皆不足以使白氏在經濟學史上佔一地位。吾人論之。蓋別有故。

競爭與聯結利害之比較。以白氏之言爲最能窮盡形相。白氏以爲社會一切之害皆源於競爭、貧困、不道德、男子犯罪、女子貨色、工商恐慌、國際意見。自白氏言之。其所自來皆由競爭。白氏言曰。以有競爭故。工人最後之命運曰絕滅。工商最後之命運曰窮困。白氏之書在在皆有可以證實此種言說之證據。報紙資料、官府報告、學說、統計、及身親之觀察。莫不有焉。故由白氏之言及其所搜之證據觀。對於競爭惟有一結論。結論爲何。曰。宜由根本剷除競爭而以聯結爲基礎再造社會。是以白浪以結聯爲能救社會一切之弊之一人。聯結派之一人也。雖然。其聯結之意義。與奧渾之新和諧 (New Harmony) 及富利喇之合居異。奧富二氏皆組織自給之團體。團體之需不待外求。白氏之結聯。則互助之生產會工廠也。工廠所集爲同業工人。與常廠無甚異。與廠事者皆平等。此其別耳。一業所集。則其出產限於一物。是以聯員之需必待外求。而廠製之貨亦求外售。由此觀之。白浪之聯結。最普通之互助會也。奧富二氏則所志較遠。其所辦團體。兼生產消費二事。

集一業工人互助爲廠之意。不自白浪始。聖西蒙之徒名布捨 (Buchez) 者。嘗於一八三一年倡之。效雖不大。而利弊之分析。具有先見。近世互助會情形。若已能燭照者。其言曰。「木

工、泥水匠、鞋匠、及其他一切之工人。皆宜各以其業集爲團體。需要器具宜公用之所入贏利宜公分之。如此則企業家無由寄生矣。贏利五之一宜保留歸公。作爲準備。使年年加增。以惠後來之團員。夫如是。然後加大團體階級不至發生。無此準備。則新入團者勢不均等。原來團員自爲一級。與普通營業何以異？」近世互助會之流弊。舊會員地位優勝如股東。新會員實工人而已。布氏先見之矣。

布捨注意小工廠。白浪則注意大工廠。故白浪之計畫及普通互助會之相異。在於大與小。然白浪之理想不止於大工廠。白氏以爲理想工廠者。集中經濟之中心點。他日之經濟集中大社會所自始也。然而經濟集中理想社會之條理情狀。白氏之思又未嘗深入之。以爲是猶在遠。幻想無益。任社會改革者宜按昔今之情形。用可以實行之方法。爲將來之預備。不必遽與現有之潮流斷絕。

甚高之理想不能行。無實效。白浪之說簡易確實。此其所以能行而有效也。當白浪時。以放任故。棼亂情狀所在而見。覘社會者多以爲不可無確實可行不蹈虛紗之補救方法。白氏其一耳。卽輓近之國家社會主義。其源亦不可謂非始於是。

白氏國民工廠之計畫曰。「國民工廠之內宜有各種工業。工廠資本宜由國家借給之。凡人格正當之工人宜皆得至廠工作。工庸宜平均。人人一律。現時之所以不能平均者。以現時教育方法未當。人之度量相越也。教育改良。則無是矣。」聯結社會主義者。(associationists)皆欲改環境以改人性。白氏之說亦猶此意。白又言曰。「工廠之中誰司某事宜。由選舉定之。於辦理之第一年。宜由政府任組織之事。以會員初集。聞見未廣。尙不能選而有當也。至工廠贏利。宜三分之。以一分屬會員。以一分養老病衰弱之會員及補助力薄之工業。以一分置備器具。供給新入會者。」此即布捨所謂準備之意也。由白氏言。入會者既漸多。會之範圍將與國同大。白氏論息曰。「創辦工廠之借款宜有息。此息宜免稅。」白氏爲聖西蒙之徒。其爲此言。非如富利阿之以息爲正當也。亦曰。俗既有之。姑且與之。社會改革。自有絕時而已。然斷絕之道。白氏未言。白曰。「過渡之際。必有過渡之情形。叢弊雖多。去之宜漸。不能一朝盡也。」故由白氏之言。過渡之時。息與工傭。同爲生產原價。然資主之所得惟有息。資主若無功。不得分淨利。

由此觀之。白氏所謂社會工廠。(social workshop) 其與普通工廠之不同。在平等不平等。

之別及利之歸宿。普通工廠不平等。利歸企業家。社會工廠則除息外。全利歸工人。

白氏「工廠」之義。非目的。而途徑也。新社會之中心點而已。新社會成。競爭自銷滅。而造成新社會。須經由競爭。「以競爭去競爭。」白氏之旨也。惟白氏以為不宜如私人競爭之用酷辣手段耳。白氏曰。以社會工廠與私立工廠較。社會工廠以工人同時為主人故。勞作較力。組織較完密。生產原價較廉。私立工廠不能與競也。不能與競。則資本及工人之歸於社會工廠者日漸多。漸而一物之產集於一中。以大廠統之。小廠環母廠而為之輔。又漸而各種工業。皆統於一。互相扶持。互相補助。夫如是。是競爭泯。而恐慌亦可止矣。

是以由白氏之言。銳用競爭。則競爭將偕其惡果以俱滅。而聯結之社會漸成。聯結社會成。則道德及社會之生活。自能純潔高尚。

是以白氏之望雖奢。而其所主張之手段平庸無奇。政府提倡。集資建廠。詳定規則。以範廠事。如斯而已。此白浪與奧澤及富利阿不同之點也。奧富二氏以為欲新社會。宜惟個人之自動力是賴。國家之助無需要處。近世互助之說。猶持此旨。互助之興。亦個人之力也。雖然。白浪所見之問題。與一般之互助稍異。白氏注意在有精巧技藝之工人。此等工人籌資用

之由何道乎。賴其積儲資本以辦社會工廠。則社會工廠將永無建設之日。外力之求勢爲必要。所謂外力。謂有組織之力。然則國家爲至當矣。國家提倡補助。所以植其基。然基旣植。則又宜能離國家之力以自前進。如危巖之石。去巖墮地。賴重心力。而不經人手之一推。則無以勝其惰性而使之動。近日之生產互助會。蓋猶多賴外力以存者也。

主張以改革社會之責任國家者。白氏可謂最先之一人。羅伯達士(Robertus)及拉薩兒(Lassalle)之言與白氏所言亦極近。此皆可謂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之先導者。

社會主義家改造社會之說。社會革命之說也。而使現有之政府啓其端。謀畫廢棄現政府之事。而使現政府爲前導。此奇怪之思也。然以事實言。則社會工廠等事。若無大關係。無不可以煩現政府之故。此諸言說與諸事實圓通調和。有何道乎。恐不可能也。

白浪著全神於現時事實之補救。故對於其理論與手段之不一。淡然若忘。其所不能置而不辯者。國家干涉有礙自由之一說也。白浪辯護之言曰。「欲知干涉對於自由之有礙無礙。當先對於「自由」之名辭。下一定之見解。若以憲法所規定理想之自由爲自由。則干涉

誠礙自由矣。然理想之自由。果事實之自由乎。能於公平範圍之中。法律規定之內。發達運用其才與力。謂之自由。憲法與之事實斬之。則非自由。而壓制也。今之工人。乏知識、無器具。其結果。爲有才有識者之奴隸而已。胡能自由。國家對於未成年者及以他故不能自顧其利害者。加以特別之保護。然則對於乏財與識不能自由者。何故不可施同一之政乎？」拉可得亞 (Lacordaire) 曰。「強弱共處。有法律然後有自由。任其自己。則壓制耳。」西士蒙氏之言。義亦同此。反對放任政策者之所常引用也。十九世紀末年。國家社會政策大盛。此種言論植其基矣。

一八四八年歐洲政局之變動。白浪得實行其理想一部局之機。然「人工之組織」一書之所以能傳。實在生產互助會。至今法國工人尙有篤信白氏之書之意者。白氏思想深邃誠不若奧富二氏。然白氏之書有促進聯結事業之效。此所以言聯結主義者當知白氏也。聯結主義家之可紀者。尙有法之勒魯 (Pierre Leroux) 及喀白 (Cabet) 二氏。皆一八四八年以前鼓吹聯結之人也。勒魯之作。文人讀者頗多。佐治孫得 (George Sand) 女士書中社會主義言說。據其自述。多得諸勒氏。其實勒氏除仁惠之言外。無甚精到之義。雖然。近世

重要名辭。有爲勒言所創者。勒氏以「連責」(solidarity) 代「慈善」(charity)。近世經濟學者以爲至當。又創「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 名辭。以爲「社會主義」(socialism) 之反面。社會學者至感頌之。即此已足傳矣。

喀白嘗任短期之總檢察官。社會主義者不常有之經歷也。其名著當推「赴義喀利紀程」(Le Voyage en Icarie)一書。是書言義喀利地方無懶惰者。此外無甚精義。然喀白熱心實行其說。一八四八年於美國辦一模範村。艱難雖多。然竟歷五十年然後廢。

喀白主張共產意見實與奧渾同。而喀氏則自以爲宗富利阿氏。喀與富習重其人並心崇其說歟。喀氏雖主張共產。然不主張用革命之手段。彼蓋信性善之說者。以爲言說理論自足致之。

第四章 李士脫及國家經濟學 (Friedrich List and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士密「原富」之作。在十八世紀後半。至十九世紀中間。「原富」之說彌漫歐洲。經濟舊說。皆成芻狗。無復足與抗衡者。雖然。引伸士密之言者。批評「原富」之結論者。仍未嘗無人。塞氏、

馬耳達士氏、理喀多氏。皆士密之徒也。而於士密之說。多所引伸改正。批評者則有西士蒙的及社會主義家。批評之言。憑藉與士密異。而能推廣經濟學之界域。

然而士密之說。有批評所不及。而全歐之所以爲不可犯者。此說爲何。曰。自由貿易之說也。德英法俄經濟學者莫或非之。社會主義家意之所注。不在於此。然言若及此。皆以爲是。不然之者。至少數而已。各國國會及政府對於自由貿易之實行。誠不免遲疑審顧。然一八一八年普魯士之關稅。一八一四至一七年英國赫士基生(Huskisson)之改革。皆以實行士密之言之一部份爲旨也。

當是時。德意志境內。各邦並立。經濟凌亂。仍此不改。必來大害。學者患之。於是李士脫有國家經濟學 (Das Nationale System der Politischen Oekonomie) 之作。李氏序其書曰。吾書之歷史。吾半生之歷史也。其實李氏之書。關係重大。可以謂之一八〇〇至一八四〇年德意志之歷史。或曰。十九世紀德意志民族統一之世紀也。其產生民族的經濟學。亦統一之一事而已。爲此言者。未知李氏之書之所以作也。

第一節 德意志經濟情形及李士脫之思想之關係

十九世紀初年之德意志。去中古不遠之德意志也。諸邦並立。不相統屬。政治經濟。自爲風氣。民多務農。猶羈於封建之俗。小數工業。猶爲行業章制之所縛束。工業之興。有待於阻力之去。

英倫、蘇葛蘭之聯合。土密以爲與經濟之發達有莫大之關係者也。至十九世紀已百年矣。一八〇〇年英蘇復與阿爾蘭合。法國經濟之統一。則自一七九一年國內關稅之廢止始。故十八十九世紀之交。歐洲大國對於內政。皆自分而合。獨德意志至一八一五年。猶諸邦並立。此疆彼界。又皆於其境置稅關。工商苦之一。一八一九年李士脫代表「德意志工商聯合會」(General Federation of German Trade and Commerce) 上諸邦同盟會議(Federal Assembly)之書。內言同盟諸邦境內。有稅則三十八種。其他足以阻礙商業者。尚不列也。異時李士脫又上書曰。外國之民。以統一故。得有餘暇。爲科學技術之研究。而工商以興。德意志業工商者。則不得不耗其力於捐輸稅則之計算。

不特此也。德意志境內稅界雖多。而對於外貨。則無關稅之阻。况當是時。戰爭初定。以戰時拿破崙之禁令故。英貨山積。和議成。法之王政。又採保護政策。(protection) 於是英貨遂

低價以售於德。德之工商患之。乃有統一稅則及統一經濟之要求。一八一八年普魯士遂廢國內關稅。留境上者。對於製造之貨徵什一之稅。對於原料入境。則免其稅。此當時赫士基生以為可以為英國模範之稅則也。然而普魯士之外。德境關稅之紛亂如舊。一八一九年德國工商聯合會(A General Association of German Manufacturers and Merchants)組織於法蘭佛脫(Frankfort)。鼓吹關稅之聯盟。畫策者實為李士脫。李士脫嘗任短期之圖丙庚(Tübingen)大學教授。而亦以報館之記者著名。工商會立。舉李為理事長。會之進行。皆李之謀畫。會之文字。皆出李之手。或著為論說。騰之報章。或上書當道。或面執政於慕尼克城(Munich)。士特憂脫城(Stuttgart)。柏林城(Berlin)。維也納城(Vienna)。而痛陳之。李尤願奧國為諸邦盟長。然當時之德意志同盟會議。篤於保守。輕視輿論。書上不報。未幾。李氏亦任其他職務矣。李之本籍為瓦敦堡邦(Würtemberg)。一八一〇年為來林庚鎮(Reutlingen)選出。任議員。敢言說。以批評本邦官僚政治故。除議員。且處徒刑十個月。既而避地於法。及遊歷於英國、瑞士。及返本邦。再被拘囚。既出獄。遂遠徙美國。先是。李氏在巴黎。已與現居美國之法國民黨拉發葉(Lafayette)相善。至是。往投之。居美約十

年。於是時，廣交遊，殖財富。一八三二年復返德意志。當是時，其十三年前所鼓吹之關稅同盟，已將成事實。然進行之軌，與其原意差異。蓋領袖者，普魯士而非奧大利。且統一之法，為各邦相互立約，而非有共守之章制。至一八二八年，德意志諸邦同時組織兩關稅同盟。（Tariff Union）巴維利亞（Bavaria）及瓦敦堡（Würtemberg）主其一。普魯士（Prussia）及黑色達姆士撻脫（Hesse-Darmstadt）又主其一。同盟境內貨物來往，不徵關稅。貨物逾境，則各邦徵稅，用同一率。至一八三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然後兩同盟合一之約成。一八三四年一月一日實行之。所謂德意志關稅同盟（Zollverein）也。是盟除奧國外，德意志重要之邦皆與焉。自是以境內銷場無礙故。工業驟興。有一日千里之勢。然當時稅率之間，題猶未定也。一八三四年議決用一八一八年普魯士之稅則。而鑄鐵者及棉紗麻線諸業，以爲未足，要求加增保護。一八四一年德境關稅同盟完全成立。然是時關稅之論，又分兩派。贊成自由貿易者，以爲現制不必改。其他一派，則以爲須厲行保護政策。

當斯時也，李士脫之國家經濟學作，是書由歷史及經驗方面，以論德國之經濟。書爲一般讀者而作。故其言直捷簡當，不作科學之術語。李氏見德國工業年尚幼稚，始基之建，僅在

一八一五年。以幼稚之業。抗英國久練之工。精美之機器。大量之出產。其勢不能。德產餘糧而英有穀。律德糧不能至英市。德工幼稚而英貨泉湧至德。以孩提遇壯夫。不足言競。不可無補救之術。此李氏所以有國家經濟學之作也。法美二國地大而富厚。民衆而勤敏。政治日振而經濟尙稚。國勢與德略同。有可以發達工商之憑藉。爲德圖功。莫如法美二國。法國以一七八六年愛丹(Eden)之約。感英貨之競爭。害大利小。改用保護美之政策。大略同法。德、法美之偶也。何故不可以同轍。此李氏德國宜用保護政策之論也。

正宗經濟學家曰。個人皆市賤而專力於其適宜之產而鬻之。國家奚爲不然。專力適宜之產然後所得多。得多然後資本厚。資厚然後工業發達。用保護政策。則不能專力適宜之產。是欲興工商而南轅北轍也。自正宗派之觀察方面言。此語誠無以易。蓋正宗派之所重者。可消費之貨之加增。卽李氏所謂交易價值之加增也。李氏之書。則觀察由於其他方面。其與正宗派不同者有二。一、正宗派之立言不劃國界。李氏之言以國爲界。二、正宗派注意交易價值。李氏注意生產力。(Productive Power) 此二者李氏之要旨。而李氏書在經濟學史上之所以重要。亦以此也。

(二)李氏曰。正宗派之說以爲人羣之利。即其中個人之利。人人皆有利。卽羣之利。以故經濟自由。則可以無國界。可以泯爭。而阻礙經濟自由者爲大惡。然人類分國。個人與人類之接觸。有國焉在其中間。人皆有國。而其利害以其國之強弱盛衰爲斷。故國民一分子資格之利害。對於個人切而近。而人類一分子資格之利害。對於個人繆而遠。正宗派之見何以不及此。世界大同。豈不可欲。可以促之。豈不曰宜。然今之國家。強弱不均。利害不一。若無國界。是吞併耳。豈能兩利。是以經濟學當爲研究增進國力之學。國力增進。然後能國國均等。然後經濟溝通。交易自由。足爲共利。

李氏以爲經濟之發達。有一定之級數。自茹毛飲血、而遊牧、而耕稼、而耕稼兼製造、而耕稼兼製造以兼商業。至此、然後農工商備。農工商備。然後可以謂之有則之民。李氏之視海軍以爲保護商務之具。其視殖民地以爲推廣商務之具。自李氏言。不以商務爲的。則此二事皆妄舉耳。李氏繼曰。農工商備。然後可以多養人。科學技術之發達。國權及國家獨立之保護。皆將賴之。國之所以爲國。以有權能及能獨立。然則農工商之關係。豈不大哉。雖然。非國國發達。皆能至此也。國境不大。富源不多。極熱至寒者。皆不克臻此。不克臻此。無可如何也。

然若天賦厚得地而處之民。不知向此的而趨。是自棄也。德意志者。可以有爲之國也。若能合荷蘭及丹麥於德境諸邦。成一大聯國。是德之利。亦荷丹之利。而德意志經濟之基礎更固矣。

由此觀之。李氏之言推廣商務。以興製造爲本。而其商務之旨。與士密異。非僅致富而已。有歷史之關係。有政治之目的焉。

(二)李氏論國之財富曰。國家者。繼續存在者也。故計算一國之財富。不可徒見目前。能增現時之交換價值。而礙將來之生產力。猶國之害也。何也。以將來人工及經濟力之發達。爲生產力之本源。本源之要。要於現富也。是以由李氏言。增生產力尤要於增交易價值。若有必需。雖暫犧牲價值。以求鞏固生產力。在所不惜。李氏曰。惟見交易價值。見之小者也。一國以文化技術及生產統一故。不可不有物質之犧牲也。一國以將來之故。不可不有現時之犧牲也。

李氏以生產力爲國富之因。文化之源。具如此矣。然其所謂生產力者。果何物乎。李氏曰。一所謂生產力者。其範圍至廣。其種類至不一。不可如士密之徒。以物質爲限。力固有大於物

質者也。」士密誠多物質之言。然士密未嘗不言非物質之力。以物質咎士密。李氏言過矣。其所謂大於物質之力者何力乎。李氏曰。凡道德維持、政治運用、諸制度皆是。思想自由、信仰自由、報紙自由、陪審制度、審判公開、行政監督、議會政治、皆足以增人工之力。皆生產之大力也。法廢南德信教自由之令。(the Revocation of the Edict of Nantes) 而國富銳減。西班牙嚴刑以治新教徒。而衰敗之基植。不必待英荷艦隊之攻戰。然後知西班牙海軍之覆敗也。雖然能增國力者。尤以製造工業爲要務。工商之國。其民必智。其政必自由。惟知農事者。其人民心不開朗。體不靈活。守舊俗。仍舊法。物質之享用固寡。政治亦不克臻自由之域。且一國之富源。不限於田地而已。惟事工業者能盡其用。水力、風力、鐵礦、煤礦。不有工業。何以用之。吾爲此言。非謂農業可不顧也。其實工業愈興。農業愈發達。工業之利。農業得其多半。工業所得。其小半耳。何也。以工業使租高。使利大。使庸厚。使價起也。工業用人多。則工業爲農業造銷貨之近市。銷路既通。戰亂之所不能塞。關稅之所不能阻也。農產銷多。故種植之種類多。而種植者得按田地之土宜。專產一物。以地分工。產力以是更大矣。

士密以工業爲人工及節省積儲之結果。由李氏言。則工業者社會進化之機。資本及人工。

之產生者也。李氏以爲無工業，則一切文化社會之制度皆無以固其基。故雖有所犧牲以求得之所不計也。李氏曰：致用貨者出高價，而國家猶定保護關稅。何也？獎勵工業，宜有犧牲也。業林者曰：風吹樹子，常落荒山。假以時日，童山亦爲叢林。然風何時起？子何時來乎？爲國者烏可以無爲爲治？坐待其來乎？

李氏之說辯矣。然世界之國其時與地各不同，不可謂能一律適用李氏之說也。非其時與其地，則犧牲太多。犧牲太多，則傷本。本傷，則無發達之餘力矣。李氏非不知此，故其言保護之界限有四。

(甲) 保護政策者。一國國民之工業教育政策也。工業初興，經驗缺乏，故保護之。經驗既富，則不須保護矣。英國工業經驗既富且久，不須保護者也。然亦有雖保護而無益者。如地無天產，人皆懶惰之國，則雖保護，工業不興。又如熱帶之地，以天時人事故，宜農不宜工，亦無須保護。工業之天然地點在溫帶也。

(乙) 工業經驗雖未富，而無強勁之競爭者，則亦不須保護。然若鄰有勁敵，以歷試之經驗，相逼壓，是猶壯夫與孩提競爭力，不有保護，無以立矣。英德相處，英以低價之貨灌輸於德，是

其情形無以異此。

(丙) 工業幼稚。有須保護。及其長成。則無須矣。稍留保護。以固根本。斯可已矣。

(丁) 農業不須保護。以工業興起。農業自因以興起。保護工業。即所以間接保護農業也。且保護農業。則原料與食糧皆貴。糧與料皆貴。工業之害也。况天下之國。土宜各異。農產得自由來往。則各國得按其土質。專力適宜之物產。地方分工。以餘爲易。則生產多。若保護農產。是世界不得享地方分工之利也。溫帶之國。各種工業皆得從事。與農業異。工業之所以須保護。以此。農業之所以不須保護。亦以此也。

學者之思想。不能與其所處之地。之情形無關係。李氏極言農業不宜保護之故。可察當時德國情形而知之。蓋當時德國農產有餘。而英之穀律未廢。德產不能自由至英。李氏之言。其有所感而發乎。一八七九年德國對於農業。亦用保護之政。以斯時農人。以爲有外糧之競。須保護也。

第二節 李士脫思想之淵源及李氏書範圍近世保護學說之力
李士脫之思想。亦可遡其源乎。曰。法人杜賓 (Dupin) 及薩達 (Chaptal) 皆有保護之言。

李氏當嘗學之。然李氏決心反對自由學說之故。在其美國之行。不在此也。當李氏至美。費勒德費 (Philadelphia) 城有哈米爾登 (Hamilton) 所組織之獎勵國民工業協會。會員多一時名士。李氏遍親炙之。哈氏者。美之開國名政治家也。嘗於一七九一年詳述美國工業之情形。報告會議。大致以爲美國工業始創。當保護以獎掖之。其言極似李氏。當是時。工業協會會長爲馬杜喀雷 (Matthew Carey)。名經濟學者亨利查耳斯喀雷 (Henry Charles Carey) 之父也。李氏至美時。適爲協會鼓吹工業大活動之際。副會長應格疏耳 (Ingersoll) 勸李氏襄助。於是李氏於一八二七年作書函多通。登之報紙。倡保護之說。使讀者注意。書函所言。即國家經濟學者之旨也。

李氏以幹才、具銳眼。居德國時。見拿破崙禁用英貨之令 (Continental Blockade) 之有利。於德。已植保護思想之基矣。再至美。復見美以用保護政策。故物質進步。一日千里。以爲德之經濟地位。與美略同。於是著國家經濟學。大聲提倡保護。其實以美國土地之大。天產之富。人民之敏銳。雖有誤謬之經濟政策。亦無以止財富之增。保護之政。促財之增則有之。致財之增則未也。雖然。美國物質進步之影響。及於歐人思想者。於李氏之書爲最著。李氏自

言其美國之所見曰。吾再至美國。所有印刷書物。一概棄置不近。惟閱一書。此書爲何。美國經濟之事實也。大荒古木。紅人狩獵之區。不數年而人集財聚。蔚爲大國。自佃獵而畜牧。自畜牧而耕稼。自耕稼而工商。歐洲數百年內之變遷進化。美國乃能於至短時期內經過之。壽不必耄期。而此諸境可以一一親歷。不特此也。歐洲學者之所研究。書籍之所論述。而在美國。村野農夫若爲常識。耕種之事。改良何道。田地之租。提高何術。招致工商。何爲善法。溝通轉運。有何大利。幾舉國皆知。途人所能道。民智民德。並臻上乘。莽野荒津。皆成樂土。吾讀事實之書。不禁嘆保護之功之偉也。

李氏保護之說與保護事實之關係如此。然李氏之說之與重商家言。亦非全無關係也。李氏甚崇拜法國行重商政策者哥耳白。(Colbert) 其論士密及塞氏評商宗之言曰。彼等之言。未知商宗之真旨也。譏商宗爲徒知商。無寧謂正宗派之說爲徒知商市賤鬻貴之言。開商店者之言也。李氏又曰。商宗之言有兩派。不可不分別論之。其一派以保護爲工業教育之政策。其一派以保護爲貿易平均之政策。由此觀之。李氏以爲其說與前派實無別也。理士 (Charles Rist) 曰。十七世紀之重商論。皆貿易平均之論。以一國之利害爲前提之。

論也。此論之短。近世經濟學者具言之矣。李氏之說。據其自言。非以一國利害爲前提之論也。審輕重。按時勢。發達一國之經濟。使得與異國平等之論也。一種暫時之政策也。李氏此論。自由經濟學者司徒華穆勒採之。

理士 (Rist) 曰。以理論言。李氏不可以謂之商宗之裔。以成績言。李氏不可以謂之近世保護政策之主動者。李氏之書印行於德國。以文字優美。知名一時。然以效果言。可謂無有。無以其以一八四四年稅關聯盟稍加稅率之決議。及李氏報紙之鼓吹爲效果乎。當李氏鼓吹保護之時。正英國自由黨執政皮耳 (Peel) 當國穀律廢止之日。英國自由之政。可勃登 (Cobden) 倡之。國會行之。流風遍歐洲者數載。拿破崙第三朝所訂之商約。皆自由流風之所及也。

至一八七九年然後歐洲有稍行保護之政者。然以德法之關稅言。其率不甚高。其爲李氏之說之結果與否。甚難言也。

李氏之保護政策。非永久之政策也。暫策也。以李氏之宗旨言。至不需保護時。則保護當廢矣。而觀歐洲戰事前厲行保護之德美二國。其經濟情狀爲何如乎。工商既發達矣。海運既

大通矣。商船戰艦數既多矣。經濟之勢既日膨漲矣。英競之逼壓既爲往事矣。使李氏若在。必以爲二國之勢不復爲孩提。宜減關稅以厚生產力矣。然而二國仍其保護之政而不改焉。李氏曰。經濟發達。世界物質思想大通。則不數年。世界各國之親切。將有甚於百年前。英國各州縣相互之關係者。然而六十年來。工商大國相互之關係爲何如乎。以政策言。保護之政。不但及於製造。而且及於農品。以事實言。歐洲工商雖發達。而以美國食糧之競。歐之農人不克享工商發達之利。此皆非李氏之所言說也。略事以言理。則李氏保護之旨。爲誘掖經濟進步之旨。即在工業。不以爲一切製造皆須保護。以爲惟宜擇其有根本重要者而保護之。至強盛能自立而止。故李氏之觀。以國始。不以國終也。今之保護政策。則無論農品。工品。無論重要不重要工業。一律施以保護。此國與國之競。非加增生產力之政也。由此觀之。近世之保護政策。皆爲政治競爭、財政計畫、政黨政略之結果。有經濟大力者。握政治大柄者。以利益相授受。不必爲全國之利。更不必爲世界之利。無與於經濟之學說也。是以近世不乏言保護之經濟學者。李氏之書。學者之所以爲名說也。若曰。近世不乏言保護之經濟學者。李氏之書。其位何。

李氏之後。著專書詳細首尾爲保護之言說者。有美國經濟學家亨利查耳斯喀雷(Henry Charles Carey)氏。喀氏本主張自由貿易者。至一八五八年變其所見。著「社會學原理」(Principles of Social Science)詳述保護之說。於一八五八自五九年印行之。其說甚似李氏。

李氏立說不忘英國。喀氏立說亦不忘英國。喀氏曰。「國境分功。不若國能自給。能自給者必各種經濟機能皆具。機能具然後可以成具體之國家。可以發固有之國性。今之自由貿易之論。是主張以一國爲大工場。而餘國原料。運費無論輕重。不斂致於是。則無以成貨。是得利者一國。而餘國支體不具也。夫一國之中有各種活動。然後有近地相互扶助之利。能相互扶助然後能富能強。不如此則人之本能無由發達。天賦質力無由運用矣。夫人力用天力之度。經濟進步之準繩也。」此與李氏所謂有則之民。經濟複雜之國。意義相去蓋不遠。

李氏言工業能利農業。喀雷亦爲此言。李氏言偶及之。喀氏則詳細言之。然喀氏之言有瑕隙。不如李氏之說也。

喀氏曰。「工業所在。爲農品銷場。故國內興工業。則農品可以不需運費而售。此農之大利也。」司徒華穆勒評之曰。美國當時以農品易製造。豈非以交易之利較自製之利爲大乎。喀氏又曰。「運農品出港。是與運地之肥料出港無以異。運之不窮。則地力竭矣。國內有工業。則農品可不出港。地之質力。旣用之後。仍歸於地。而地力不耗。」穆勒評之曰。美國當時運農品出港。非以自由貿易之故也。以出港之利。足以抵消耗地力之害而有餘也。

喀氏又曰。「國興工業。則庸作多。工庸率大。工人以利。」然若工傭率大。物價亦大。則工人之利。虛名而已。

由此觀之。李喀二氏說雖相若。而價值異。李氏說密。喀氏說疏。喀氏之願奢。李氏之思有節制。李氏主張之稅率不高。喀氏主張用高率關稅。李氏之言保護止於製造。喀氏以爲農工之產。宜並保護之。

喀氏蓋嘗讀李氏之書者。於其著述中亦嘗引李氏之言。然喀氏之見。不可謂由於李氏。蓋喀氏時。美國著述已多具保護思想者。而美國保護政策促經濟之進步。又喀氏之所親見。以廣漠之地。無窮盡之天產。養少數之人。蓋藏之用。不及萬一。而移民日多。所以用此天產。

而增財富之刀。其加增與民數之加增爲正比例。雖然是猶未可以謂不幸負天錫之厚富也。更促富源之發達。天產之利用。有何道乎。此喀氏之思也。其思之結果。爲經濟獨立之見。保護之政策。則讀其書者所皆能言矣。喀氏書出。美之經濟學者不置可否。政客則大贊美而亟採用之。其運命與李氏之書迥異。李氏學說與美國之關係如此。其模範歐洲之思想。又至何度乎。曰。其保護幼稚工業之說。雖自由貿易家有以爲然者。司徒華穆勒是也。然穆勒以爲此說可施諸新國。而不可施諸舊國。以舊國如成人。不可謂尙需工業之教育也。

近世保護政策之說。可謂導源於李氏乎。曰。近世言保護者雖多。而無重要完全之著述。發表意見者多以報紙、演說、小本印刷物爲途徑。得其旨要。頗爲不易。然若除去徒誦商宗貿易平均之誤論者。多數議論可謂本於二義。一、經濟獨立之必需。二、在國境內備國貨銷場之義務。此二義保護派政治家所以爲不可易之格言也。然若推此二義至於其極。其結果爲何如乎。曰。各國均僅自用其出產而不能別有所得是也。李氏之言非無此二義。然李氏不以爲本義。不以爲永計也。

李氏誠有興工業用農品不賴國外市場之言。其言曰。「國中各種工業皆發達完滿者。國

境大、農產多、足以供製造原料、工人食糧而無缺者。國之至幸者也。雖然是不可以強致。地土不宜、生產維難。須資太重之貨。與其自產。不如購買。經濟獨立。非國皆可能也。」此李氏之真意也。讀者不察。以爲李氏謂賴外貨以供之國必倚賴外人。豈其然乎。恐倚賴者非購貨之國而售貨之國也。李氏之所以重言工業之當興者。以當李氏時。製造之事幾爲英之專利。用貨之人若倚之然後給也。今則事勢已變。李氏有爲而發之言。不可泥守矣。

以國境爲國貨銷場之說。亦李氏之言。然李氏以爲此策之適用。在工業初興之時。及毛羽豐滿。則當以爲競爭鞭策之。然後資主工人不以安逸而頹惰。

李氏不以經濟獨立及自銷土產爲本義如此。其保護之主張。幼稚工業提攜之主張也。以此爲近世保護之辯護。則如鑿枘矣。

由此觀之。李氏之書對於商政及保護之說。無可標舉之效果。其書之所以宣傳。不在此也。

第三節 李氏說之特點

根據歷史研究經濟而有大效。李氏可謂第一人。歷史經濟學派 (Historical School) 發生之始。與李同時。然以李之成績爲特優美。

士密氏、理喀多氏、塞氏自由貿易之說。僅有絕對之言。非凡時凡地皆可用也。僅爲抽象之論。計算事實之政客所不暇領會也。李氏論之曰。工商之國。不採用自由之言。豈工商之國自願其國之不利乎。必有故矣。柄國政者。國之利害責任所在。若自由貿易可以增富。所增之富在於何處。此政治家之所不能不問也。增富不足以盡其責也。必求所增之富能及於本國之民。不獨此也。若驟用自由貿易。而於人口工業致大變動。則影響之及於社會政治者亦必大。大利無害也。大不利。則國與民受其殃矣。故經濟學說者。一種之器具也。用此器具。當以政治之利害爲準繩。離一國之利害以言經濟。有政治責任者所不當出也。是以自由貿易之適用與否。及其適用之程度。宜視一國所處之時與地以爲斷。

十八世紀著者。注意個人之發達。李氏則曰。個人者。國家之分子耳。人與人之所以相接。與國家之興盛因果相生者也。倫理之關係不明。則政治無由進步。學者所習聞矣。經濟之關係不密。則物質無由發達。亦言政者之所不可不知也。是以國家之職。不但在政治而已。亦在經濟。欲經濟統一。當以全國之利害爲利害。國內關稅足以阻國內之貿易。則當廢之。鐵路運河足以通全國之血氣。則當以全國之力舉之。中央銀行握金融之樞紐者也。當檢制

之統一商法可以止紛亂利便經濟者也。當漸致之。李氏之言具如此。故其行事常有一的。此的爲何。卽德意志經濟之統一也。現時德意志之鐵軌幹路。皆李氏當時之所圖畫而提倡者也。德意志之保護政策亦李氏當時之所鼓吹。以爲工業興則個人間經濟之關係密。經濟之關係密。然後經濟之統一可致也。

正宗派言經濟事實之究竟。故其意境爲定境。李氏言經濟進化之階級。故其意境爲動境。以動易定。經濟學之得也。李氏之論國際貿易與西士蒙氏之論機器製造。皆能見利中之害。可謂同功。然西氏病機器製造之有害而欲止之。李氏病國際貿易之有害而主張保護之一國之生產力增大。然後縱之入爭競之場。則一止而一進矣。維持未來國力爲國家之責。今之學者孰不能言之。然當李氏之時。則李氏而外未嘗有爲是言者也。

正宗派持抽象之論。爲究竟之言。不能周顧事實。其勢然也。李氏則分析社會進步之階級。詳言時地不同則不能用同一政策之故。又幸而言當其時。十九世紀中間以後之政。皆若爲李氏批評正宗派之言之實證者。李氏之功。實在於此。雖然。自由貿易之理論。不以有李氏之說而破也。

第五章 普魯多 (J. J. Proudhon) 及一八四年之社會主義

普魯多、法人也。生於一八〇九年。其說始於批評私產。以爲私產者現時社會之基礎。而不平均之真原因也。

現時社會誠不良矣。然改良之有何道乎。普氏之生。若與奧渾等同時。經濟說中或又多一理想社會之說。然普氏之時。理想社會之說已多矣。普氏盡取而熟思詳審之。其結論曰。凡此諸說皆於社會現弊無補。故普魯多批評正宗派亦批評社會主義。

普氏曰。經濟潮流相激相撞。欲其調和。當假以時日。社會主義以爲改革社會如駕舟中流。欲舟改向。惟須轉舵。此大誤也。普氏旣以社會主義之言爲不足。於是獨居深念。別求解決之道。一八四八年革命起。普氏入旋渦中。至是以有指導人民之責。故不能不條理其思想。著之於文字。成一家言。以有運用政治之責。故不能不備一定之策畫。俾坐言之說。可以實施。於是又有交易銀行之論。是論亦一種理想也。

普氏之前。改革社會言說。皆注重生產或分配。普氏則注意財富之流轉。其說見理有到有不到。然思甚深。繼之者亦有人。此所以普氏在經濟學史中宜有一地位也。普氏著述兼及

哲學、道德、政治。然與經濟無關者。此章不及論矣。

第一節 私產及社會主義之批評

普魯多之知名。以其一八四〇年出版之「何爲私產」(Qu'est-ce que la Propriété?)一書。是年普氏三十一歲。普生於釀酒之家。家入不豐。幼年即須自出謀食。初爲印稿之校對者。旣而自營印刷業。仍自勞作。然至好學。手不釋卷。雖無指導。而博覽羣籍。又見社會財富不均。毅然起改革之志。乘少年勇往之氣。信論理及常識之可以動人。以己溺己饑之心。代同胞發言。議經濟問題。慨然以全力赴之。以求解析。凡此諸端。皆可於其書見之。唯普氏好爲過火之言。爲瑕疵耳。

普氏對於私產之意見。可於「私產者盜竊也」(Property is theft.)一語見之。讀「何爲私產」一書。蓋無往而不可見是語。然普氏反對私產。反對其取得乎。反對其保有乎。曰。皆非也。勞作之果。節省之果。宜得自由處置。普氏以爲自由之真髓也。然則普氏反對私產何也。曰。普之反對私產。反對有私產者之坐享私產所得也。故普氏之所反對。其實非私產。而私產之收入也。租金也。折扣也。息之所入。冗員閒官之所享受。與乎凡不勞而有之收入。皆

其所反對者也。

普氏以爲惟人工爲能生產。地與資本若無人工皆爲無用。故地主資主不勞而享生產之果爲無理由。爲盜、爲竊。故普氏爲私產所下定義曰。私產者、享用及處置他人勞動之結果之謂也。

反對私產不自普氏始。亦不以普氏終。其書所以知名。尙有他故。文雄一也。語決二也。對於私產根據天然權利、先佔權利、勞動權利諸舊說。層層剝擊。義富言辯。三也。法國爲私產辯護之說。精密遠不如英德。四也。德國財政學者士達因 (L. von Stein) 曰。「普氏之書若作於英國或德國。必無讀者。」然在法國。其力甚大。普魯多與法國社會主義之關係。及拉薩耳 (F. Lassalle) 與德國社會主義之關係類也。

普氏諸說。理未必皆真。然皆新穎可喜。如社會主義諸派皆有資本搜刮工人之言。而工人何以任其繼續搜刮而不反抗以停止之。則言人人殊。無有確見。普氏釋之曰。工人不反抗者。工人不知計算也。資本傭工。按其勞作以給工值。似工人無失矣。而不知工人所得者。其各個人分任勞作之價值耳。工廠之中。工人之效。不僅各自勞作之效耳。又有通力合作之

效焉。巨大石牌樓之拆卸。用五百人一日之工可歲事矣。然若用一人爲之。以五百日爲期。不能有效也。而一日用五百人及用一人五百日。工庸相等。一日用五百人而有效者。以各個人勞作之外。尙有通力合作之果也。工廠工作。一日用五百人之類也。工廠按勞給值。按各個人之勞以給各個人之值而已。通力合作之果。則資主職之以爲利焉。此搜刮之名之所由來也。由此觀之。普氏以爲工人於工庸之外。對於其生產之物尙有所有權矣。

普氏之書不但爲一般讀者所喜。正宗經濟學者如白浪奇 (A. Blanqui) 及格尼阿 (Garnier) 亦稱許之。而與普氏以各種之援助。普氏之說亦批評正宗派。顧正宗派學者何以稱之。曰。普氏雖亦批評正宗派。而以其攻擊社會主義之言爲烈。

普氏謂聖西蒙之徒爲裝鬼臉之會。觸目一時。謂富利阿之說爲虛空縹緲。謂共產主義如觸鼻惡臭。謂一般社會主義爲無所見。辭意辛辣。若有惡感。此何以故。曰。此普氏欲自別於社會主義家之意也。所以爲己說之驅除也。

普氏曰。社會主義以社會現制爲不善。而欲破滅之。破滅之果。適足以致其他之極端而已。經濟之力何必毀滅。惟須使平均。勢均則不爲患矣。是以普氏對於分工、合作、競爭、信用、私

產、經濟自由等事。以爲宜保存而均其勢。不以爲宜排除滅迹。曹氏曰。社會主義能破壞矣。而其建設之說。言不能成理。行不能有效。以競爭爲害。欲以聯結代之。以私產爲病。欲以公有代之。以自謀爲病。欲以博愛代之。思則遠矣。行不得何。

曹氏又曰。公民自由然後有好政治。工人自由然後有好經濟。自由、經濟之本也。人工之力。在分工、在合作。不在限制自由。聯結者、礙工人自由之事也。一八四八年曹氏在其所代表選舉區演說曰。吾說要旨。自由二字而已。自由當爲無限的、絕對的、隨時隨地的。信仰、報紙、人工、商務、學說、交易。無一而不宜自由。此皆一七八九年之宗旨。而規士里氏、杜葛氏、塞氏之所倡也。讀曹氏之言。有若讀正宗派自由貿易之言之感。

曹氏不以共產爲然。其言曰。私產者、社會之所賴以進步。一家生活之所賴以維持。人工之所賴以獎勵也。當去其弊。不當廢之。當使人人有私產。不當使人人無私產。主張共產者。非以私產爲不公平乎。不知共產爲私產之倒影。其不公平一也。何謂也。曰私產者、强者搜刮弱者。共產者、弱者搜括強者也。皆享非其所有也。故共產之說、窮乏之主義（religion of misery）而已。安能救私產之弊。

普氏以爲種國之愛、同胞之愛、不足爲人類舉作之主動者。其言曰：能以他人故有犧牲。謂之愛。然人類宜權利平等。此權利之實行有公平不公平之間題。無愛不愛之間題也。普氏之所謂公平者何物乎？曰：普氏以爲公平不公平事至顯而易見。非精義奧理。故雖嘗言之而未嘗詳釋其意。普氏曰：無論在何時何地。個人人格享有天然相互之敬重。謂之公平。（Justice）由此觀之。普氏所謂公平、平等也。由普氏公平之定義。推經濟之關係。則經濟之公平爲相互之扶助。西方言道德者曰：己之所欲。必施於人。經濟之相互扶助。猶此意也。普氏曰：欲改革經濟社會。當以經濟之相互扶助爲本。其重視此可謂至矣。讀普氏批評社會主義之言。可以見普氏之旨。蓋不廢私產。而廢私產所得之旨也。以爲有私產。然後人工自由、交易自由。以爲私產所得與相互扶助之意相反背。一言以蔽之。保全自由。保全私產。而廢止私產本色之旨也。是鑿枘之說也。

普氏以前言改革社會者皆從生產及分配立言。未嘗有注意交易者。普氏則曰：財富不均。實交易方法不良之故。以是當本互助之意。改良交易方法。由社會方面言。天然之交易有兩根本意義。曰：私產。曰：共產。普氏最初之言止於此耳。將欲從容詳言。而一八四八年之革

命作。於是亟亟條理其思想，著諸文字。

第二節 論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及社會主義信用之失

自一八三〇至一八四〇年主張各種改革之社會主義蠭起。法國一八四八年之革命。王逃。共和再造。自二月至四月。各種主義若勞作權利、若人工組織、若聯結。皆有熱心試驗者。夢想之境忽成事實。宜若生民疾苦從此絕迹矣。惜試驗之才不盡能稱事。局外之衆不盡有同感。民之蚩蚩。圖始爲難。社會主義諸試驗。竟無好效。徒爲非笑者之資料。

是以一八四八年可謂社會主義不幸之年。白浪氏、富利阿氏、聖西蒙諸說。昔受信仰。今成芻狗。有產業之工商家大爲快意。一八五二年雷波 (M. Reyband) 曰：「社會主義之氣盡矣。居今日而言社會主義。如喪家驂經而已。他日尚有爲社會主義之言者。則入夢者必另爲其他之幻境。與前此所試驗者異。」

一八四八年後發生之社會主義。對於一八四八年前社會主義之批評。亦若不甚滿意。馬克士於其「資本論」(Das Kapital) 中。譏之爲夢境。而自命其所主張曰「科學的社會主義」(scientific socialism)。以自別。故一八四八年新舊社會主義分野之界也。然則是

年試驗之所以失敗。不可不審究矣。

「勞作之權利」(the right to work) 富利阿之言也。康西得蘭 (Considerant) 詳釋其義。而白浪等採爲要旨。法國魯意非立 (Louis Philippe) 朝代宗此說者極多。普魯多至謂一八四八年二月之革命完全以此爲旨。其言曰。「與我勞作之權利。則吾將與若私產之權利。」革命起。臨時政府設。當是時工人習聞勞作權利之說。以爲臨時政府當首先實行之。於是於二月二十五日集小數人湧至官署。請願政府亟與承諾。遂由白浪草命令。令曰。「法蘭西共和國臨時政府茲特擔保每工人有勞作。以保其生。一般公民亦得由政府給以勞作。」明日政府又下組織國民工廠之令。以實行之。欲入工廠者惟須於巴黎市政公署署名耳。

白浪一八四一年出版之書。有「社會工廠」之說。主張生產之互助。國民工廠非行白浪說也。反對白浪以反對社會主義者。以國民工廠無功。遂強與社會工廠之說併爲一談。咎白浪以咎社會主義。一般輿論信之。寃白浪矣。國民工廠爲無業者設耳。自一七九〇至一八三〇年間。政治騷動。失業者多時。必設立之所謂慈善工廠者也。且一八四八年之國民工

廠。辦理者實爲工程部總長馬利。(Marie) 而非白浪。白浪所長人工部也。

當是時，社會主義視國民工廠爲供給勞作之機關。如其本義。政府中多非社會主義者。以白浪所主盧森堡人工會議 (Luxembourg Commission) 之趨向社會主義也。欲利用國民工廠工人。使之結合以抗此趨向。斯時，工廠直接管理者爲工程技士湯麥士。(Emile Thomas) 託氏於一八四九年著「國民工廠史」(Histoire des Ateliers Nationaux) 書內嘗言彼之舉動。實承臨時政府中反對社會主義之多數意旨可以爲證。

然而當時國民工廠情形不易利用也。先是，一八四七年經濟界恐慌。以是多無業者。次年革命。無業之數更增。辦理國民工廠者預算容萬人耳。工廠既開。各省勞動者鑑至巴黎。至三月杪。廠中人數已達二萬一千。至四月杪。增至九萬九千四百。記名工人之有勞作者。日給兩法郎。無勞作者日給一法郎。人浮於事。勞作之支配至難。工人至者不論其所操何業。多使之翻土堆壘。庸雖不豐。以衡勞作。已爲過當。工雖無用。容納工人仍不盡也。然即有勞作者。以用非其材。庸不償欲。猶懷怨望。各派政治家遂得以國民工廠爲其政治運動之中心點。於是國會決議廢止國民工廠。於六月二十一日忽發命令。令工廠工人年齡在十七

二十五之間者。或入營伍。或歸原籍。令出之日。工人大暴動。盡三日之力。然後壓止之。而工人死者以百計矣。

政黨之理論至簡單。其言議若搖錘。非左則右。非前則後。不知止於其所當止也。工人暴動。死傷積途。咎必有歸。歸於「勞作權利」之說耳。此政黨之理論也。先是六月十九日馬拉士 (Armand Marrast) 所擬之憲法草案。本於勞作權利之規定。其第二條曰、「憲法對於公民擔保其自由、平等、安存、教育、勞作、產業、及賙濟。」至八月二十九日之修正草案。則廢止第二條。惟留賙濟之權利而已。當第二條存廢問題提出時。辯論頗多。極端民主黨仍為「勞作之權利」辯護。然國會之意已決。而當是時社會黨亦已失勢。白浪避居外國。康西得蘭病。普魯多採養晦主義。不欲有所表見。於是在一八四八年憲法第八條內勞作權利遂成活筆。第八條曰、「共和國應以善意對於有需要之公民。酌量情形。給以工作。其不能工作者。直接賙助之。然以無人賙助者為限。」

法國當非立王朝「勞作之權利」及「人工之組織」(the organization of labor) 皆已有主張者。一八四八年革命後。人工組織之說亦大熾。此說源於白浪。而白浪於斯時為臨

時政府之一人。於是二月二十八日。即政府承認勞作權利之後三日。工人聚衆至官署。要求設立「進步部」(Ministry of Progress)以組織人工。廢止「搜刮」。先是革命前。白浪已屢上書政府。請求社會之改革。至是親爲閣員。更無可逃責。於是力爲政府言之。多數閣員不以原議爲是。其結果採折衷辦法。辦理人工會議。以白浪爲議長。會議之職爲草改革社會案。備國會審議。會議之所爲巴黎之盧森堡官舍。(Palais du Luxembourg)故亦曰盧森堡會議。(The Luxembourg Commission)

是會會員由各工業資主及工人選舉之。每業選出三人。改革之案特組委員會起草。委員會以十工人十資主組織之。此外由白浪派正宗經濟學者數人及社會主義學者數人加入。如勒伯萊氏、都波懷脫氏、吳洛斯基氏(Wolowski)、康西得蘭氏、韋大氏(Vidal)、柏格氏(Pecqueur)、普魯多氏皆在加入之列。普氏辭不受命。委員會之草案由人工會議審定。此組織之大略也。然以事實言。到委員會者工人而已。

人工會議雖無施行權。然未嘗不可無佳果。惜白浪之自處及其所以用此會議。未爲至當。白氏於會議時。仍採雄辯家及著作家之態度。重述其「人工組織」中之言說。嘗曰。人工會

議者傳佈社會主義於歐洲之好機會也。又嘗備報告。詳言國家社會主義應採之政策。考報告內容。大約由白浪發其意。由韋大及柏格詳為演繹。而最後由韋大執筆為文。報告主張辦社會工廠、模範農村、國家貨棧、國家市場。主張個人得以貨物抵押借款。款以國家所發證券代表之。主張除生命保險外。各種保險由國家辦理。主張改法蘭西銀行為國家銀行。推廣信用之行使。減少貼現之息率。以保險之費為息率之度。

以上政策無一曾經國會之討論者。徒空言耳。其後白浪被會議中工人所逼迫。乃有三月二日之命令。是令廢止工作計件。定巴黎每日工作時間之數為十。各省加一時。為十一時。所謂逼迫者。會議中工人以不發命令則不到會相要挾也。是令雖未嘗實行。然法國保護人工法律之基。實於是植。

除三月二日命令。及對於資本工人之爭稍有調和外。人工會議實無成績。不但無成績。又降而為政治運動之會。選舉既加入。暴動亦參與。大失民信。至三月十五日竟藉要求助波蘭為名。聚多人擁入國會。先是以政府改組故。白浪已於三月十三日辭職。至是人工會議復解散。其所結果與國民工廠同。徒增社會主義之咎病而已。

「工人之聯結」(working men's association) 亦此期內諸試驗之一也。十九世紀初年。言改革者莫不言「聯結」。除普魯多自闢途徑外。無不以聯結為可以救社會之百病者。遇機而試。固其所宜。

二月二十六日臨時政府之宣言中。有謂工人雖有勞作之權。然必能聯結而後可以享勞作之全效。白浪長人工會議。遂以全力鼓吹。欲使會議精神注於聯結一事。此時之所謂「聯結」。政府維持之生產互助會 (coöperative productive society) 也。先是一八三四年。聖西蒙之徒布捨已組織一金珠寶石工人之聯結。然十餘年來。此為惟一僅有之會。及經白浪之提倡。聯結始多。裁縫者。製鞍者。紡紗者。織麻紗者之類。皆為聯結。白浪代向政府承攬軍衣、馬鞍、肩章等製作。以獎助之。至七月五日國會稍注意此種試驗。決議撥支三百萬法郎為資助之費。於是有多數資主工人糅雜之聯結。起而領受政府之資助。純粹工人聯結所得之數。在一百萬法郎以上。至一八四九年三百萬之款皆盡矣。

當國會之議撥款資助聯結也。同時訂定取締聯結規則。及聯結借入公款規則。由政府特設機關 (幾關曰 Conseil d' Encouragement) 執行之。規則甚嚴。其與商法第十九條所規

定之組織名目不符諸聯結。皆須解散。所謂第十九條之組織有二。
(一)公會。(collective society) (II)股份公司。(joint stock company) (III)責任有限公司。(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以是故聯結有解散者。至一八五五年受資助之聯結存者九耳。同時巴黎城、列黎城(Lille)、南德城(Nantes)、格勒諾波耳城(Grenoble)之消費互助會亦皆解散。聯結試驗以政治複雜、及提倡者經驗缺乏故。至是亦在失敗之列矣。下節所論爲普魯多自由信用之試驗。然亦失敗。

第三節 交易銀行之理論

一八四八年之革命。普魯多早知不能免。然不料其來之速。普氏嘗曰。法國之真問題。非政治的而經濟的也。問題解決有賴教育。今之民智尙未足語此。故二月之革命爲先時之流產。以機尙未熟也。

革命前。普氏時局之論曰。工人養食之計。僅及朝夕。其境之苦已多年矣。吾言說千萬。爲之呼籲。而無權無勇。力不如願也。工商之家則以常有破產而引起與工人之對抗。吾亦心爲工商悲。吾知工商之情深。然工商之見。則吾不能贊同。以故吾說爲反對工商者。總之有產

無產之民。皆不能得所。國將亂矣。革命之來。必爲新社會之始基。其變化之趨向。尙非吾人之所見也。

及至革命。普氏自以爲平時對於社會之事。既有無數之批評。國變既起。尤當有積極可行之計畫。以與民更始。於是投身報界。專力於交易銀行之鼓吹。

普氏交易銀行之說。雜見於其所著之書報。其說不常一律。亦不常能達意。以是多誤會其旨者。今先繹述其意。然後加以評論。繼與其先後相類之主張相比較。以見普氏精思獨到之所在。

交易銀行之意曰。各種資本皆享有工人生產結果之具。其收入則租、息、折扣也。此諸收入皆以貨幣授受。故貨幣爲資本之最要者。若能廢息。以廢貨幣的資本之收入。則其他資本之收入自廢矣。

廢息奈何。曰。工商之事需地、需機器、需房舍。而致此諸事。非款不能。社會常習求得此款。須出利息。若有組織借出款項而不取息。則企業者皆得有生產之具。而擁資本坐享所得之弊去矣。坐享弊去。是私產不復有收入。交易相等。無有餘不足。而勞力生產者能享生產之

全果。而不必與人共。經濟公平於是得之。

出借款項而不取息。其可能乎。普魯多曰。烏乎不能。貨幣者何物乎。易中而已。所以流轉貨物之具而已。前節曾氏以貨幣爲資本。今則專言其易中之性質矣。讀者誌之。曾氏又曰。貨幣於我有何用乎。不可衣食。不可耕耘。易中而已。借款所以有息者。以硬幣流轉不能無費耳。然易中之事何必硬幣。以紙代之。不更廉乎。今之銀行或抵押借款。或發行證券。間接出借硬幣。得款者則以息或以折扣酬之。酬之何故乎。此無他。銀行有資本。出資者股東。股東不可無所得。故酬之。若有銀行本無資本。發交易券而抵押貨物。與法蘭西銀行同。則無酬資本之需。以不兌現故。又無用硬幣之費。如此是息可廢矣。所不可缺者。得銀行所與交易之人之信用耳。及信用已固。則銀行之券可爲易中。與硬幣同矣。或曰信用如何固乎。曰銀行發交易券當收抵押。將已售之貨抵押借款者。銀行則按值發券與之所發之券既有抵押。券之量數又以貨限。是發券之數必不能過於市需之數也。維持信用尙何以復加於此乎。能用此制者。其工商不但可不出息而得流動資本。且可不出息而購固定資本。不必復出租以租入生產器具。如此。是人人皆能得資本。無復得坐享者。交易如量。無有餘不足。經

濟等級。一律平等。至是。政府之存在亦無必要矣。政府之用在扶弱鋤強耳。交易平等。無強弱。則政府之職已融和於經濟制度之中。尙何政府之必要哉。

由此觀之。普魯多之結論。以政府之存在爲非必要。是一種之無政府主義也。至研究普氏之說。當注意兩點。(一) 普氏所述以貨物抵押發行之交易券。其性質與鈔票異。而似抵押貨物之寄存證。不發兌換券而發寄存證。其可能乎。(二) 藉令可能。其效果能如普氏之所期乎。

普氏曰。「交易銀行之說。可謂交易券流通之說而已。交易券流通之域。勢不能廣。吾加銀行之章記。以貨物爲抵押。使之流遠。則無不便矣。」然則除兌現外。交易券與兌換券有何大別乎。

雖然以事實言。兌換券能兌現。交易券不能兌現。其關係於用者之心理。大有分別也。故其爲用亦有別。能兌現者能行遠。而易伸縮。不能兌現者不能行遠。伸縮亦較難。偶有恐慌。則價跌矣。然則交易券之根本。實有賴抵押者之信用也。

普氏之說難行如此。今讓一步。作爲難題可破。交易券已流行。則其效何如。曰。交易券流行。

將見仍然有息。何以言之。曰。平常銀行貼現有折扣者。以證券未到期不能兌款故耳。故證券之所代表。未來之款也。銀行之貼現。是以現時之款易未來之款也。現時之款善乎。未來之款善乎。雖未學者能言之矣。所謂折扣。所謂利息。皆現時與將來之別之代價。利便不利便之標的而已。

普氏之交易銀行。以券代幣。不取息。不折扣。其意誠美。然交易券有定期。則有現在將來之別。以金例券。則有一實一虛之別。以貨易貨。不隔時期。以金易貨。不及信用。交易銀行之交易者。若不欲候期。不喜信用。則現價與終價。(即期價)。金價與券價。必別爲二。是不能廢息不能廢折扣也。

吾知普氏必曰。交易銀行章制。必禁止其所與交易者之取息取折扣。然而禁自一事。能止不能止。又一事也。此等問題。與其謂之銀行之問題。無寧謂之道德之間題。道德之改進。其效至漸。不可一朝幾也。

普氏之計畫。既不能止息與折扣。以止坐享所得之弊。是其交易銀行之說不能自圓也。然則其附此說以立之言。更不須研究矣。

普氏根本錯誤之點。在其言交易銀行時。未全見貨幣之性質。普氏亦嘗言貨幣爲最要之資本。而至論交易銀行。則惟知貨幣爲易中。此甚誤也。硬幣亦一種貨物。不但可爲易中。且爲儲藏價值之具。以券易硬幣。能代其爲易中耳。豈亦能代其爲價值之依託乎。證券與硬幣。現在與將來。究不能無分別也。且用證券。券若跌價。其弊甚大。土地、房舍、機器及一切物價。將無不騰躍。物價騰躍。則坐享之收入更多。是與交易銀行原意相反也。塞氏誠嘗曰。「交易爲以貨易貨」。然當時自由學者志在救商宗之弊。故其言率直簡淨。若無餘蘊。普氏遂以率簡之言爲指歸。此其說之所以誤也。

雖然謂普氏之說全無精義。則又不可。其自由信用之誤見中。蓋有互助信用之良意。普氏親見法蘭西銀行發行兌換券之制。知其所運用實爲公衆之信用。又知兌換券之價值實爲公衆之所擔保也。以爲銀行之資本。關係實輕。股東之享利。實爲不必。拿破侖一世之財政大臣莫理唵 (Comte Mollien) 曰。以理論言。銀行之運信用。可以不需資本。公家之所借用。公衆之款而已。何必使股東居其間。工商之事用互助制。可無企業家。豈信用之事不能如工商業之互助。用互助力。雖取息。息之所歸仍在出息之人。何必有股東坐享之。普氏交

易銀行之說。撮其要旨。不外是矣。是以普氏交易銀行之說。其實即互助信用銀行之說。故普氏者雖未贊同互助之意。而其實浸淫於互助之意而不自知也。

除互助信用之外。普氏尚有一根本要義。曰。個人之自由。此所以普氏雖可列於社會主義。而與一切之社會主義有分別也。普氏以個人之自由爲工商社會之最要經濟動力。其言曰。近世經濟之改革。當以經濟自由爲根本。經濟自由雖不能全免惡果。然其爲善之力。至大。經濟進步之利器。而近世社會之真得也。普氏以愛自由故。而惡一切之社會主義。以愛公平故。而惡私產。其意旨以融和公平與自由。使不至抵觸爲歸。意至遠大。惜其言破壞多而建設少耳。

以改革交易制度爲革除社會不平等之方法者。不止普氏一人。其前其後。皆有此等言說。然此諸說與普氏之說。根本之經濟意見頗爲不同。不可不分析明白。今列舉之如下。

(一) 奧澤氏、伯雷氏(Bray)、羅伯達士氏(Robertus)皆有用工票(labor notes)爲易中之說。工票非普氏之貨票也。普氏之交易券代表市面交易之貨。券之價值爲買賣貨物者之所定。與工作之時間無關。非工票也。雖然其目的同。普氏以爲既用交易券。無折扣、無息。

是貨物售價將與其原價均。而交易平等。工票所求亦交易平等也。故曰、其目的同。其差誤則不同。普氏之差誤在只知以硬幣爲一種易中。而忘其同時爲一種貨物。與渾等之差誤在徒見人工爲生產原價。而不知生產原價不止於人工。

(二)交易銀行之意。普氏以前言者已多。據爲試驗者亦已數見。然交易銀行舊意與普氏之意不同。普意在廢息。舊意在溝通生產者及消費者。按舊意生產者有貨出售。由銀行購入之。而付與以交易票。貨價票數由一定之方法計算之。消費者有需要時。亦持交易票至銀行購買。一八一九年馬賽耳 (Fulerand Mazel) 嘗爲是試驗於法國。此制之短在銀行將生產者貨物之購入。購入售出。中隔時間。中隔時間則貨價有騰跌。交易票值亦以之變動矣。普氏之法。抵押已售之貨。故銀行無價值變動之負擔。抵押者信用不墮。券價亦不變。需求之增減不能變券價也。故普氏之說與馬氏之試驗不可謂同。而普氏嘗非評馬氏之說。

(三)比國企業家梭耳渭 (E. Solvay) 嘗創「社會會計」(social accounting)一說。是亦以便利支付方法代硬幣之說也。然其與普氏之說之同在此一點而已。

梭氏所謂便利支付方法。乃利用支票及支票交易所 (clearing houses) 以廢止硬幣之方法。十九世紀交易所之發達。梭氏及見之。遂以爲推廣其意。則硬幣可廢。其說於國中多組織支票交易所。每所由國家給與一支票簿。簿有收入支出兩柱。出入之數有最高限。如交易所動產不動產之數。售貨時。由購者在收入方面蓋收入憑印。同時由售者在支出方面蓋支出憑印。收入支出總數已到最高限。則由交易所將支票簿繳還。而由政府計算每人盈虧之數。

據梭氏說。此制之利。(一) 在省硬幣。(二) 在國家能詳知個人財產之數。財產可知。則國家得以遺產稅方法。漸廢私產承繼。以廢止社會根本大病曰機會不均等 (the inequality of opportunity) 者。又可以按各人之生產。以定其享用之量。此其說甚似聖西蒙矣。然梭氏之目的在生產。以爲若用此法。則生產之力可達其極。

普氏以貨幣爲息之源。以息爲當廢。以現價與終價 (即期價) 為平等。此皆非梭氏說之所。有。故曰梭氏與普氏不同。

梭氏欲廢硬幣之用。及致機會之均等。其意誠當然。硬幣爲價值之標準。廢硬幣則標準亦

廢物價其高乎。其說嘗試驗不得效果也。

曹魯多亦嘗試驗其說。一八四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於登記官前組織一人民銀行。(people's bank) 以實行其自由信用之理想。人民銀行之組織不能不稍遷就事實。故其內容與普氏交易銀行之說稍異。交易銀行之說無資本。人民銀行定為資本五百萬法郎。以五法郎為一股。交易銀行之說主張廢硬幣。人民銀行則僅指定特種流通之貨物抵押發券。而不能認定廢硬幣之辦法。交易銀行之說完全廢息。人民銀行規定二厘(百分之二)之息。而希望漸減至千分之二又半。雖遷就事實。自由信用之意仍不能行也。人民銀行經三閱月。所得股本僅一萬八千法郎。而出此數之人乃至一萬二千戶。三月二十五日曹魯多以一月十六十七兩日攻擊拿破崙第三之文字。故被控訴。判處徒刑三年及罰金三千法郎。至四月十一日。曹魯多宣告人民銀行以時勢不合停辦。曹氏其亦以自由信用為不易行矣。自是曹氏之著述。遂專注意政治及社會之間題。

第四節 曹氏學說在一八四八年後之影響

欲知曹氏學說在一八四八年後之影響。頗不容易。蓋一八四八年後馬克士學說若獨佔

優勢。而普氏之說亦未嘗無力也。先是普氏「經濟之衝突」(*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一書。亦名曰「苦惱之哲學」(*Philosophie de la Misère*)。但馬克士於一八四七年著一書駁之。命名曰「哲學之苦惱」(*Misère de la Philosophie*)。普氏主張農人有地。而馬氏主張生產歸公。普氏言經濟階級之融合。而馬氏言經濟階級之爭戰。普氏主和平。而馬氏主革命。二人之見不能相入。亦固其所。是以馬氏簿普氏曰。是小工商家之主義耳。雖然一八六四年國際工人聯合會(*International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之建設於倫敦。巴黎工人猶挾普氏之意以與會。一八六六年聯合會(*International Congress*)開會於日內瓦(Geneva)。其所提出討論通過之要義。亦仍存普氏意。至一八六七年之會。則反對普氏意義者頗多。一八六八年不魯捨拉(Brussels)之會。一八六九年巴士耳(Basle)之會。則深入馬氏之見矣。回溯一八四八年時。知馬氏者尚至少。然至一八六七年資本論發行後。社會主義學說之代表。馬氏獨佔之。其書之義。入人深矣。

一八六六年之會。巴黎工人一致堅持普氏之說。是會通過之要議。亦普氏說也。雖然是會之所持。與其謂之普氏。一八四八年之說。無寧謂為一八六五年之說。蓋是年普氏印「工

人政治能力」(La Capacité politique des classes ouvrières)一書述一八六一年巴黎工人運動之旨。先是一八六一年巴黎工人結合會議。有所主張。其宣言書由六十名之工人簽押。以普魯多爲是時法國社會主義最著之代表也。於公布之前。先就正於普氏。此「工人之政治能力」一書意義之淵源也。

一八六六年後漸入馬克士主義全盛時代。然未幾。馬克士之說亦有透闢之批評者。而普魯多之學幽而復彰。與馬克士之說若並立。著作者若梭勒耳(George Sorel)等。甚崇拜馬克士。而同時服膺普魯多之說。雖然此思想之新潮。雖以梭氏名。其果全爲普氏之原意乎。不可言也。法國無政府主義(anarchy)及德國生產集中主義(collectivism)糅雜合一。變成尊工主義(syndicalism 又曰工團主義)。此時所謂普氏之說。無寧謂爲尊工主義之影響。

卷三 自由說 (Liberalism) 之繼續者

正宗經濟學說批評者如是其多。其自辯護之說何如。此吾人之所欲急知者也。正宗學說自十九世紀初年理喀多氏、馬耳達士氏、塞氏之書外。繼續著述者雖有人。然無能與初年大家相比擬者。至十九世紀中間。然後有過人之學者出。一振正宗派屢受逼壓之說而併合其諸流。

法有巴土地阿 (Frédéric Bastiat) 英有司徒華穆勒 (John Stuart Mill) 正宗之說。播為兩大支。皆主張自由 (liberalism) 及個人 (individualism) 之兩重主義者也。而其範圍異。穆勒審查批評者之論。而酌量容納之。巴土地阿則嚴定範圍。保守天然秩序及放任之旨。一切新說皆拒外之。是卷前半論法之自由學者。後半論英之自由學者。

第一章 樂觀者 (The Optimists)

十九世紀上半之社會主義干涉主義 (interventionism) 論經濟之言說。然皆反對及批評正宗家言之說也。天然秩序之言不聞久矣。法國為社會主義之產生地。批評之說尤烈。奧澤在英外脫零 (Weitling) 及蘇士達 (Schuster) 在德。其風說所及。不若法之聖西蒙。

及富利阿氏、普魯多氏甚遠。法之社會主義家不但能感工人學識之士亦爲其言說所動。正宗學者所尤以爲勁敵者也。

關於保護主義(protecticism)法國雖無名學者。然保護之政亦行於法。可勃登(Cobden)在英國倡自由貿易(free trade)而有功。巴土地阿倡之於法則無效。拿破崙之世雖嘗採用自由貿易之政。然保護之勢未嘗挫也。

保護主義之的在加增有產者及工業家之所入。社會主義之的在增進勞動者及貧者之幸福。而皆與正宗說立異。當是時。保護政策已實行。社會主義未行。而說至多。再起之正宗學者。以一敵二。其立說範圍不得不嚴緊。勢也。雖然。法國正宗學者居兩敵之間。不屈不撓。毅然張大其說。足見其存心公平。不爲黨派及利害所左右。此則黑暗中之光明。可以示無私於有衆者。

是期內法國正宗學者之短。在誤以樂觀爲經濟學。其非悲觀之言曰。「悲觀諸說使人不信天然公例。不信社會有自然之組織。而欲以人爲之組織致幸福。於是。有保護之說。有社會主義諸說。是不能不咎馬耳達士及理喀多。故能破二氏之所謂公例。則立異諸說之所

根據自破。吾徒之責。在說明天然公例之趨勢雖或假途於艱窘。然其實爲善而非惡。說明個人與個人之利害在表面上雖若相衝突。然其實爲一而非歧。說明個人之自利其利。其實爲個人之利社會而不自知。」此皆以樂觀代悲觀之說也。雖然是時法國學者不欲襲正宗之名。亦不願以樂觀學者知。何也。曰。樂觀之名詞。其意非固定也。有產之工商。乘肥衣輕。怡然自足。以爲世界無復苦事。是一樂觀也。口舌之慈善家。以爲和顏色。甘言語。則世人苦惱可以拯救。是亦一樂觀也。以此爲樂觀。是猶不以縱個人之競爲放任。而以無爲爲放任也。以此等觀觀學者。其不願固也。吾人之以樂觀名之。非此之謂也。由於其篤信自由之說也。其言曰。「社會之病。皆個人不能完全自由之故耳。若工人能自由。則不至有工庸低減之事。結合能自由。則不至有同盟罷工之事。借款能自由。則不至有重利刻扣之事。貿易能自由。則不至有僞貨亂真。及資本團結之事。競爭能自由。則不至有生產價高。分配不均之事。故自由能完全。則病自去矣。」

是時學者之信自由。如是其篤。以是自名爲自由學者。而於救貧扶弱之社會改革。無論出於國家。出於資主。皆不信任。其言曰。自由誠若有弊。然自由完全。則弊自革。若干涉之。適足

以使弊更深而已。

個人對於政治、宗教、工業、商業、勞動等事。自由學者以為皆宜有聯結之權利。雖然。其所謂聯結。非卷二所述聯結派之說也。以為宜有使個人活動更可以無遮礙之連絡而已。聯結學派以聯結為改良社會之具。欲以互助代互競。舉連責之大同主義。欲個人為社會有所犧牲。是皆非斯時主張自由主張個人主義學者之所能贊成者。其言曰。此諸學說藉使無害。亦僅為一種幻想而已。安能改革社會。

科學與情感。每若相背馳。自由派立說嚴整。以論理為依歸。故其對於社會之痛苦。常若不相關切。馬耳達士「民貧原因在於貧民」之言。已見其端矣。達爾文言競爭生存。優勝劣敗。為社會進步之代價。亦不以是價為太高。自由學者重競爭。以是歡迎達氏說。

然法之自由學者言自然公例而未能證其益。攻社會主義及保護主義而不能止其張大。十九世紀末年社會保護兩主義皆積勢厚入人深。自由學者苦口譬說。不能回也。然而自由學者不以是短其氣。自信益堅。持說益力。社會非之而不為動。是必有可以立者。然後能堅毅自信如此。法國以外之學者以為是僅士密學說之餘音。過矣。

此篇研究之時代爲一八三〇至一八五〇年。自由說及樂觀說全盛之時。亦政治自由及經濟自由合一之時也。自此以降。所謂自由主義者。合政治自由及經濟自由而言之矣。經濟自由者。執業之自由及生產交換之自由也。經濟自由之說既於此時確定。故後此之爭自由者。舉信仰出版等自由爲言。不復及經濟。以爲經濟之自由已爲民政國家及文明社會所享受也。

自由經濟學說代農宗之說而興。然其實重農家言亦經濟自由及樂觀之言也。後賢揭農家短。而並其同己之說而亦忘之。此何以乎。曰。農家說爲當時學者所不取者。其開明專制政治之說也。當一八三〇至五〇年之間。自由風說雲興潮湧。專制之言無論其內容何若。皆非聽者之所能樂受。農家政治專制之旨。實累其經濟自由之旨。然則當此之時。農宗之說之遺棄。經濟自由學說之勃興。非無故矣。

此時自由學說之代表者。有杜諾義 (Charles Dunoyer) 著「人工之自由」(De la Liberté du Travail) 一書於一八四五年出版。杜氏主張一切政治及經濟之自由。尤尚競爭。然其樂觀不如巴士地阿之「經濟調和論」(Les Harmonies économiques) 巴氏此書印行。

於一八五〇年。此外尚有其他著述自由之說。巴氏諸書言之最詳。亦最盡極。巴氏信仰「天下事皆有確定不可移易最後之原因」及極端之樂觀。雖自由學者多以爲過。雖然。法國自由學者中以巴氏爲最著也。

美國之亨利查耳斯喀雷亦主張自由者。其論理之嚴整。眼光之遠大。釋租之闢透。皆精妙獨到。以其著述之價值言。宜若在巴氏之上。然當喀氏著書時。美國尙未留意經濟學。讀者至少。不若巴氏之書建大纛於學說競爭最劇之時與地。再喀氏特意不一貫於個人之間。主張自由競爭。而於國家之間則又主張保護政策。此所以本書之論喀氏。不能不分作兩處也。

法國內外皆以巴士地阿之說爲有產業工商家(bourgeois)之經濟學。普魯多氏、拉薩耳氏、堪士氏(Caines)、錫德韋克氏(Sidgwick)、馬夏耳氏(Marshall)、白姆鮑韋克氏(Böhm-Bawerk)皆以巴氏爲辯護現狀之人。不以爲科學之著者。以爲巴氏之說。徒辯護而不舉理由。能文章而不究思索。雖然。巴氏不可謂無獨到之見也。其論資本曰。若資本家之享用爲資本存在之故。則吾必入社會黨。其論經濟學者曰。有著「搜刮」之歷史者。於經濟學爲

大功。由此觀之。以有產自足者 (well-to-do bourgeois) 視巴氏。恐巴氏不任受也。然巴氏所處地位亦有不幸焉。以自由學說之發達言。巴氏之說爲極端。爲最高點。過此而往。反動發現。巴氏首當其衝。故曰其所處之時之序有不幸也。

巴氏批評社會主義之言。有以爲陳腐常談者。然其抨搘保護之說。精義甚多。保護之政。雖不以其言有變更。而其對於後學。不無影響也。「國境之泛濫」「外貨之侵入」「國內人工之任用」。此皆昔日保護之常談。今不用之。豈非以巴氏批評之故乎。兩國爲鄰。高山界之。穴山通道。便交易也。而於兩端嚴設關卡。旣通而塞。有何理由。地主資主。皆有生產。免其競爭。則保護之。工人勞苦。以得衣食。工庸之數。不設低限。彼厚此薄。有何理由。國內租稅。人人負擔。全國得益。保護關稅。人人負擔。少數得益。若風馬牛之不相及。而相提並論。有何理由。此皆巴氏之所詰難。雖有儀秦難爲辯也。

巴氏論個人主義。則失諸單簡。其論交易。以國家比個人。謂貨入多於出。爲國之利。故國際貿易。以貧國之得爲多。亦失之於偏也。

巴氏書中主要之義。爲社會諸力調和。以使人類諸事完滿之說。難者曰。世界多不平事。而

曰調和何也。巴氏曰。見其爲惡者未必真惡也。若細察之必見調和之種子。吾爲此言非獎惡也。人類越軌而爲害者。是誠有之。搜刮之事是已。然人性有善根。社會諸力亦必終範人類以出於善之一途。故不平均之事。渾亂之像。雖隨在見。而終自歸於調和。是以惡每爲善之所由出。而善之究竟。必不能爲惡也。

由此觀之。巴氏之意不徒以天然公例爲限。且有天定之觀念矣。巴氏嘗曰。上帝與人以善性。故人性必終於爲善。又與人以良知。故人必能明善惡之辨。其言尤進於農家之說。孔德評之曰。過信自然。以自然發生之事爲「天然秩序」範圍之限。此偏見也。「天然秩序」豈可以自然發生之事爲限。若必如是限之。則工業發達。若有難阻。皆不可除。惟有聽天。何則。由巴氏言。經濟學說則如是也。

以耶教繩之。巴氏之說亦不如教旨。耶教之言曰。人與萬物。上帝所造。帝造人性。本來完善。以墮落故。人性乃惡。欲登彼岸。有賴力修。欲成新人。端賴除舊。任其自己。則不可救。由此言之。耶教之說有除舊佈新大變革之旨。與樂觀經濟學者之所見迥異。

巴氏所謂天然之經濟調和。其事實何如乎。其公例何如乎。其公例之運行。於何可見乎。由

巴氏言之。無在而不可見也。價值、交易、私產、競爭、生產、消費、及其他一切經濟之事實。無在而非經濟調和運行之區域也。吾人於此諸事。不能遍論之。茲擇巴氏之所以爲最著者舉其說。

第一節 役務價值 (Service Value) 之說

巴氏曰。「價值之於經濟學。猶數目之於算術也。」故吾人研究巴氏。尤宜先研究其價值之說。何爲價值。理喀多曰。價值者。生產人工之結果也。故價值之大小。以生產所用人工之多少爲斷。此說與巴氏所見若合符節。何則。以理氏之說言。一切私產之源皆爲人功。源於人功則私產爲公平。巴氏亦求公平。然而理氏價值與人功關係之說。繩以事實。有時不可通。譬如有人。偶於路上拾得大珠。大珠大價。不以拾得而變爲小。又譬如有人冒死入海。求珠得珠。珠之大小與前珠同。則其爲價亦同。前珠後珠。究其由得。勞逸不同。而其爲價無有差異。繩以理氏之說。不可通也。巴氏雖用演繹之法爲學。事實非其所重。然顯然與事實相反之說。則又非其所以爲可自足者。兩珠之譬。理氏說既不可通。於是巴氏別求通說。可以補理氏說之短者。有喀雷之價值論。喀氏曰。價值不以所用之人工爲斷。而以所省之

人工爲斷。由此言之。拾得之珠與人以價值。而未嘗需其工。未需之工。所省之人工。珠之價值之準繩也。巴氏無得於理。氏見此說乃採之。然亦以爲未完滿。若曰。所省之人工爲未用之人工。以未用之人工爲價值準繩。可謂經濟之調和平。於是思之又思之。忽悟曰。謂所省之人工爲得珠之人所得之役務 (service) 則說圓矣。巴氏以此爲根據以論價值。曰。價值者。役務交換之比例 (the ratio of two exchanged services) 也。私產代表價值者也。故個人所有之私產。其所已服之役務多少之衡量也。巴氏自喜其說。以爲是能解釋經濟調和之內容者。其言曰。持吾說以解釋事實。無難事矣。鑽石不可衣食。而水可以止渴。宜若水之值大於鑽石之值者。而一鑽之值乃大過於一杯之水。此何以故。此學經濟學者必有之疑問也。用吾說則解釋至易。曰。吾愛鑽石。故與我鑽石者。可謂其與我之役務大於與我水者耳。

巴氏又曰。價值原因。經濟學者言人人殊。曰效用 (utility) 曰稀少 (scarcity) 曰難得 (difficulty of acquisition) 曰人工 (labor) 曰生產原價 (cost of production)。皆學者所嘗用以爲價值之解釋者。此諸名詞皆能道真理之一面。吾說則並該括之。有容納而無拒。

外此必各派學者之所樂贊同也。且「役務」一名詞不但可施諸貨物之值。一切生產必需諸原素之所得。如租、如息、如折扣。皆可謂諸原素對於生產所服之役務之代表。皆可以役務名之。

巴土地阿沾沾自喜如此。述其爲說。大而無外。故無不包涵。惟其大故空。然若不眩其大。而追跡其確義。則巴氏所謂價值代表役務者。即價值代表慾度 (desirability) 之說耳。此何足以爲價值及私產之辯護。若必如是用之。只可假定出生產原素者不爲德之人。而用之者爲受益之人。謂之假定。不能全確也。鬧市地主坐享厚租。市面緊急資時。主坐收厚息。政客要求重賂以爲左右。是皆要挾刻剝。豈可謂之德乎。豈可謂之役務乎。凡此舉例。巴氏之說不能該括也。以道德公平方面言。巴氏之說亦足爲害。蓋價值根於役務經濟自然調和之言。不但公平交易者可據以爲言。藉勢刻剝者亦可據以自護也。

由此觀之。巴土地阿以役務解釋價值。可謂不獨結果。雖然。「役務」一名詞以巴氏引用故。成爲經濟學不可磨滅之名詞。蓋後起之惟樂派及算術派 (mathematical school) 皆襲用之。二派所用「生產之役務」 (productive services) 一詞。欲以意義廣狹相當之語代之。蓋

甚難也。以現時經濟社會言。「役務」之用。能否常當其義。誠爲問題。蓋「役務」卽英語「塞微士」(service)。其相沿用法包涵無私之意。道義之意。今日經濟之事全以是語施之。汚是語矣。雖然。吾人理想中當有一將來進化之社會。「役務」之義。卽孔德所謂對社會之職務。(social function)馬夏耳所謂經濟之俠行(economic chivalry)耳。雖今之經濟活動目的盡在利。或者將來社會中。經濟活動之的爲爲社會服務乎。雖或在遠。安可不神往之。及其實現時。不但「役務」一詞無可議。社會將爲巴氏造銅像以誌其先見矣。

第二節 超然效用(Free Utility)說及地租公例

理喀多之地租公例。樂觀說之大阻礙也。若以地租公例爲確。則私產制度不當存。而最後之經濟世界必屬社會主義。社會主義。樂觀派之所惡也。欲止社會主義之張大。當證理氏公例之不足據。當能證地之供人養人。地主不能爲梗。或曰。人用勞費於地上。故有粟。用勞費於地下。故產煤。今日土地自能供人養人。豈土地所產。用者不須出價乎。豈施勞費者皆無所得乎。巴氏曰。非此之謂也。粟與煤。非無價也。然其價以足與生產原價相抵爲限。足以酬勞費耳。不足以代表功用之全量也。

巴氏言曰。凡物產皆有兩層效用。其一層勞費而後得。故須酬償。此卽吾人之所謂價值也。其一層爲天所錫。永不須酬償。此第二層之效用。其要雖不減於第一層。而人之所以不言之者。以其不值價也。不值價故不可見。不可見故超然出於交易之外。人人得而用之。空氣、日光、河水之效用。皆超然之效用也。故私產權之所及。物產第一層之效用耳。其第二層之效用。則爲人人之所共有。帝天公之未有能私之者也。此經濟社會調和之根本也。

是以由理喀多之言。地主如毒龍。張牙爪。據國富。有求者須以供饗往。由普魯多之言。地主如拐子。帝錫人以食。而地主於中途拐去之。巴氏之言則異是。巴曰。地主。上帝與食者之中間人耳。地如井。地主如取水者。地主有酬。非酬水。酬取水之勞耳。社會進化。技術日精。得水之勞。必將日減。水。百貨之喻也。自粟、米、麻、絲。以至煤鐵。何莫不然。卽粟、米、麻、絲之源。富之根本。吾人曰地者。亦不能外此例。何則。蓋技術精。則熟生地。闢蕪野。皆較易也。由此觀之。社會日進。貨物生產勞費之需。必將漸減。勞費漸減。價漸則減。夫私產。價之積而已。價漸減。則私產之權利漸萎縮矣。是以社會愈進。則勞費所致之效用常漸縮。超然之效用常漸張。向此而趨。其的與共產何異。孰謂經濟不調和平。

巴氏此言可以地勢爲喻。私產如羣島。共產事實如海洋。海水漸高。島嶼漸沒。可以喻超然效用之日張。巴氏謂持共產主義者曰。公等日日夢想將來之共產。而於現有之共產事實。若無聞見。何也。經濟現制。交易便。技術進。則一切效用皆爲超然。皆得自由享用。何必改削。巴氏之論租如此。其說誠辯矣。然似是而非。與其向來之嚴緊論理稍異。撮其精要。其爲說曰。一切貨物之值。不能超過其生產原價。故地不能有租。而技術日精。生產原價日少。故物之值日小。

巴氏此論。徒有言說。而無證據。一切貨物若有競爭。價必跌落。至生產價。此言是矣。而不舉例。肥田磽田。產力不同。肥者有租。地球形圓。可耕之田。爲地所限。故有田者。享有專利。而田有租。此兩說者。解釋地租。言無地租。當破兩說。而巴氏不破。故巴之說不完不備之說也。價值非天所生。按值索報。非天之事。豈其不然。以價購粟。酬農人耳。購煤。酬礦夫耳。豈不饑不寒之報。雖然。謂地主償勞費外。無他所得。則非事實。此他所得之大小。以競爭之激緩異。以競爭失之。不常見也。是以溢出生產原價之售價。經濟學者。雖欲不見之。而不可得。此租、利、及剩餘價值、諸名詞之所由有也。

有地主。祖遺片地。坐落於巴黎最大之街道曰尙愛里舍 (Champs Elysees) 者。謂其出租所得止於勞費之酬。夫誰信之。巴氏不可無說以處此也。於是役務之說。其效又見。曰。用地者出高租。以其所得於是地之役務大也。雖然。此說無以解釋專利高值之事實。曰。地主無特得。曰。人人利害共同。固佳詞。亦美意。其如事實不符何。

是以與理喀多立異之說租者。巴土地阿不如喀雷。喀氏之說切事實。雖與理喀多異。而所據之理一。自巴喀二氏著述觀之。巴僅略知理喀多之說。喀則入深見確。來往自如。其與理氏異者。事實之見。非理論也。理氏謂墾地必先其最腴者。而次腴者次之。更次者又次之。以是粟日貴。喀氏則謂墾地必先其易者。而後其難者。而較易者較穢。故開墾之事實自穢而腴。由此言之。喀氏所見事實與理氏之所見顛倒。故其所述之效果亦與理氏顛倒。由理氏之言。粟必漸貴。由喀氏之言。粟必漸賤。喀之言曰。人類之用天然動力。先牛馬而後風水。汽電之用尤晚。何則。牛馬易馴。汽電難馴也。殖民用地。何獨不然。地之腴者或林密菁深。人迹難到。或爲野獸巢穴所在。或水淹之。或煙瘴封之。斬伐樹木。驅除禽獸。導積水使能耕。去穢惡使人不病。世代之功。非一朝一夕之所能致也。殖民初至新地。人少力薄。耕具亦簡劣。必

據山而居。以禦蛇蟲禽獸。卽山坡耕地。以用其簡劣之耕具。其先易後難。先磽後腴。勢也。喀氏此語證以耕種歷史、殖民歷史及普通進化之程序。皆確當不可非難。治化初萌。人類必築壘築室。聚居山上。力大勢盛。然後漸遷平原。法國山麓城鎮。每爲山上舊城之移居。新城佈山下。舊壘猶冠山巔。遊法國者所常見也。

雖然。喀氏之說限於一時之情形。非永遠真確。喀氏之說之不能範地少人多之舊國。猶理氏之說之不能範新闢時之美國也。英國孤懸海中。地有限而人日增。理氏所見。英國之情形也。故理氏之說施諸英國則當。喀雷生長美國。正美洲新闢。灌木叢林。蒙茸大地。殖民數少力薄。以是喀氏之說與理氏異。然二氏之說不可謂背馳。進化階級不同。則情形各異。爲說當亦異。喀氏之說。進化初級之象也。理氏之說。進化既深之象也。美國雖新。及至人口增進化深。則仍不能外理氏之說矣。喀氏若再生於今日而重理其說。其所加增。必與其初說甚異。以人多故。美國腴地。今已盡墾。未墾者。下地耳。以是美國地租。東西兩境。皆日漸騰躍。以地致富者所常見矣。

喀氏之說與巴氏有何關係乎。曰。喀氏「旣往、現在、將來」(The Past,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一書之出版。在巴氏逝前。或者喀之說實爲巴氏之所聞見也。二氏之說皆具生人極樂之觀。以爲人力愈勝天。則生產之勞力艱難皆減少。勞力艱難皆少。則價值小。產多而值小。是人人之享受皆加增。而貧人之得尤著。

第三節 利息及工庸之關係

「利息及工庸之大小成反比例。此厚則彼薄。」乃理喀多之說。亦巴氏之所以爲不當者也。據巴氏調和之公例。資本人工之利害。實爲一。而非二。生產加增。則皆有得。而以工人所得之比例爲大。巴氏假定數目。以明其說如左。

	生 產 總 數	資 本 所 得	人 工 所 得
第一期	1000	500卽百之五十	500卽百之五十
第二期	2000	800卽百之四十	1200卽百之六十
第三期	3000	1050卽百之三五	1950卽百之六五
第四期	4000	1200卽百之三十	2800卽百之七十

此巴氏所謂至大、至可羨、至可慰、至需要、至不變之資本公例也。例之立、基於息率漸低之。

說。而息率漸低之說。杜葛始言之。非待巴氏而後著。其說曰。譬如息率。素爲五厘。(百之五)若變爲三厘。是資本所得之比例減。而人工所得之比例增也。然而考之歷史。經濟發達。息率必跌之說。不可謂常符事實。若與「息」以廣義。使該括贏利及其他資本之入。則率漸跌落之說。尤不能使人無疑。

然則經濟學者有息率漸低之說何故。曰。有新資本。有舊資本。廣義之「息」雖或漸低。然舊資本之入。必不至減。何以故。曰。以舊資本已據有工廠、礦業、鐵路、公債等生利途徑。故新資本之入。或不及舊資本。又何故。曰。以新資本所能有之業。生利之力。或不如舊資本。故誠若是。人工之入。可以較多矣。雖然。資本與資本之較。爲一問題。資本人工所得多少之關係。又爲一問題。不宜作一事觀也。

十九世紀之中。工人能結合。能罷工。國家對於人工資本之間。亦常有干涉之政。然資本收入之增。仍速於工人之入。巴氏之言。不符事實如此。故巴氏之公例。不可謂確也。

第四節 屈生產者伸消費者之主張 (The Subordination of Producer to

Consumer)

巴氏對於其屈生產者以就消費者之主張。蓋二致意。巴氏言調和而又言屈伸。或者以爲怪也。

巴氏曰。屈生產者伸消費者。卽屈私利而伸公利耳。生產者常以增贏利爲的。求增贏利故有種種之發明及有競爭。有發明有競爭則價落。是最後受益之人爲消費者也。故由競爭及價值公例之結果言。生產者之志雖在利己。然生產者之行必以利衆爲歸結。事發明。求節省生產費。以求大利。而以競爭故。最後之利在消費者焉。此所謂經濟之調和也。

巴氏又曰。吾人對於經濟之事。當問如何然後可以利消費者。不當問如何然後可以利生產者。惜乎顛倒者之多也。以國際貿易言。求便消費。貨物入國。當得自由。決無疑義。以採利生產者之主義。故各國遂多保護之政矣。焚宮室。毀器皿。生產者不以爲害也。而其效之及於消費者不利焉。公私之別甚明。何昧者之多如此。

消費者地位在生產者上。又不限於經濟問題而已。道德問題亦然。酒爲人害。人皆知之。欲去酒害。須消費者之自覺。以責生產者。無益也。

注重消費者。及以社會改良之責責消費者。爲巴氏書精采之所在。亦爲巴氏畢生精神之

所在。巴氏於易簣時，猶謂其徒曰：「經濟學當由於消費者方面研究。」巴氏之所以在名經濟學者之列，以此也。曾魯多與巴氏同名，而注意生產者，故二氏之學說相對峙，不可相入。

吾人對於巴氏之說有一不能不批評之點，即巴氏過信自然之調和，太過樂觀，以爲任經濟公例之自由運行，則消費者之地位自固。以晚近生產之趨勢言，經濟機關爲資本所盤據，以謀利之像日益著。公衆之便利及消費者之便利，不可不有組織以維持奮爭，故謂消費者之地位已固者，早計之言也。求消費者能完全得利便之益，負道德之責，須行之道尚遠。須爲之事尚多。消費者之團體、互助之會、戒酒之盟，皆其類也。然而自由及個人主義之經濟學者，每不信此種制度之能爲助。此則欲求其故而不可得者矣。

第五節 大同主義 (Solidarity 又曰連責主義)

晚近經濟學者，以大同主義爲重要主義。法國著者尤喜言之。巴氏之「調和」有一未完之篇，題曰：大同主義。然巴氏之大同，非晚近之大同主義也。

近世之大同主義曰：「一人之禍福善惡，與他人息息相關，故地位優厚者有援助之義務。」

地位微薄者有受援之權利。」近世濟貧之事、保險之制、工廠法律、教育普及、租稅平均、諸政皆根本於此說。及近世大同之說與絕對個人之說異。

巴氏大同主義之說，則絕對個人之說也。巴氏之言曰：「個人自由不無流弊，使負全責，則弊可救。夫為善為惡，其端雖微，其果必大。吾人當使人人完全負其為善為惡之責任。」此巴氏之大同主義也。由巴氏之言，大同非親愛之義，而公平之義也。為善者得善果，為惡者得惡果，無輕重、無偏私之主義也。極端之個人主義也是以巴氏對於工人保險、老年恤金、紅利均霑、教育普及、諸政皆不贊成，即收養無家之童稚亦以為非必要。

喀雷雖未嘗用大同主義之名詞，然最先分析說明近世大同主義者實為喀氏。喀氏曰：「第一，吾人須知社會進步，各個人之特性愈多愈發達，則相互之依倚愈可見。第二，吾人須知個性以相倚而強，不以相倚而弱。」此喀氏所謂「結合之效能」(the power of association)其實即近世大同主義之說也。

巴氏對於悲觀諸說批評反對之力，前兩節已詳言之。而獨對於馬耳達士罪惡苦惱來自色欲一說之批評，意枯辭簡，惟曰：「以愛聲譽、愛平等、信宗教種種緣因，人類自能節慾節節。」

慾則人口之增有節。是人多之患。自有阻抑」而已。

喀雷則以其美國之觀察。釋人多之不足爲患。其言曰。「人多則生產亦多。生產之增。或且過人。然則人多何足患。」美國之地。如密西西比河 (Mississippi) 流域。自白人大至後。於短期間內。工業騰躍。財富堆積。如潮湧。如瀑瀉。若取之無盡者。喀爲是說。亦何足怪。雖然。此大地積富而少人之景像耳。新闢國土之景像耳。舊國則不如是矣。是以喀氏此說真確之度。與其釋租之說同。

與巴土地阿並稱者。有杜諾義 (Charles Dunoyer) 政治經濟自由之激烈主張者也。其言以爲所有一切之社會問題。自由競爭皆可以解決之。自由競爭之所以若有弊者。以自由競爭之未完全耳。是以國家社會主義及其他之干涉。若工廠法律。若保護政策。若私產權之取締。以至於森林等等之管理。皆杜氏之所反對。結合之事亦其所反對。以爲是有礙自由競爭者。其對於田地之買賣授受。以爲宜全去一切阻礙。有地者指定地產承繼方法之遺囑。杜氏亦以爲實有礙承繼者之自由而非之。

杜氏爲自由貿易辯護之說。甚新穎而不圓。其言曰。保護家謂工業幼稚之貧國與工業發

達之富國貿易爲貧國之不利。然則一國之中貧區與富區交易亦有不利乎。杜氏之意蓋以爲貿易通則利害均也。杜氏蓋未察事實也。卽以一國各區之關係言。人工資本走集於工業發達之點。不可免也。此區之失。彼區之得。以全國言。無有得失。誠無可議。然區若爲國。則有得有失矣。言保護者以爲保護之策可免此失者也。保護能免此失乎。此甚足研究也。惜乎杜氏之注意不在此一點也。

杜氏之生產說。以人工爲惟一生產之原素。而天工物力不與。是故其說與農宗之說相反。馬克士之資本論出版以前。主持「工爲富本、富應屬工」之說之社會主義家。常引杜氏說爲己助。然杜氏之說注意在生產。不在分配。

杜氏曰。惟工能產。工之所施。爲物質。爲非物質。不必問也。工施則有效用。此吾人所當知者耳。賣餅者之所生產。非餌也。可以充饑之效用也。效用不在物質。故歌者悅人耳。則其歌爲效用。築室者居人。則其技爲效用。織布者衣人。則其藝爲效用。有質無質。其爲效用一也。杜氏以爲效用之產生不賴物質如此。而對於商人。則以爲不能生產。其言曰。「買賣者所
有權之更換法律之事而已。其中無體力之勞。無勞故無生產。」交易能生效用。杜氏若竟

不知之。此與農家之說近矣。

第一章 正宗派之最盛及始衰 約翰司徒華穆勒之學說

馬耳達士及理喀多之說出後。法國自由經濟學者深懼自由學說地位之搖動。而求有以堅固維護之。英國自由學者則行所無事。若不知正宗說之中有為社會主義攻擊自由之利器者。

理喀多之「經濟原論」(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印於一八一七年。越三十年而穆勒之「經濟原論」出。此三十年內。英國之經濟學家皆為第二流之著作者。惟事引伸及整理已有之學說。未有發明眼光銳利之批評家。誠亦有之。然如顧諾 (Cournot) 在法。葛森 (Gossen) 在德。用心雖深。而讀者少。

當是時英國有馬丁諾女士 (Miss Martineau) 及馬色夫人 (Mrs. Maret) 用談話及問答之體例。闡述經濟之理。有麥維格 (MacWickar) 者著「小學用經濟淺說」(First Lessons in Political Economy for the Use of Elementary Schools)。謂經濟之學已是圓滿。無可復加。其言曰。「所書所載。皆童稚應知應受之真理。此皆百年前學者之所言。今則

孩提皆知。更無餘蘊。其說過簡。爲遺憾耳。」以上略舉是期內經濟學家之性質。此書篇幅有限。不能一一評論之。然此中有不能不詳細評論者一人。曰慎尼我 (Nassau Senior) 者。慎氏曾爲英國牛津大學經濟學教授。其各種著述出版之時期。爲一八二七至五二年之間。慎氏可謂能代表正宗派者。蓋正宗派之長短。皆可於其書中見之。其言經濟學之旨。在將經濟學由不準科學之地位。躋諸有準科學之地位。使治經濟學者亦能如治物力等學。能見一定之因果。能言一定之公例。其方法。惟注意經濟事實之因果。是非之念。苦樂之感。改革之言。皆摒諸經濟學之外。其所執以爲經濟根本之原理者有四。其一曰。唯樂之說。二曰。人口之說。三曰。工業報酬漸增之說。四曰。農業報酬漸減之說。其見解以爲持理雖簡。可御衆繁。以此四說爲基。則其他諸經濟之說。皆可由此變化而得。如幾何學本題因題之關係。是以慎氏者。創造純粹經濟學之一人也。

慎氏最要之發明。爲其抑制 (abstinence) (又曰節省 saving) 之說。資本有收入。與地及人工同。其享收入有何根據乎。理喀多之書僅偶及此。而未詳論。惟曰。「地與人工。既有得。資本自亦宜有得。資本之得爲人工之得之餘。」而已。然資本雖稱生產原素之一。其實

資本亦地及人工之所產耳。非真生產之原素也。非真原素而享收入。其說究不完。至慎氏然後足之。慎氏曰。「人有抑制然後能於消費中節省。省然後有餘。有餘然後資本增。故抑制雖不生財而能保財。而抑制者有犧牲、感不便、與勞動同。是以抑制者實有功於財富。有功、故宜有收入。」

慎氏此說能爲「息」辯護矣。然同時其實爲其他資本收入死刑之宣告。蓋其釋生產原價之言。以爲生產原價之原素有一。其一曰、人工。二曰、抑制。若競爭完全自由則物之價值不能在此兩原素之和之上。然若有多少之專利。競爭不能完存。則物之價必在兩原素之上。而據專利者。於是享一種不勞動無犧牲之收入。此收入慎氏名之曰「租」。由此言之。慎氏之說。理喀多說範圍之伸廣也。由理氏說。據腴地而安享之收入爲「租」。由慎氏說。凡據專有以安享之收入。皆謂之租。據天然之力。如有電力水流者。有獨到之長。如歌者。醫士。皆能有特別之收入。由慎氏言。此等收入。皆可以「租」名。慎氏又謂租非不可常睹者。每年加增之財富。入於收「租」者之手實不少。承繼產業者之所得。其全部亦皆爲「租」。

社會主義攻擊分配現制之說。尙有能加於此者乎。然而慎氏不爲動也。理喀多及慎尼我

皆正宗學者。而其名言皆足與人以攻擊正宗派之具。意者。一氏以爲學說惟求眞。不暇顧其他乎。

稀少 (Scarcity) 為價值之本。亦慎氏之所注意。其說以爲徒少不足以生價值。少而有用。然後可以生價值。故價值爲稀少之效用之結果。「稀少」之名辭。華耳拉士 (Walras) 亦嘗用之。

十九世紀上半。引伸正宗學說者不限於英人。在德有杜能 (Von Thünen) 及拉烏 (K. H. Rau)。法國雖發生樂觀及自由的政治經濟學說。然仍有以英國正宗派爲指歸者。如羅西 (Pellegrino Rossi) 是。

今請論是篇之主人穆勒。穆氏之「經濟原論」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可謂集正宗派之大成。代表正宗派至盛之點。然正宗派始衰之兆。亦於是見。穆氏蓋自由主義及社會主義之交點也。穆氏之學。以正宗說爲本。及見聖西蒙及孔德之說。意境開展。不能無所容納。故穆氏之初爲極端之個人主義者。後雖仍守自由之旨。而有社會主義之傾向。其學說每自相衝突。讀其工庸之論可見。故論者曰。穆勒之書爲正宗學說之結晶。然此晶

已有溶化於新潮之象。

穆氏之書守正宗派之言。以爲經濟學非道德家所能批評。然穆氏又曰。共產利弊。誠不可前知。然若私產制度致勞動結果不平均之分配。使不勞者享最多。有勞之名者次。稍勞者又次。工愈勞。所得愈少。其至勞者飽暖之需。且虞不足。是私產制度爲不公平及人類苦惱之原因也。若果如是。選擇於共產及私產之間。吾必選共產矣。以較上述之害。共產之不便。如微塵耳。

穆氏又曰。「若有人。有信仰。能篤守。則其在社會之力。可九十九倍。惟知私利之人。」又曰。「競爭或非獎勵進步至好之法。然現時之社會無此不可。他日或者有更善之法。然生居今日者。尙不能見也。」又曰。「互助爲最高之理想。互助者。能變人類等級之競爭爲趨共益之奮勵者也。」由此觀之。穆氏意境之中。新思潮之痕迹多矣。

或以穆氏之著作僅爲普通之文字。故穆氏僅爲普通文人之雄。而不足與科學作者之列。爲此言者不知穆氏者也。穆勒誠未發明特別之經濟公例。如理喀多氏、馬耳達士氏、及塞氏之倫。然其眼光之遠大。思想之開展。至爲超特。其文字固優美。其釋理亦深晰。以較士密。

有過而無不及。藉令經濟公例磨滅，其書仍不可磨滅也。「經濟學原論」在英國多數大學中作教科書者五十餘年，豈無故乎。

正宗學說經穆氏手，面目稍變。前已言之。然一八四八及一八七三年之間，即自「經濟學原論」出版至穆氏之死，可謂正宗學說全盛時代。當是時，多數正宗自由學者皆以其說爲已確定而不可移，以爲保護之說及社會主義之說皆已失敗，不復有可伸張之餘地。一八五二年雷波 (Reyband) 於「經濟辭典」 (Dictionnaire d'Economie Politique) 中曰：「今日言社會主義，是喪家啼經耳。」保護之政，則以英國廢穀律而一敗。一八六〇年各國互訂自由商約而再敗。一八六七年馬克士之「資本論」發行。一八七一年各國學者會於愛慎那克 (Eisenach) 攻擊一八六〇年之商約，非正宗派所及料也。吾人今於述穆氏學說之前，先單簡敘正宗自由學者所以爲確定不移諸說。

第一節 正宗派學說最要之公例

正宗派信天然公例者也。以爲無天然公例則無科學。然正宗派之所謂公例，非農宗及樂觀派天定不可移易神聖之公例也。亦曰因果自然之相生。如物理界之公例而已。故由正

宗派之言。公例無所謂善。無所謂惡。無容情感之餘地。吉凶利害。在能趨避與否耳。粟可以飽。帛可以暖。而水火焚溺。非粟帛之爲善。而水火之爲不善也。若謂經濟公例或有害於人。遂以經濟學爲慘暗之學。(dismal science) 是何異於電能死人。而以物理學爲慘暗之學也哉。

正宗派又曰。經濟之天然公例。非與個人自由不可相入之公例。而自由之結果之公例也。人自由而爲羣。以有此公例也。自由。非絕對之名詞也。有自然之限焉。食與不食。饑飽使之限也。欲得食。當力耕。亦限也。故個人之自由。不但人事限之。物質之環境亦限之。此皆所謂公例也。

人之性及人之需要。處處同時。時同。故根本公例爲普通的。爲永久的。經濟學之所以成爲科學者。以其求根本公例而標舉解悉之。暫見之像。一時之例。非其事也。故經濟學之所研究者。人類普通之性質。非各個人之性質也。人類自利之性質。非其他之質也。此經濟學之所以爲科學。爲有範圍之科學也。人類其他之性質。有其他科學研究之。不在「經濟人格」(homo oeconomicus) 研究範圍之內。

正宗派學說重要公例。今分項列舉如下。

第一項 自利 (Self-interest) 公例

今人謂此公例曰「唯樂」(Hedonistic) 公例。正宗派未嘗用此名詞也。所謂自利者何。曰、人皆欲樂。故欲富而不欲苦。不欲勞。此人類求自存最普通最不變而最天然之性也。正宗派之言之所以稱個人主義。以有此公例之故。

個人求自利。然未必求損人。以二事爲一攻擊者之言耳。穆勒極力辯之。持個人主義者固亦能與人有同感。以能樂人爲樂。不以苦人爲樂。人之情也。或曰、理喀多及馬耳達士不嘗言個人與個人利害之衝突乎。曰、一般正宗學者不否認此等衝突之存在也。穆勒且詳言之。然正宗派及樂觀者以爲衝突之外像。實爲調和之階梯。又或以爲衝突之所以不能免。以人類未僅完全通曉個人主義及自由主義以造其極之故。若造其極必無衝突。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則曰。個人之競爭。不但無害於社會。且爲有益。有競爭然後優勝劣敗。然後社會進步。

第二項 自由競爭 (Free Competition) 公例

個人利害。個人知之既最審。是個人之活動。宜由個人自擇也。是以個人主義以自由為前提。而個人主義學說亦謂之自由學說。「自由」之名詞。意較明顯。故法國學者以之為標識。「個人」及「正宗」諸名。皆廢棄之。英國學者亦喜是語。德國學者有用「曼徹斯特主義」(Manchesterism)名正宗派者。(按曼徹斯特為土密生長之地。以地名名其宗派。)

正宗派之視「自由」及「放任」主義。非以為確定之格言也。亦曰。以吾儕所見。此為最順最有利之軌。善於此者。猶未得見焉。穆勒曰。「若人信自由之說而實行之。必可二十舉而十九得當。」自由之義。施諸經濟事實。其範圍至廣。以積極方面言。職業競爭。國內國外貿易。銀行、息率。皆自由派之所以為宜。自由者。以消極方面言。非有真確之必要。則所有一切國家之干涉。皆自由派之所否認者。

由正宗學者言。自由之競爭為至高至大之天然公例。此公例運行之結果。一切之事。皆得其當。以生產者之自由競爭自求有利。故生產進步。物價漸落。物價之落。以生產原價為歸。大利終屬消費者。而公平均等不致自至。一八五二年之「經濟辭典」。可謂當時正宗派共奉之經律。其言曰。「競爭之於工業界。猶太陽之於物力界也。」穆勒之「自由論」(On

Liberty 嚴又陵先生譯羣己權界論即此)一書。不復分別經濟自由及政治自由。而謂競爭之限制必常爲害。競爭之推廣必終有利。穆勒非盡拒絕社會主義之說者也。獨至於競爭及統一之間題。則極端非社會主義之說。

然而正宗派不以經濟現狀爲完全的理想。以此咎正宗派及以「惟知利我」(egoism)咎正宗派者。不知正宗派者也。正宗新舊各支皆以爲現制之所以多缺憾。非以有競爭而以競爭有阻。不得完全之故。慎尼我嘗謂現時社會專利至多。至足爲競爭之礙。雖然。理想之完全競爭。其不可致。猶社會主義理想之經濟一統也。然雖不可致。其理想固高。以貪官汚吏辦理之國。有實業爲社會主義之現像。及以經濟現狀爲自由競爭之現象。皆無當也。

第三項 人口公例

人口公例至爲正宗派所注意。雖樂觀支裔未嘗非之。穆勒視之尤重。其說尤過於馬耳達士。穆氏之意以爲宜尙道德之阻抑。及尙女子之權利及自由。以生育過多。則爲母者負擔獨重也。穆氏又以爲工人欲增進其生活程度。惟有限制生育之一法。故工人多生育以苦其家。其爲過失。與酗酒以苦其家同。穆氏稱法國田地分配之結果爲好現像。以爲農人有

田子多則承繼者之得少。故不欲多子嗣。而人口之增以緩。穆勒至主張自由者也。及其論人口之弊。則以爲雖犧牲自由。禁無業者之婚娶。亦不可惜。此說可於「自由論」中見之。以馬耳達士之極不贊成者。而穆勒毅然言焉。或曰。「自由論」之著。其夫人嘗參與也。

第四項 供求之公例

生產品之價值及生產原素人工、土地、資本之價值。於何定乎。正宗派曰。定於供求之公例。例曰。「物價與需求爲正比例。與供給爲反比例。」及穆勒著「經濟原論」。以此說爲未足以爲供求固可變價。價亦可變供求。是供求公例爲循環無端之說。因正之曰。「物價以供給需求平均之際爲準。當其未平均。物價以供求之差爲高下。猶以秤衡物。未得準時。以輕重之差爲高下。」供求公例得此。然後意義準確。後此學者之發揮。皆本穆說也。

供求公例能釋價值之變。而不能明價值之義。穆勒以爲惟能知生產原價爲價值高下之準者。能知價值之眞性質。穆氏曰。自由競爭社會中。價值之趨其的。如海水之常欲平靜。價值之有高下。如海之有波瀾耳。故由穆氏言。以供求爲高下者。爲暫時之價。以生產原值爲歸宿者。爲天然之價。爲經常之價。正宗說得穆氏說。說更加密。穆亦自喜曰。「價值之說。盡

於是矣。後人更無須有所增益矣。」穆氏立言甚慎。此言則或以爲不檢。由穆氏說。貨幣價值之變與「百物同。有暫時價。決於貨幣一時之量數及其需要之率。所謂「貨幣量數說」(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也。有經常價。以生產原值爲歸。與「百物之價」之性質同。

第五項 工庸公例

工庸亦價也。故正宗家言勞動之價。有暫有常。不異物價。何爲勞動之暫價。曰。定於供求者爲暫價。何爲供求。曰。求謂社會浮款之數。供謂趨事業工人之數。此謂之「庸款」(wages fund) 之說。可勃登曰。兩雇主爭一工人。則工庸高。兩工人爭一雇主。則工庸落。猶是意也。何爲勞動之常價。曰。定於勞動生產原值之價爲常價。何爲勞動生產原值。曰。工人自幼至壯長養之需之值也。工庸之或高或下。一以此值爲準。

拉薩耳謂庸款公例爲爛銅公例。(brazen law) 謂其如擊爛銅器聲。不悅耳也。庸款之說。何說乎。曰。工庸多少之決定。與工人之需要、勞動之性質及工人之心理。全無關係之說也。由此說言。工庸之大小。決於社會流動款項之多少。及工人之寡衆。工人蓋如布帛。如菽粟。

無絲毫能力加增其工庸。（即勞動之價值）欲工庸加增。惟有增流動之款或減工人之數。不然則雖國家干涉之。法律規制之。工人組織要求之。不能有效。夫工人無加增流動之款之權者也。然則工人欲增庸。惟有不娶不生子耳。

穆勒及其他自由學者不以禁止工人組織之律（Combination Law）爲然。猶其不以穀律爲然。然當穆勒時禁令初解。工聯幼稚。奮爭雖力。而不能增工人之幸福。以是穆勒之「經濟原論」（Thorntoe）猶採「庸款」之說爲其說。然一八六六年前後。郎格（Longe）氏及珊屯氏（Thorntoe）皆有非「庸款」之論。穆勒爲所動。至爲文刊「兩週雜誌」（Fortnightly）中自悔。當時之正宗學者大憾。以爲其叛道也。然穆勒之悔。暫耳。其書最後之版仍其故說而未改。仍以爲工人無增進其幸福之能力。然以有穆勒「兩週雜誌」中一文。已多疑庸款之說而棄之者。惜正宗派未能全體一致。晚近美國學者則猶或再伸其說。

第六項 地租公例

競爭之結果使物價以生產原值爲歸宿。前節已言之矣。然若有兩生產原值。一大一小。物價之趨以何爲的乎。正宗說曰。以大者爲的。故同是一物。能小其生產原值者。能有特殊之

得者也。理喀多舉農產爲例。並及特等工業之產。此特殊之得謂之租。穆勒更廣其說。謂奇才異能之得亦爲租。然慎尼我之「租」說。觀念最廣闊。

第七項 國際交易 (International Exchange) 公例

按正宗家理喀多及杜諾義之論國際交易之理。與個人之交易同。與爲易者皆有節省勞力之得。今以例明之。譬如甲國運丙貨入乙國境。丙貨在生產地之勞值爲十五小時。若於乙國產之。非二十小時不能致。由此言之。不產而購。節省勞力五小時。此乙國之得也。以在乙國需勞力不多之產(例如丁貨)而易在乙國須勞力多之產(例如丙貨)此國際貿易之所以爲乙國利也。然與乙國交易之甲國。以同一之理由。亦可得利。與乙國無異。然而國際貿易利益之分配於各國。未必能平均。故各國所得之利益。未必適如其量。正宗家曰。無害也。利益有不均。多得者爲貧國。譬如某貨。貧國出產難。或竟不能出產。而以有國際貿易故。可以得之。此非貧國所得爲大乎。正宗派此說亦法國自由派之說也。

難者曰。自由競爭則價值以生產原值爲歸宿。前節不云乎。由此以言。國際貿易之究竟。必爲以同量之勞動易同量之勞動。然則國際貿易之利安在。理喀多前見此非難而預爲之

說。曰。國際間資本與人工之來往。非無阻礙。故國際貿易不能謂適如個人間之交易。是以衡量國際貿易之得。不可以各貨在生產地所需之勞動爲斷。宜以各貨假如在購入國生產所需勞動多少之量爲斷。換言之。即國際貿易之利。宜以所省之勞動之量爲斷。

雖然。此說猶未足以斷定購入貨物在購入國價值之標準也。由理喀多之言。吾人所知者。此價值當在售出國生產勞值及購入國生產勞值之間。故售者購者皆能有所得而已。穆勒對此更進一步。以爲生產原價之比較。僅爲理論。不能切實衡量國際貿易之利益。求切實衡量之。例如乙國購入甲國內貨之價值。當以乙國與內貨爲易所輸出之丁貨之價值爲標準。此價值不定於生產原價之比較。而定於國際之供求。故甲乙兩國以丙丁二物相易。二物之價。決於兩國二物供求之平均。例如英購法國之酒。法購英國之煤。煤酒相易之量。以供求爲斷。若法需英煤較英需法酒爲切。則英較便易。得酒較多。而酒在英之價值較小。

穆勒此說能使實行家利用供求情形。乘時機以得國際貿易之利。至於貧富之國之得失。穆勒之說與巴土地阿同。以爲富國須多給貨以易貧國之產。故貧國之得爲多。持保護主

義者之見則異是。以爲國際貿易之利在富國。貧國實有失而無得。然保護家得利用穆勒之說以爲辯護曰。「國際貿易之利既以供求爲準。是操縱供求則樂利可致。」自由學者中穆勒誠爲非完全拒絕保護之意思者。幼稚實業之暫時保護爲其學說論理之所許也。雖然吾人不可以此故。遂謂穆勒爲保護家。穆氏篤守自由貿易之說者也。其論保護政策曰。「保護使人工與資本不能節省。可謂毀除各國共享一種之大利。」

正宗學說多留踪迹於事實者。自由貿易之說。英國自由貿易政治大波瀾之原動力也。自由之政以一八四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廢止糧食入口稅之律爲起點。其他同類之律繼之。雖然吾人不可謂關稅阻礙之去。盡爲學說之力也。以反對穀律會 (Anti-Corn League) 之奮鬥。可勃登及白來脫 (Bright) 之雄辯。自由貿易主張者在國會之失敗。至十次之多。人心之難迴如此。人心迴矣。然皮耳 (Peel) 及惠靈頓公爵 (Duke of Wellington) 等執政不同意。猶未可也。得其同意矣。無一八四五年之歉收。事猶未可定也。英國之政決矣。英法間可勃登及舍發利 (Michel Chevalier) 簽押之自由貿易條約。猶有待於一八六〇年條約之成。猶非法國國民之全意。拿破崙二世之所主持也。可勃登曰。法人十有九反對此約。

然而自由政策既決。商約既成。自由學說遂傳佈愈遠。事功對於人心之效。非徒學說之所能及也。

第二節 穆勒之個人主義社會主義糅合之思想

上節所述即十九世紀中間所謂正宗派之說。然正宗派至不願人加以宗派之名。彼蓋以爲經濟之事。捨其說外。更無他說也。正宗之說組織誠完。條理誠密。誠能悅讀者。然其說果何如乎。以其當時學說衡當時情形。社會之中惟有地產者能得樂利。工人之境勞盡其力。所得僅足養生而已。由正宗家言。工庸之數決於浮資及工人之數。浮資非工人之所能增。工人非工人之所能減也。或曰。工人不能聯結以爭樂利乎。曰。無聯結固不可言爭。然得聯結而工人資主之爭不止。未見其爲工人之利也。有地者據專利。豐享用。且享有專利者。又不止地主而已。國之年入歸專利者蓋漸多。而享專利者又一羣之處勢最優。需要最少者也。有者愈有。無者愈無。正宗家不爲動焉。國家及私團護助工人之舉。正宗家以爲有害人。工獨立之尊。而不能得物質之利者也。正宗家蓋謂「人人自爲」(each for himself)。其結果必至於「人人爲公」(each for all)。利害牴牾之像若不聞見。以爲學者所知。惟求科學

之公例而已。是安能持久而無反動者。此所以穆勒之書集正宗說之大成。穆勒之書亦啓社會主義之先道也。穆勒於「經濟原論」重版及其他著作中。對於正宗說之誤點。多所救正。故其言可謂自由的社會主義之言。

穆勒固深思者。然其有得於法國之作者亦不少。孔德之哲理。爲穆勒所至稱頌。以經濟學說言。「產業承繼」(heredity) 及「不勞收益」(unearned increment) 之批評。多得自聖西蒙之徒之說。「農工有地」(peasant proprietorship) 主義之傾向。多得自西士蒙的之說。以「互助團體」(coöperative association) 代「工庸制度」(wage nexus) 之議論。多得自一八四八年社會主義諸家之說。

吾人不能謂穆勒爲社會主義家。然攻擊社會主義而過者。穆勒每有辯護之言。攻擊者曰。「社會主義者。毀個人自動力。害個人自由之主義也。」穆氏曰。「共產主義理想社會中。勞力者對於其施勞力之事。爲一份之主人。故其視事必切。工廠工人能有同思乎。」又曰。「共產社會誠須有範圍個人之規則。然以人類多數現時之情境較此規則。則規則之範圍可謂無遮礙之自由矣。」又曰。「於人類有識者之中。共產主義卽令可行。以人類全體言。則猶

有待教育習慣文化改進性質之力。使人類能知耕織之勤。與戰鬪之奮。其愛國同。無有輕重。」雖然穆以自由競爭爲絕對之需要。爲人類之大權利。不可侵犯。故穆氏與社會主義之相去猶遠。非社會主義家。

穆勒屬正宗派者。然其言又不盡同其前之正宗家之言。正宗家謂經濟之事皆有普通的、永定的、天然公例行乎其中。穆勒非之。其視天然公例雖不如馬克士之徒及歷史學派之輕。然正宗家之公例自有穆勒而解釋異矣。馬克士及歷史學者以爲天然公例者。所以解釋社會一時之事實耳。事實有變動。故公例亦無常。穆勒則曰。「有生產之公例。有分配之公例。」「天然」一詞可施諸生產公例。而不可施諸分配公例。分配公例。人所爲耳。人欲改之。斯改矣。是以傭租、利息、之大小。自穆勒言。皆可以人力圍範。此非正宗家之言也。

自有穆勒之言。而改革社會之事皆有理論之根據。吾人固不謂正宗派及樂觀派以一切之社會改革爲不可能。然之二派之見。以爲個人欲有爲。可以任爲。個人之外不欲見有勉強左右社會之事也。一八六九年馬言思(Mayence)自由經濟學者會中。勃勞因(Braun)曰。「此會以爲人類經濟活動皆爲固定之天然公例所拘束。而天然公例非法律之所能

變。以是多反對此會之言。」是時法國學者之論亦多天定之說，自有穆勒。然後論者有可變不可變之別。以爲生產公例雖非法律之所能改。分配公例則爲政策之所可左右。分配者、經濟學爭論之戰場。關係多數人幸福之事之大者也。

雖然、穆勒之言亦有一可批評之點。讀其言。若謂生產與分配之事可完全無相互之關係。其實二事不能無關係也。穆氏以此分別爲其對於經濟學之功。穆氏蓋自知未審。穆勒之大功不在此也。穆氏論工業。有「互助團體」之議論。論農業有「農工有地」之議。此二者亦生產之事。亦分配之事。然則穆氏亦不能終用其分別之論也。與穆勒同時。有羅伯達士(Rodbertus)亦言經濟界有天然公例及人爲公例之別。然羅氏不以生產分配爲別。而以經濟的及法律的爲別。其言以爲經濟的公例爲自然之因果。法律之裁制。則人事也。或者以羅氏之言達穆氏之意。於論理較順乎。經濟因果及法律裁制雖亦非完全隔閡者。然交易價值之高下。及工業組織之大小。有經濟之限。與產業之授受。租庸息利等契約之爲法律所繩墨者。究屬不同。經濟之限爲天然公例。法律之繩墨。則人事矣。

正宗學者之言。尙因果。不注意改革之論。更不注意改革之策畫者也。穆勒則不惟有改革

之論。且統籌改革之策。其言曰。「社會改革之目的。當以地球之原料爲共有之產。以合力生產結果之總數爲生產者平均共同之享用。而同時當不礙個人之自由活動。」其所計畫達此目的之政策。可分三大綱。(一)廢工庸制度。以生產者之互助團體代之。(二)以租稅方法使地租爲社會公有。(三)限制承繼遺產權利。以減少財富之不平均。穆勒之志願全在此矣。此非與個人主義衝突之說也。可以增個人之力之說也。非限制個人活動之說也可擴張個人自由活動範圍之說也。今分論三大綱如下。

第一項 工庸制度

穆勒以爲今之工庸制度。工人不得其勞力結果之益。故社會中多數人之地位生活。至不適當。以是個性之發達。大有阻礙。以社會主義爲有弊乎。社會主義之羣當不至如此。欲挽救此。當由勞動之人以平等之手續。組織生產之團體。生產之資本宜由勞動者共有之。理事之人宜由勞動者公舉之。由勞動者更換之。人類性質進步。則此種團體必成大功。若今制、資本家如酋長。工人徒爲其役耳。

穆勒此互助社會之意。非得諸澳渾。蓋得諸法國之社會主義家。即在一八四八年短期實

驗之先。穆勒已稱頌法國之社會主義矣。有得於法國之社會主義者。又不僅穆勒而已。英國耶教社會主義家。亦發源於是。

生產互助失敗於英國。消費互助失敗於法國。穆勒皆及見之。然穆勒不以是短其志。穆以爲方法可變更。而其爲工人之自解其縛則一也。

第二項 地租公有

理喀多及其徒以地租爲天然之現像。不以爲怪。穆勒則以爲不應有之事實。以爲其性質雖與工庸制度不同。而其足爲個性之害則一。然租之性質爲如何乎。曰、租者、使特等之人能享不勞之人之事實也。持個人主義者以爲各個人勞動之果。宜歸各個人享受。其非個人勞動之所生產。則宜還諸社會。所謂非個人勞動之產。士密及農宗謂之天助。理喀多及馬耳達士謂之人口加增之結果。慎尼我謂之特別之機遇。地租。其一例也。穆勒承父教。以爲地租宜歸公。歸公之道宜由徵稅。漸增地稅。使稅之率如租之量。則租之全部皆爲公有。租增、稅亦隨增。如是。則私人享租之事可絕。自後。本穆勒此意以爲說者。自成一派。吾人將於專篇論之。

穆勒又以爲地租歸公之境未至時。可使「農工有地」爲過渡。「農工有地」之意及「互助團體」之意。皆穆勒之得自法國者。當是時。法國行小農制。甚爲英國有識者所稱道。穆勒曰。「法之田制有數利。(一)以田分給耕者。雖有地租。享之者衆。地租雖爲專利。專之害較少。(二)農工有產則能自愛。不至下流。(三)農工與地利害切。故聰明用。聰明用故知識進。知識進則務保持生活程度。人口之增。以是有節制。」當時。英國自由黨感穆勒之說。製定小農律。(Small Holding Acts)。英國貴族大地產中。常有二三五小農之田產雜其內。以此也。

第三項 限制遺產承繼權利

慎尼我以爲承繼遺產使人類不平等。與地租之使人類不平等同。穆勒則以爲承繼遺產不但有害個人之自由而已。以承繼者處優勢。實並害自由之競爭。穆勒蓋深有得於聖西蒙之徒之說者也。

雖然。穆勒對於限制承繼之主張。其中有不得不遲疑審顧者。凡人皆有死。然不欲其死而湮沒。而欲其生前之所爲能及於死後。人之常情也。禁制以產遺人。不礙個性之發達乎。穆

勒乃創爲執中之說曰。「以產遺人之權利。可保存之。然承繼者得承繼產業多少之量。當以承繼者本身已有之產業之量爲伸縮。資者承繼之量宜得多。富者承繼之量宜限制。若承繼者本身之產業已過一定之量。則承繼宜絕對禁止。」穆勒此論直爲社會主義之說矣。雖然。穆勒不以爲可即行。第以爲一種之擬議而已。

統觀穆勒經濟之議論。可謂之悲觀者。蓋穆氏若常見事實黑暗之方面。人口之公例使之恐懼。報酬漸減之公例。以爲不能解決。社會之進步以爲不能達好目的。嘗曰。「近世機器之發明。不知究有一人能較逸否。」由穆勒觀。社會之究竟必爲凝滯不動之像。

理喀多論「利」曰。「農業有報酬漸減公例。故資本之入。勢趨於減減之極。爲無利。則不復有新資本。」穆勒更申其說。其所得結論曰。生產規模之大小。視資本之多寡。資本不增。則生產不增。生產不增。則人口不增。此謂之經濟凝滯不動之境。穆勒雖以此結論爲可驚。然以爲其利可勝其弊。若曰。經濟凝滯。則人類之精力可用於較高尙之途。不至惟財富是驚。經濟失矣。道德則得。且由是而社會各種之間題皆可自然消滅。

第三節 穆勒後之學者

穆勒之說雖風行。然穆勒不可謂有嫡傳之弟子。英國誠有崇拜其說之作者。然當是時。歷史經濟學派正在萌芽。頗有吸收人才之力。以故不聞穆勒之徒之稱謂。穆勒之書對於社會主義之說。多有容納。其後之正宗學者。則未嘗宗之。仍其舊貫。正宗統之勢。日漸分裂。是期內。正宗名作者亦少。今擇其較佳者略敘之。

英國之堪士。(Cairnes)著有經濟學之書數種。其最著者爲「經濟學要義」(Some Leading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於一八七四年出版。論者多以堪氏爲穆勒之徒。其實非是。堪氏爲純粹之正宗學者。以演繹爲研究經濟學之惟一方法。任之至於極端。一切社會不平等之事實。一若毫無聞見。主張放任。抗穆勒而爲庸款公例之辯護。其所言非前人所已言者。惟有競爭範圍之說耳。其說曰。「情形同然後有競爭。如壯者遇壯者。然後可言競爭。而以壯者臨童穉不爲競。故情形境地不相同之人。不足以言競爭。換言之。即人類各處各種之境地。境地相同者爲一競爭範圍。境地之種類不一。故競爭之範圍亦多。一範圍之分子。有相互之競爭。範圍不同。是此範圍分子與彼範圍分子勢不均。力不敵。不足言競。」此亦資本勞動不平均之解釋之一證也。

法國第二帝國期內最著之經濟學者爲舍發利 (Michel Chevalier) 有人以舍氏爲聖西蒙之徒其實舍氏篤守法蘭西大學中前輩塞氏及羅西氏之正宗學說一八四八年舍氏與社會主義決戰又抨搘保護主義一事皆勝利一八六零年遂代表法國與英之舊爭自由貿易者可勃登氏簽押英法間之自由商約舍氏又能先見鐵路之要知蘇彝士 (Suez) 運河計畫之可行及信用制度之利便當是時此等事實皆在萌芽或尙在討論之期耳舍氏雖宗正宗之說然亦採聖西蒙之見重國家之職權又屢向政府陳述勞動問題之當注意然拿破崙三世不能聽也。

與舍氏同時者有顧舍勒舍諾義 (Courcelle-Senelle) 其所著「經濟學」爲法國之標準書者甚久顧氏分別純粹科學及實用科學之界限而以前者爲其範圍後學有抗辯其說者顧氏必於「經濟雜誌」 (Journal des Économistes) 中痛斥之以是時人錫以大教主之號同時勃洛克 (Maurice Block) 在德國對於新發生之經濟學派亦採用同一之態度。

余補邱 (Cherbuliez) 於一八六一年著「經濟要理及其實行之大綱」 (Précis de la Science économique et de ses Principales Applications) 該書出版於法國余氏瑞士人。

先後在日內瓦及蘇里起 (Zurich) 任教授者也可沙 (Cossa) 於其經濟學史中。謂余氏之作爲法國出版之最佳者。以較司徒華穆勒。尙或過之云。余氏亦正宗學者。爲說抨搘社會主義。若與巴土地阿同轍。然余氏以爲私產制度之情形。與個人主義「人人自享其勞動結果」之說不可相入。其所見與其前之穆勒父子。其後之華耳拉士氏、斯賓塞氏、拉佛雷氏、(Laveleye) 亨利佐治氏同。然又以爲以較產業國有。猶爲此善於彼。

德國於此期內。雖有新學派之萌芽。然亦尚有正宗學者。士密攻擊保護主義。蘇耳茲德里許 (Schulze-Delitzsch) 則以理論者而偏重實行。於一八五〇年創行信用會 (Credit Society) 之制。現時此等會以千計。開小商店者、地位稍優之操技者、及自有田地之農人。得其裨益不少也。